

浙江天演维真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EVOTRUE[®]

公开转让说明书
(反馈稿)

主办券商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ONGTAI SECURITIES CO.,LTD.

二零一七年七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如下风险因素：

一、技术人员缺乏和流失的风险

作为高科技企业，拥有稳定、高素质的人才队伍对公司的发展壮大至关重要。随着行业竞争格局的不断演化，对人才的争夺必将日趋激烈，公司通过多年的人力资源开发和人才梯队建设，当前已拥有一批专业素质高、实际开发经验丰富、创新能力强的技术开发人才。但是，随着行业竞争格局的变化，业内公司对人才的争夺也日趋激烈，如果公司未来不能在发展前景、薪酬、福利、股权激励等方面持续提供具有竞争力的待遇和奖励机制，可能会造成人才队伍的不稳定，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及长远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二、技术与产品开发更新风险

公司作为防伪溯源体系、质量安全追溯和监管体系、认证体系建设的系统集成和软件产品的服务商，拥有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专利和丰富的产品线，在行业中具有较强的竞争力。但是，随着市场竞争者不断增多，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产品技术更新加速，新兴应用层出不穷，用户对产品的技术要求也不断提高。如果公司未来在技术创新和新产品研发等方面不能保持领先优势，将面临严峻的挑战。

三、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新立直接持有天演维真74%股权，并通过澳耕投资可控制公司20%的股权，合计可控制公司94%的股权，对本公司拥有绝对控制权。如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人事任免、经营决策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损害本公司及本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应收账款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内，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5,543,038.03元、14,736,256.49元，占当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2.67%和44.09%。公司应收账款净额较大，若公司客户资信状况、经营状况出现恶化，应收账款不能按照合同规定及时收回，将会导致坏账风险，存在现金流短缺的可能性。

五、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①高新技术企业以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②销售软件产品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即征即退；③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未来，若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不具备继续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的条件，将对公司未来的收益产生一定的影响。

目录

释义.....	7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10
一、公司基本情况.....	10
二、股票挂牌情况.....	11
三、公司的股东情况.....	12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16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3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4
七、最近两年挂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27
八、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28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0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服务.....	30
二、公司的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38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8
四、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	63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72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73
第三节 公司治理.....	85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85
二、关于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85
三、公司董事会对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86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88
五、公司的分开情况.....	88
六、同业竞争.....	89
七、公司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97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98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02
一、审计意见类型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102
二、报告期内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02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利润的影响.....	111
四、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25
五、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139
六、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156
七、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164
八、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66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173
十、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81
十一、资产评估情况.....	181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情况.....	181
十三、公司主要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182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85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85
二、主办券商声明.....	186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187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88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89
第六节 附件.....	190

释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般释义		
天演维真、公司、本公司或股份公司	指	浙江天演维真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天演有限、有限公司	指	浙江天演维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身
丰豪创投	指	杭州丰豪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澳耕投资	指	杭州澳耕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文哲投资	指	杭州文哲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美农科技	指	杭州美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农本咨询	指	杭州农本品牌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珊联伟业	指	衢州市珊联伟业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三相科技	指	杭州三相科技有限公司
妞诺科技	指	杭州妞诺科技有限公司
仁豪创投	指	杭州仁豪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盛科技	指	杭州中盛科技有限公司
万泽实业	指	杭州万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橙联果业	指	赣州橙联果业有限公司
蒲公英、蒲公英农业	指	杭州蒲公英农业技术有限公司
台州书生	指	台州市书生学校服务有限公司
诚名科技	指	湖南诚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华途信息	指	浙江华途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认监委	指	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章程、公司章程	指	《浙江天演维真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浙江天演维真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浙江天演维真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浙江天演维真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大信会所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	指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银信评估	指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说明书	指	浙江天演维真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报告期，近两年	指	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增资协议》	指	《杭州丰豪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浙江天演维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原股东之增资协议》
《补充协议》	指	《杭州丰豪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浙江天演维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原股东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二）》	指	《杭州丰豪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浙江天演维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原股东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专业术语释义		
溯源	指	最早是 1997 年欧盟为应对“疯牛病”问题而逐步建立并完善起来的食品安全管理制度。这套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由政府进行推动，覆盖食品生产基地、食品加工企业、食品终端销售等整个食品产业链条的上下游，通过专用硬件设备进行信息共享，服务于最终消费者。
三品一标	指	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农产品地理标志的统称，是政府主导的安全优质农产品公共品牌。
二维码	指	又称二维条码（2-dimensional bar code），是用某种特定的几何图形按一定规律在平面（二维方向上）分布的黑白相间的图形上记录数据符号信息；在代码编制上巧妙地利用构成计算机内部逻辑基础的“0”、“1”比特流的概念，使用若干个与二进制相对应的几何形体来表示文字数值信息，通过图象输入设备或光电扫描设备自动识读以实现信息自动处理。
有机码	指	为保证有机产品的可追溯性，国家认监委要求认证机构在向获得有机产品认证的企业发放认证标志或允许有机

		生产企业在产品标签上印制有机产品认证标志前，必须按照统一编码要求赋予每枚认证标志一个唯一编码，该编码由 17 位数字组成，其中认证机构代码 3 位、认证标志发放年份代码 2 位、认证标志发放随机码 12 位，并且要求在 17 位数字前加“有机码”三个字。每一枚有机标志的有机码都需要报送到“中国食品农产品认证信息系统”，任何个人都可以在该网站上查到该枚有机标志对应的有机产品名称、认证证书编号、获证企业等信息。
物联网	指	通过各种信息传感设备，实时采集任何需要监控、连接、互动的物体或过程等各种需要的信息，与互联网结合形成一个巨大的网络。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天演维真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ejiang Evottrue Net Technology Stock Co., Ltd

法定代表人：郑新立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4年5月27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7年1月11日

注册资本：1,400万元人民币

住 所：杭州市下城区沈家路159号1幢111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37620148201

董事会秘书：郑新萍

电 话：0571-85381218

传 真：0571-85387221

电子邮箱：zhengxinping@hf315.cn

邮编：310004

互联网网址：<http://www.hf315.cn>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公司所属行业为 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本公司所处行业属于“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大类下的“I6520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行业代码“I6520”），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物联网技术与服务”（行业代码“17101111”）。

主营业务：防伪溯源体系、质量安全追溯和监管体系、认证体系建设的系统集成和软件产品开发、销售及服务。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概况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14,000,000 股

股票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审议程序：2017 年 3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股票采用协议方式转让。

挂牌日期：2017 年【 】月【 】日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

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以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就所持股份作出除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外的自愿锁定承诺。

3、股东所持股份限售安排

天演维真于 2017 年 1 月 11 日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因公司发起人持有的股份尚不满一年，在股份公司设立满一年之前，无可转让的股票。

除上述情况之外，公司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者其他转让限制情况。公司全体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挂牌之前公司股份数量总额为 14,000,000 股，根据上述规定及自愿锁定安排，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挂牌后转让股份数量（股）	是否存在质押或者其他争议事项
1	郑新立	10,360,000	74.00	-	否
2	澳耕投资	2,800,000	20.00	-	否
3	丰豪创投	840,000	6.00	-	否
	合计	14,000,000	100.00		

三、公司的股东情况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关于控股股东的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郑新立直接持有天演维真 74% 股份，并通过澳耕投资可控制公司 20% 的股权，合计可控制公司 94% 的股份，系天演维真控股股东，并同时担任天演维真董事长、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郑新立对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表决、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及公司的经营管理、组织运作与发展战略均具有实质性影响，应认定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如下：

郑新立，男，汉族，1972 年 9 月出生，本科学历，学士学位，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5 年 8 月至 2000 年 6 月，任职于浙江巨化集团总校，担任计算机教师，信息中心主任；2000 年 7 月至 2002 年 8 月，任职于浙江台州市第一中学，担任科技中心主任；2002 年 9 月至 2004 年 4 月，就读于国防科技大学计算机学院

软件工程专业。2004年5月至2005年3月，任职于天演有限，担任监事；2005年4月至2016年12月，担任天演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5月至2016年10月，担任美农科技总经理；2015年4月至2017年2月，担任农本咨询监事；2016年8月至今，担任澳耕投资、文哲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2017年1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2、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郑新立直接持有天演维真74%股份，系天演维真控股股东。郑新立同时系澳耕投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澳耕投资间接控制公司20%表决权。同时，郑新立担任天演维真董事长、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对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表决、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及公司的经营管理、组织运作与发展战略均具有实质性影响，应认定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郑新萍、郑新立、张丽华于2014年1月1日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郑新萍、张丽华与签署该协议之日起不可撤销地授权郑新立作为唯一且排他的代理人代理其行使天演有限的股东权利。2014年1月1日，郑新萍持有公司15%的股权，张丽华持有公司35%的股权。各方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后，郑新立实际可控制公司100%股权。

根据天演有限的工商档案，郑新立在报告期内担任天演有限执行董事、经理。

综上所述，天演维真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均为郑新立，未发生变化。

（三）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股5%以上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股份是否存在质押
1	郑新立	10,360,000	74.00	境内自然人	否
2	澳耕投资	2,800,000	20.00	有限合伙企业	否
3	丰豪创投	840,000	6.00	有限合伙企业	否
合计		14,000,000	100.00	-	-

1、澳耕投资

澳耕投资成立于2016年8月16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03MA27YFEG34，主要经营场所为杭州市下城区费家塘路588号5幢406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郑新立；合伙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服务：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澳耕投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郑新立	29.50	29.50	普通合伙人
郑新萍	70.50	70.5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	100.00	--

2、丰豪创投

丰豪创投成立于2015年12月28日，合伙期限为2015年12月28日至2025年12月27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83MA27WKD92D，主要经营场所为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黄公望村公望路1号；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丰豪创投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钟云彬	1,000.00	10.00	普通合伙人
林志健	3,000.00	30.00	有限合伙人
林奕忠	2,000.00	20.00	有限合伙人
林建林	2,000.00	20.00	有限合伙人
张瑞丰	2,000.00	20.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00	100.00	--

（四）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郑新立系澳耕投资的出资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出资比例为29.5%。除此之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公司股东中的私募基金及备案情况

公司股东丰豪创投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已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登记程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号为：P1032815。

公司股东澳耕投资系郑新立、郑新萍以自有资金出资设立，不存在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亦不由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一）有限公司阶段

1、2004年5月，有限公司设立，注册资本500万元，实收资本500万元

天演维真前身为浙江天演维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系由张春秀、王仁俊、郑新立、曾湘安共同出资设立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批准，于2004年5月27日依法设立的有限公司。有限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500万，均为货币出资，其中：张春秀出资2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00%；王仁俊出资1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00%；郑新立出资11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3.00%；曾湘安出资3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00%；

2004年5月25日，浙江中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浙中磊验字（2004）第441号《验资报告》验证：截止2004年5月25日止，天演有限（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伍佰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5,000,000元，货币出资所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100%。

2004年5月27日，公司在杭州市下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成立，取得注册号为330103201002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设立过程中，天演有限各发起人存在向台州书生借款用于出资的情形。因暂时偿债能力有限，各股东其后向天演有限借款，并由天演有限直接将所借款项支付至台州书生以偿还出资借款。后张春秀、王仁俊、曾湘安于2005年3月将其持有的天演有限股权转让给郑新立、郑新萍、张丽华，其对天演有限的前述债务亦随之转让。2015年12月30日，郑新立、郑新萍、张丽华归还了全部借款。

2004年出资股东向天演有限借款时未约定利息，公司全体股东郑新立、澳耕投资、丰豪创投亦于2017年4月20日出具《关于豁免资金占用费的声明》，一致同意豁免该笔借款的利息或其他形式的资金占用费。

同时，公司已通过 2004-2012 年工商年检，并依法在网上公示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年度报告，根据杭州市下城区工商局与杭州市工商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亦未因违法违规受到其行政处罚。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春秀	200.00	40.00	货币
2	王仁俊	150.00	30.00	货币
3	郑新立	115.00	23.00	货币
4	曾湘安	35.00	7.0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2、2005 年 3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5 年 3 月 2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做出决议，一致同意：张春秀将其对公司 175 万出资（占注册资本 35%）转让给张丽华，张春秀将其对公司 25 万出资（占注册资本 5%）转让给郑新萍；王仁俊将其对公司 135 万出资（占注册资本 27%）转让给郑新立，王仁俊将其对公司 15 万出资（占注册资本 3%）转让给郑新萍；曾湘安将其对公司 35 万（占注册资本 7%）出资转让给郑新萍。同日，张春秀、王仁俊、曾湘安分别与张丽华、郑新萍、郑新立签订《股权转让出资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价款是根据 2004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 457.7951 万元扣除公司设立时所有股东的共同借款 380.5 万元后的余额 77.2951 万元乘以各自的持股比例得出。该价款是在各方意思表示一致的前提下确定，符合公允性原则。2005 年 3 月 7 日，有限公司变更后的股东召开股东会并做出决议：修改公司章程、变更郑新立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实际控制人郑新立承诺：“针对本次股权转让，以后若涉及纠纷，由本人承担一切后果及相关债权债务。”

此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郑新立	250.00	50.00	货币

2	张丽华	175.00	35.00	货币
3	郑新萍	75.00	15.0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3、2016年4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增加后注册资本为531.9149万元，实收资本为531.9149万元

2016年4月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增加丰豪创投为本公司新股东，同意增加注册资本，此次出资由丰豪创投以货币形式投资900万元，其中31.9149万元为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868.0851万元为资本公积；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6年4月1日，浙江中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浙中孜验字（2016）第67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6年3月29日，公司已收到丰豪创投实际缴纳的出资额900万，均为货币出资，其中319,149元为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8,680,851元为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定价依据为：以郑新立承诺之天演维真2017年度最低净利润1,000万元为基础，按15倍市盈率将天演维真投后估值为15,000万元，最终根据6%的持股比例确定增资价格为900万元。

本次增资过程中，丰豪创投与公司及郑新立签订了如下协议：

2016年3月9日，丰豪创投与郑新立、公司签署《增资协议》，约定丰豪创投以900万元价格向公司增资，增资完成后丰豪创投将取得公司6%股权并可向公司委派董事、随时审查公司财务状况，同时还具有“优先增资权”、“优先受让权”、“共同出售权”及“优先清偿权”等权利。

2016年3月15日，丰豪创投与郑新立、公司签署《补充协议》，郑新立在该协议中对公司2016年度、2017年度净利润作出承诺，并负有承诺未实现时对丰豪创投的现金补偿或股权回购义务。

2017年4月11日，丰豪创投与郑新立、公司签署《补充协议（二）》，约定自本补充协议（二）生效之日起，《补充协议》自动解除并全部失效，协议各方均不再根据《补充协议》享有任何权利或承担任何义务及责任，亦不再存在任何对赌

约定或类似协议安排。自本补充协议（二）生效之日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浙江天演维真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享有股东权利及承担股东义务，放弃《增资协议》约定的“优先增资权”、“优先受让权”、“共同出售权”及“优先清偿权”等一切特殊权利。自本补充协议（二）生效之日起，标的公司的公司治理、股份转让及新投资者引进等事项均依据法律法规、监管机构业务规则及《浙江天演维真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决定，不再受《增资协议》或《补充协议》的限制。

至此，丰豪创投与公司签署的对赌协议彻底解除。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丰豪创投签署的生效协议中不存在业绩对赌、优先权、股权回购等特殊条款内容，原股东具备回购能力，协议内容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关于认购协议中禁止存在的特殊条款的要求，公司股权不存在争议，不存在损害申请挂牌公司、中小股东或债权人利益情形。

2016年4月18日，杭州市下城区工商局核准本次增资变更登记，并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37620148201 的营业执照。

此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郑新立	250.00	47.00	货币
2	张丽华	175.00	32.90	货币
3	郑新萍	75.00	14.10	货币
4	丰豪创投	31.9149	6.00	货币
	合计	531.9149	100.00	-

4、2016年7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6年7月7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做出决议，一致同意：张丽华将其对公司175万出资（占注册资本35%）转让给郑新立；同日，张丽华与郑新立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张丽华出具声明：“本人已于2016年7月将所持有的浙江天演维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郑新立。本人为前述股权转让所签署的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转让协议、股东会决议等）均为真实意思表示，所涉股权已完成交割并办妥工商登记手续，本人与郑新立、浙江天演维真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亦不因前述股权转让事项存在任何债权债务关系。”

2016年7月19日，杭州市下城区工商局核准本次股权转让变更登记。

此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郑新立	425.00	79.90	货币
2	郑新萍	75.00	14.10	货币
3	丰豪创投	31.9149	6.00	货币
	合计	531.9149	100.00	-

5、2016年10月，资本公积转增资本，变更后注册资本为1400万元，实收资本为1400万元

2016年10月19日，天演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868.0851万元，其中，郑新萍以货币形式增资122.4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郑新萍出资比例占注册资本的14.10%；郑新立以货币形式增资693.6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郑新立出资比例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79.90%；丰豪创投以货币的形式增资52.0851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丰豪创投出资比例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6.00%。

同日，浙江中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浙中孜验字[2016]第263号《验资报告》，验证：截止2016年9月30日止，天演有限已收到郑新萍、郑新立、丰豪创投以资本公积转增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868.0851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1,400万元，累计实收资本为1,400万元。

2016年10月19日，杭州市下城区工商局核准本次增资变更登记。

天演有限将本次增资在工商主管部门备案为“追加投资方式为货币”，未明确各股东是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的方式增资。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该差异系因下城区工商局不接受其固定模板外的股东会决议所致。

此次增资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郑新立	1,118.60	79.90	货币

2	郑新萍	197.40	14.10	货币
3	丰豪创投	84.00	6.00	货币
	合计	1,400.00	100.00	-

6、2016年10月，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6年10月20日，郑新萍、郑新立分别与澳耕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郑新萍将其持有的197.4万出资（占注册资本14.10%）以265.12万元转让给澳耕投资；郑新立将其持有的82.6万出资（占注册资本5.90%）以110.94万元转让给澳耕投资；同日，天演有限股东会形成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本次股权转让系以公司截至2016年9月30日的净资产为定价依据。

2016年10月28日，杭州市下城区工商局核准本次股权转让变更登记。

此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郑新立	1,036.00	74.00	货币
2	澳耕投资	280.00	20.00	货币
3	丰豪创投	84.00	6.00	货币
	合计	1,400.00	100.00	-

（二）股份公司阶段

1、2017年1月，股份公司整体变更设立

2016年10月3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如下股东会决议：同意有限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2016年10月31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同意聘请银信评估为本次整体变更的评估机构；同意聘请大信会所为本次整体变更的审计机构。

2016年12月16日，大信会所出具“大信审字[2016]第17-00035号”《浙江天演维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10月31日，天演有限的净资产为19,449,898.42元。

2016年12月19日，银信评估出具“银信评报字（2016）沪第1375号”《浙江天

演维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涉及的该公司净资产公允价值评估报告》，根据该评估报告，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天演有限经评估后的净资产为 2,009.30 万元。

2016 年 12 月 20 日，天演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如下决议：全体股东一致确认大信会所出具的“大信审字[2016]第 17-00035 号”审计报告和银信评估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16）沪第 1375 号”评估报告，同意以审计后的公司净资产中的 14,000,000.00 元，按股东出资比例分配并折合为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即发起人股本），分为 14,000,000 股，每股 1 元，净资产中其余的人民币 5,449,898.42 元列入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

2016 年 12 月 21 日，发起人郑新立、澳耕投资、丰豪创投签订了《发起人协议》。各发起人一致同意按照 2016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的股东会决议进行股改。

2017 年 1 月 6 日，大信会所出具了“大信验字[2017]第 17-00001 号”《浙江天演维真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7 年 1 月 6 日，天演维真（筹）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天演有限的净资产折合的股本人民币 14,000,000.00 元，天演有限截止 2016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9,449,898.42 元扣除本次折合股本的 14,000,000.00 元后余额 5,449,898.42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7 年 1 月 6 日，天演维真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一致同意推选张燕锋担任天演维真第一届监事会的职工代表监事。

2017 年 1 月 6 日，公司发起人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创立股份公司，通过了《浙江天演维真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浙江天演维真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浙江天演维真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浙江天演维真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浙江天演维真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浙江天演维真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浙江天演维真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浙江天演维真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办法》、《浙江天演维真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浙江天演维真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公司规章制度，并根据股东提名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管理机构。

同日，天演维真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选举浙江天演维真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的议案、《聘任浙江天演维真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的议案、《聘任浙江天演维真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聘任浙江天演维真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聘任浙江天演维真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浙江天演维真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浙江天演维真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浙江天演维真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浙江天演维真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管理制度》、《浙江天演维真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管理制度》。

同日，天演维真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朱其海为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017年1月11日，公司经杭州市工商局核准登记设立，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037620148201的《营业执照》。

整体变更后，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股份是否存在质押
1	郑新立	10,360,000	74.00	境内自然人	否
2	澳耕投资	2,800,000	20.00	有限合伙企业	否
3	丰豪创投	840,000	6.00	有限合伙企业	否
合计		14,000,000	100.00	-	-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权未在区域性股权交易中心及其他交易市场进行挂牌或权益转让，公司现有股东持有的股份均为真实持有，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其他任何方式代替他人或委托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质押或其他限制权力行使之情形，天演维真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要求。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并可连选连任。公司董事会现有董事 5 名,具体人员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	任期
1	郑新立	董事长兼总经理	2017.1.6-2020.1.6
2	郑新萍	董事、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2017.1.6-2020.1.6
3	钟云彬	董事	2017.1.6-2020.1.6
4	任滨	董事兼副总经理	2017.1.6-2020.1.6
5	陈浩	董事兼副总经理	2017.1.6-2020.1.6

1、**郑新立**：简历详见本节“三、公司的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2、**郑新萍**：女，汉族，1979年2月出生，大专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年7月至2001年7月，任职于浙江来飞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出纳；2001年8月至2008年12月，任职于浙江来飞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主办会计；2005年3月至2008年12月，兼任浙江天演维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09年1月至2016年12月，任职于天演有限，担任财务主管兼监事；2014年9月16日至今，担任橙联果业的监事；2017年1月至今，任职于公司，担任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3、**钟云彬**：男，汉族，1964年10月出生，大专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年7月至2000年9月，任职于中国人民银行瑞安支行，担任科长；2000年10月至2002年9月，任职于浙江华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02年10月至2015年12月，自由职业；2015年12月至今，担任丰豪创投执行合伙人；2014年7月至今，担任杭州格讯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9月至今，担任杭州三相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7月至今，担任杭州妞诺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10月至今，担任仁豪创投执行事务合伙人；2017年1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4、任滨：男，汉族，1968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学士学位，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年8月至2014年11月，任职于杭州中盛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05年8月至今担任杭州中盛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4年12月至2016年12月，任职于天演有限，担任营销总监；2017年1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5、陈浩：男，汉族，1968年8月出生，本科学历，双学士学位，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0年8月至1995年6月，任职于杭州电子工业大学，担任团委副书记；1995年7月至1999年11月，任职于浙江飞鹰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担任经理职务；1999年12月至2009年12月，任职于杭州新中大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东大区总经理；2010年1月至2013年4月，任职于杭州汉宜科技有限公司，为联合创始人；2013年5月至2016年12月，任职于天演有限，担任常务副总经理；2017年1月至今，任职于公司，担任董事兼副总经理。

（二）监事会成员

公司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并可连选连任。公司监事会现有监事3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具体人员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	任期
1	朱其海	监事会主席	2017.1.6-2020.1.6
2	李丹丹	监事	2017.1.6-2020.1.6
3	张燕锋	职工代表监事	2017.1.6-2020.1.6

1、朱其海：男，汉族，1982年10月出生，中专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年3月至2002年5月，任职于杭州民泽食品有限公司，担任业务员；2002年6月至2004年5月，任职于杭州港艺地毯有限公司，担任业务员；2004年6月至2016年12月，任职于天演有限，担任防伪事业部经理；2017年1月至今，任职于公司，担任防伪事业部经理兼监事。

2、李丹丹：女，汉族，1986年3月出生，本科学历，学士学位，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年10月至2016年12月，任职于天演有限，担任市场总监；2017年1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兼市场总监。

3、张燕锋：男，汉族，1983年10月出生，大专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年3月至2007年5月，任职于天演有限，担任业务经理；2007年5月至今，任职于天演有限，担任防伪溯源农产品部经理。2017年1月至今，任职于公司，担任防伪溯源农产品部经理、职工代表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高级管理人员5名，其名单及简历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	任期
1	郑新立	董事长兼总经理	2017.1.6-2020.1.6
2	郑新萍	董事、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2017.1.6-2020.1.6
3	任滨	董事兼副总经理	2017.1.6-2020.1.6
4	陈浩	董事兼副总经理	2017.1.6-2020.1.6
5	李振兴	副总经理	2017.1.6-2020.1.6

1、郑新立：详见本节“三、公司的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2、郑新萍：详见本节“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3、任滨：详见本节“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4、陈浩：详见本节“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5、李振兴：男，汉族，1977年7月出生，本科学历，学士学位，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年7月至2008年12月，任职于创智软件园有限公司，担任产品经理；2009年1月至2010年12月，任职于长沙极源计算机有限公司，担任技术总监；2011年1月至2016年12月，任职于天演有限，担任公司技术总监；2017年1月至今，任职于公司，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主管技术研发。

七、最近两年挂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342.52	1,696.59
负债总额	900.82	661.85
股东权益合计	2,441.70	1,034.7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441.70	1,034.74
每股净资产（元/股）	1.74	2.0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74	2.07
资产负债率（%）	26.95	39.01
流动比率	4.19	2.05
速动比率	4.03	2.00
营业收入	3,369.37	1,963.70
净利润	506.96	339.5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6.96	339.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68.20	266.8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68.20	266.86
毛利率（%）	56.99	55.25
净资产收益率（%）	29.17	37.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26.94	29.8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06	3.47
存货周转率（次）	31.56	74.4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6	0.6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6	0.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5.64	524.9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6	1.05

注1：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计算公式参照《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计算公式参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执行。为增加数据可比性，按股改后的股数重新计算比较期间2015年度的每股收益、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八、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玮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 86 号

联系电话：0574-87632255

传真：0574-89118803

项目小组负责人：马聿赟

项目组成员：李详挺、孙宗伟、马聿赟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郑金都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求是路 8 号公元大厦北楼 20 层

联系电话：0571-87206765

传真：0571-87206789

经办律师：蒋政村、费立峰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胡咏华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15 层

联系电话：010-82330500

传真：010-82327668

经办会计师：林蓉、胡明禹

(四) 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梅惠民

住所：上海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1630 号 4 幢 1477 室

联系电话：021-63293886

传真：021-63391116

经办资产评估师：徐红兵、刘欢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 证券挂牌场所

机构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法定代表人：谢庚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服务

（一）主营业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防伪溯源体系、质量安全追溯和监管体系、认证体系建设的系统集成和软件产品开发、销售及服务。

公司是一家集防伪溯源、质量安全追溯与监管及认证管理体系建设为一体的综合信息技术服务商。公司以推动软件信息技术和物联网技术在农产品质量安全保障、防伪追溯、供应链管控领域的应用，提高农业信息化水平为己任，致力于智慧农业的发展与推广。

公司已经在农产品领域的防伪溯源、质量安全追溯和监管、认证体系建设领域有了长期的经营和大量的技术与客户积累，专业为农产品生产企业、政府部门、第三方认证机构及各类农产品行业协会提供完整的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与监管、防伪溯源、认证体系建设、供应链管控、大数据应用等方面的解决方案、系统实施和运维服务，公司服务覆盖国内大部分的“三品一标”产品，形成了良好的品牌效应。

2015年、2016年，公司经审计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963.70万元、3,369.37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比重均为100%。公司主营业务突出，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

（二）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

公司专注于农产品行业的产品品质管控和质量安全追溯服务领域，主要产品和服务分为三类：1、产品防伪溯源体系建设；2、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和监管系统建设；3、有机产品认证管理系统建设。具体描述如下：

1、产品防伪溯源体系建设

防伪溯源系统主要由三大模块：数码防伪防窜货系统服务、会员营销管理系统服务、在线自动提货系统服务。具体描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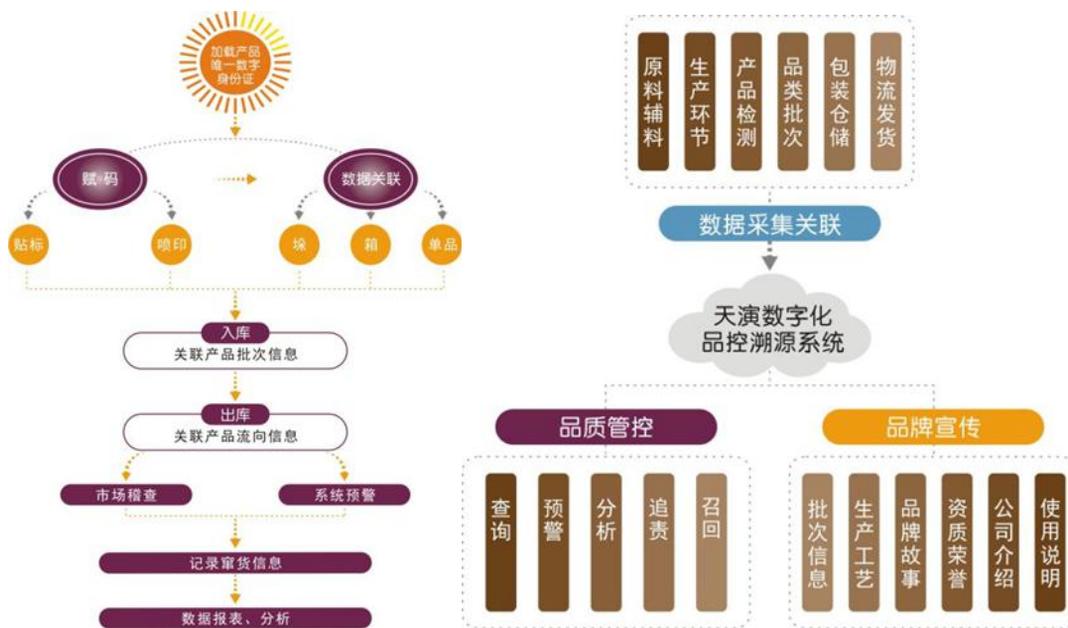
(1) 数码防伪防窜货系统服务

1) 系统介绍

本系统平台主要是为用户提供产品防伪、防窜货服务。用户通过入网本系统，即可利用帐号、密码等直接登录系统，对产品信息、产品物流信息、企业信息、经销商信息等数据与产品身份码、防伪码进行关联。

同时，通过对产品身份码和防伪码加载防伪防窜货标识，实现消费者通过购买产品获取产品身份码和防伪码，并利用产品身份码和防伪码进行真伪信息验证；企业通过加载至产品标签的身份码进行产品物流、经销商等信息的查询，并将实际销售区域与销往区域进行比对，若不符，则判定产品窜货。

防窜货和溯源业务流程：



2) 系统功能

①防伪查询：实现通过二维码、电话等方式进行产品真伪验证。

②防窜货系统：实现产品管理、产品套标规则、经销商管理、出库管理、窜货管理、退货管理、报表等功能。

③系统管理：实现菜单管理、角色管理、用户管理等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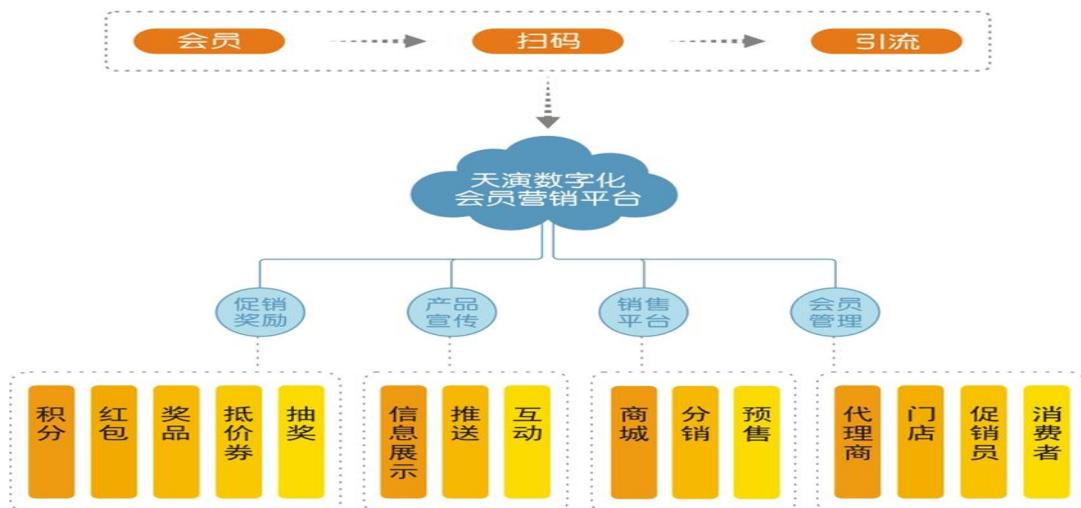
3) 应用领域

由我公司自主研发的数码防伪防窜货系统服务已被广泛应用于快速消费品（如化妆品、奶粉等）、有机产品、农产品区域公共品牌、地理标志产品（如赣南脐橙）等领域。

（2）会员营销管理系统服务

1) 系统介绍

本系统为客户提供会员营销管理服务。入网企业通过本系统进行会员营销活动设置，会员资料管理，会员奖品设置等操作。消费者在购买产品后，通过本系统进行相应的会员注册、积分兑换、奖品兑换等操作。同时，企业根据消费者的兑换信息，进行订单处理。



2) 系统功能

- ①会员管理：包括个人中心、积分管理、兑换商城、防伪查询等功能。
- ②积分管理：包括码段管理、产品管理、出库管理等功能。
- ③用户注册：具有用户注册、登录等功能。
- ④微信管理：包括消息管理、菜单管理、微信活动（会员营销活动）等功能。

3) 应用领域

由我公司自主研发的会员营销管理系统服务已被广泛应用于快速消费品、有机产品、农产品区域公共品牌、地理标志产品等领域。

（3）在线自动提货系统服务

1) 系统介绍

本系统主要是为用户提供在线自动提货服务。入网企业通过分配的帐号、密码登录系统，进行提货卡的设置、管理、激活等操作，并对经销商管理、门店等信息进行管理。同时，将提货卡信息通过产品身份码、防伪码进行信息关联，实现消费者可以通过提货卡（身份码、防伪码）进行在线提货。

2) 系统功能:

①礼品卡系统：包括提货卡管理、规格管理、分公司管理、提货卡领用、销售管理、订单管理等功能。

②微信管理：包括微信活动、微信用户、消息管理等功能。

③微商城：包括商品管理、商品配置、订单管理、优惠券管理、商品评价管理、统计报表等功能。

3) 应用领域

由我公司自主研发的在线自动提货系统服务已被广泛应用于大米、大闸蟹、海参、大黄鱼、年货大礼包、海鲜大礼包等产品。

2、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和监管体系

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和监管体系包括两个部分：农产品质量安全智慧监管平台和县域电商综合服务平台。

(1) 农产品质量安全智慧监管服务平台

1) 平台介绍

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与监管平台是为解决农产品质量安全问题而研发的农产品品控管理平台，主要为入网用户提供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与监管服务。企业客户（涵盖畜牧、家禽、果蔬、茶叶、水产、菌类、农产品加工等所有农产品企业）、政府客户可通过本平台进行农产品质量数据（包括农产品生产、采摘、投入品、作业、农资、包装、销售等数据）的采集，系统对采集的数据进行自动统计、分析，并将分析结果反馈至企业、政府，为其决策提供技术支撑。同时，消费者可通过本平台，进行农产品质量安全信息的追溯查询，包括产品名称、生产企业、作业过程（生产

到消费)等。



2) 平台功能

本平台为企业提供的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与监管服务。同时，结合农产品防伪溯源标识，实现消费者通过码段进行农产品溯源信息查询。其主要功能包括：农资经营监管系统、农业生产监管系统、农产品检测信息监管系统、农资经营管理系统、农业企业质量内控管理系统、防伪追溯码段管理系统、消费者溯源信息查询系统、农产品质量安全预警系统、农产品生产科学化指导、农产品市场分析等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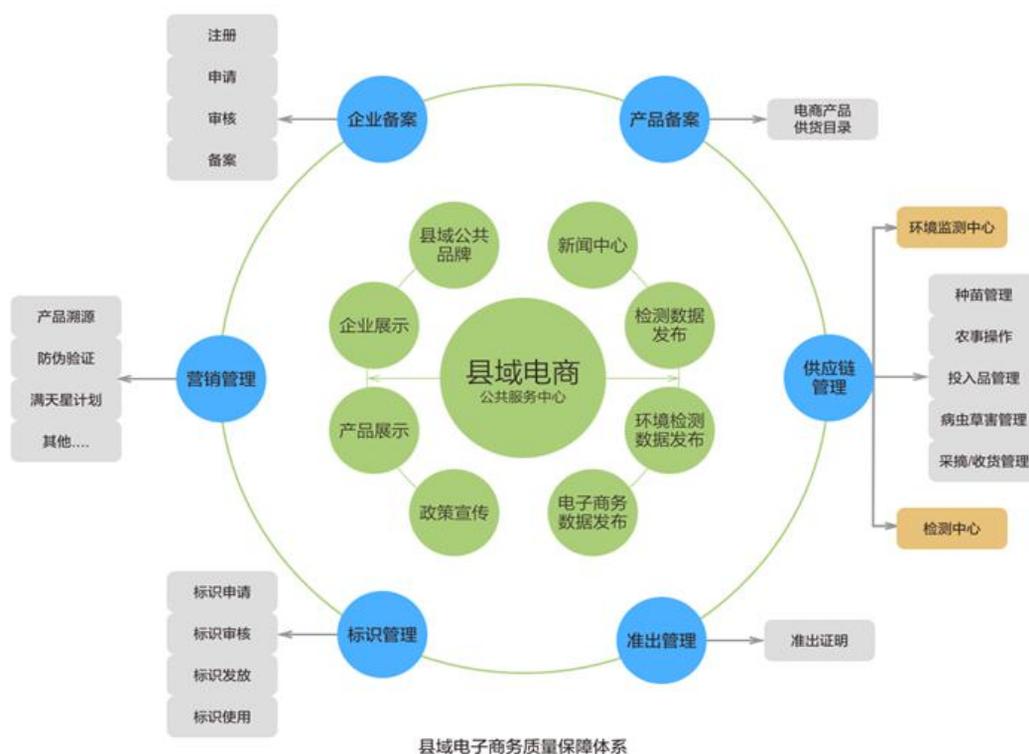
3) 应用领域

公司与农业部、国家认监委和各地行业协会、地方政府建立了合作关系。由我公司研发的质量安全追溯与监管系统可供各地的农业局、果业局、农业委员会、农村发展局、畜牧局等各类和农产品相关的农业管理政府部门，以及各类产业发展协会使用。

(2) 县域电商综合服务平台

1) 平台介绍

县域电商综合服务平台是以保障产品品质为基础，产业标准化为目标，标准规范体系和应用软件平台为手段，逐步打造“产品供应，过程监管，品质保障，渠道拓展”聚合为一体的农产品产业链，提高本地农产品“追溯、监管、管理、营销”的公共服务水平。



2) 平台功能

本平台主要为依托电商产品质量保障标准规范，立足于产业基础及管理需求，建成源头可溯、全程可控、风险可防、责任可究、公众可查的电商综合服务系统。主要包括：电商产品备案管理系统、电商产品溯源与品控管理系统、电商产品检测管理系统、电商产品质量安全行政监管系统、电商产品追溯标识管理系统、电商产品追溯查询管理系统、移动APP管理系统、数据分析中心等功能。

3) 应用领域

县域电商综合服务平台是根据电商产品的管理机构职能和业务流程开发的平台，主要应用于国内商务主管部门、电商运营公司及农业企业等。

3、有机产品认证管理体系

(1)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系统介绍

本系统主要是为有机认证机构、有机认证企业提供有机产品认证申请、受理、监管、有机码分配等服务。企业可通过本系统进行有机产品认证申请，在通过认证后，进行有机码分配申请；入网有机认证机构对有机认证企业的认证申请进行初步审核，受理其认证申请，并根据其认证证书（包含认证数量等信息）向认证通过后的有机企业分配等量等额的有机码；消费者可通过有机码对有机产品信息，包括：认证证书信息、认证机构、有效期、有机产品溯源信息等数据进行可追溯查询。同时，系统对整个认证过程及有机码分配过程进行过程记录，实现数据痕迹化可查，保证数据真实性，提高有机产品认证威信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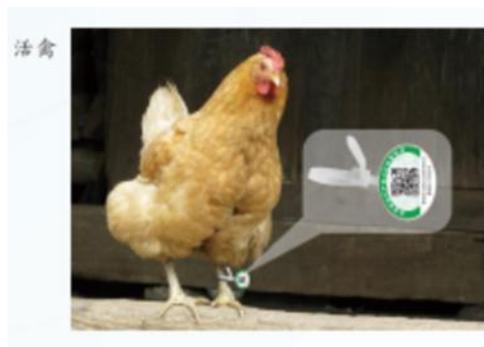
(2) 系统功能

本平台由“认证受理子系统、认证管理子系统、认证监管子系统、标签管理子系统，公众查询子系统”等系统组成，在图形界面的软件环境下，实现有机认证信息采集、审核处理、控制执行、科学决策的“集成化、可视化、网络化和桌面化”。

(3) 应用领域

认证系统是根据认证机构的机构职能和业务流程开发的产品，主要应用于国内的有机产品认证机构，现已有20余家有机认证机构和5000余家认证企业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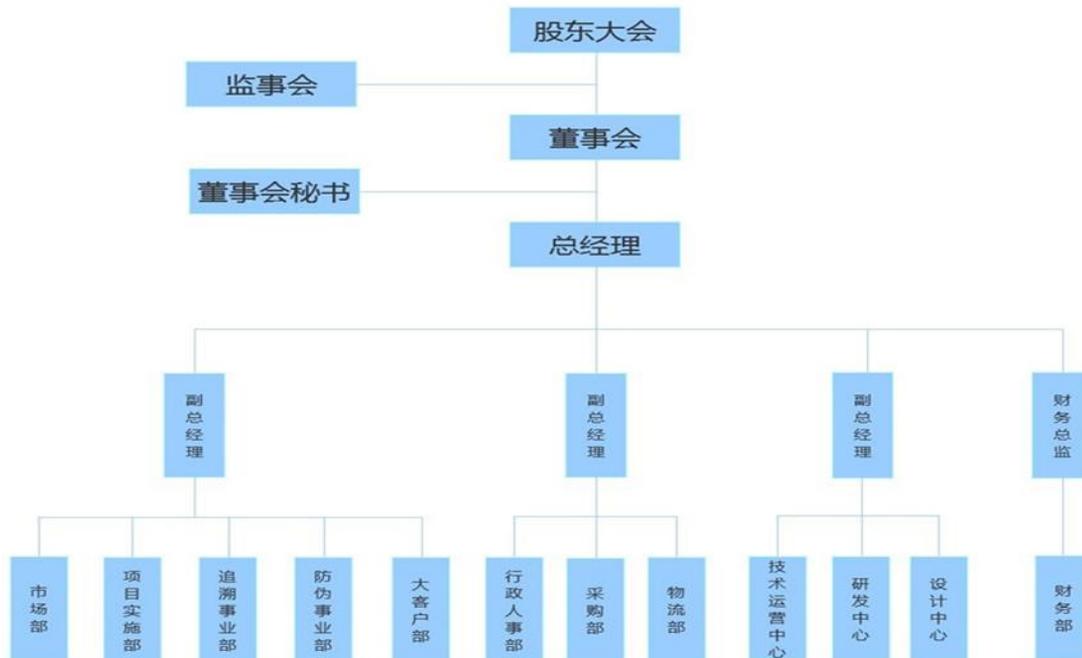
公司部分产品或服务示意图：



二、公司的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公司组织结构

1、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如下：



2、公司各部门职能如下：

部门名称	主要职能
市场部	市场网络构建，寻找战略合作伙伴、合作商等。
项目实施部	根据合同，搭建符合客户需求的软件平台；对客户进行系统操作及日常维护培训；对最终项目质量进行验收。
追溯事业部	将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服务及产品进行市场推广，并关注市场变化，对其作出及时的应对；项目招投标；科技项目管理申报；售前技术支持；公司资质荣誉管理。
防伪事业部	将产品防伪、防窜货、会员营销、自动提货等产品及服务进行市场推广，并关注市场变化，及时作出应对。
大客户部	有机认证业务的维护、有机追溯标签的提供；售后客户关系的维护；第三方认证服务的提供。
行政人事部	负责公司行政人事管理，包括：人事招聘、公司员工培训、考核、行政管理、会议事务管理、档案归档。
采购部	负责公司标签等硬件的采购管理。
物流部	负责公司标签等硬件的发货及跟踪管理。
技术运营中心	负责公司防伪防窜货、会员营销、简单追溯等项目的技术支持；负责公司网络、电脑、服务器等的维护管理；公司防伪码段的维护管理。

研发中心	负责公司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
设计中心	负责防伪追溯标签的设计开发；个性化查询界面的设计；网站设计等。
财务部	负责公司财务管理，包括成本核算、出纳、内部核算、会计核算、报税、财务预算、成本计划、利润计划、销售统计等。

3、分公司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有成都、承德、广西、河北、西安、山西六家分公司。

(1) 成都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分公司名称	浙江天演维真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342993639Q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营业场所	成都高新区新乐中街 289 号 1 层
负责人	刘宽
成立日期	2015 年 05 月 19 日
营业期限	-
经营范围	计算机网络系统、计算机软硬件、商品防伪标签、智能卡、网络系统集成的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销售计算机软硬件、智能卡（除有价证券）。（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承德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分公司名称	浙江天演维真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德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802MA07UWYL2J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营业场所	河北省承德市双桥区火药库沟业务展销楼 5 楼 504 号
负责人	程丽
成立日期	2016 年 09 月 03 日
营业期限	-

经营范围	计算机网络系统、计算机软硬件、商品防伪标签、网络系统集成的技术研究、技术开发；凭取得的行业许可证在其核定范围和有效期内从事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商品防伪标签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3) 广西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分公司名称	浙江天演维真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3MA5KCARP3T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营业场所	南宁市青秀区东葛路9号联发·臻品8号楼2单元302号
负责人	吴波
成立日期	2016年05月16日
营业期限	-
经营范围	服务：计算机网络系统、计算机软硬件、商品防伪标签、智能卡、网络系统集成的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批发、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商品防伪标签、智能卡（除有价证券）；其它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4) 河北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分公司名称	浙江天演维真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403MA07R1M97T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营业场所	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东风路东风苑小区3-2-7号
负责人	杨建钢
成立日期	2016年05月23日
营业期限	-
经营范围	计算机网络系统、计算机软硬件、商品防伪标签、智能卡、网络系统集成的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批发、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商品防伪标签、智能卡（除有价证券）。（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西安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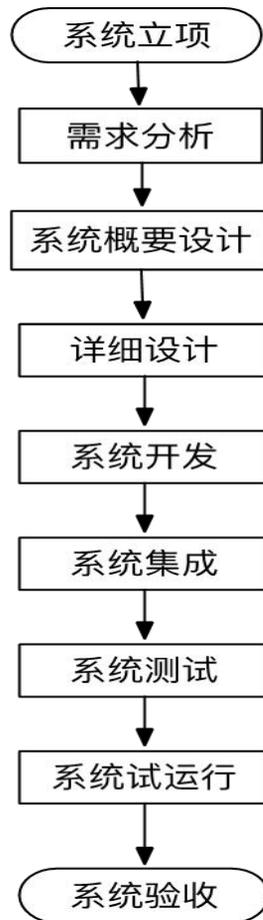
分公司名称	浙江天演维真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02MA6U004W2R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营业场所	西安市新城区西五路 100 号惠源锦江酒店 3 层 308 号房
负责人	陈王胜
成立日期	2016 年 10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10 月 27 日至 2024 年 05 月 26 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计算机网络系统、计算机软硬件、商标防伪标签、智能卡、网络系统集成的技术研究、技术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商标防伪标签、智能卡（除有价证券）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山西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分公司名称	浙江天演维真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100MA0HJLXE8N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营业场所	太原市小店区平阳路 119 号 1 幢 23 层（入驻山西创业管家商务服务有限公司）商务秘书 172 号
负责人	喻翠兰
成立日期	2017 年 6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在总公司范围内为总公司承揽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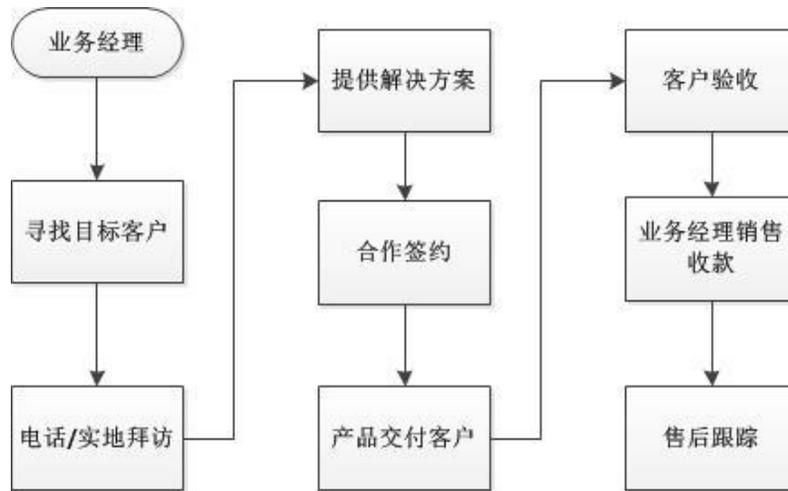
1、研发流程



系统立项后，首先对用户进行深入的需求调研，获取并分析需求，软件研发人员依据需求进行概要设计、详细设计，并细化系统建设计划，进行软件系统的开发，完成具体软件功能的实现，完成软件系统的编码、调试、测试工作。确保系统各项功能均能正常使用，符合用户所描述的需求。经双方认可后，及时组织项目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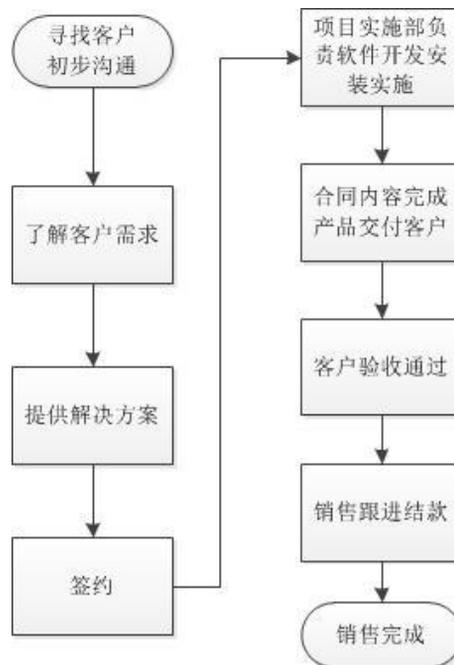
2、销售流程

(1) 产品防伪溯源体系销售流程



业务经理寻找目标客户，获取客户资料和联系方式后，通过电话/实地拜访了解客户需求，如果客户暂时没有需求，继续跟踪；客户如果有需求，获取需求，给客户 提供解决方案（包含标签设计样稿），客户如果暂时没有意向，继续跟踪；客户如果有意向，进行合作签约，技术运营部系统设计开发，业务经理交付客户，客户验收后，业务经理收款并进行售后跟踪。

(2) 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和监管体系销售流程



由销售人员进行客户寻找与初步沟通，随之由相关人员完成销售支持工作（方案撰写、合同拟定等），合同签订之后进行合同执行（判断是否需要外协处理、技术部负责软件开发安装与实施、合同完成并将产品交付给客户），最终进行项目客

户验收，销售人员进行结款跟进。

在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和监管体系销售过程中，主要有两种方式，一种是客户直接委托后签署项目合同，另一种是公司通过参与客户组织的项目招投标，中标后签署项目合同。所投标的主要是通过公司主动拓展。客户通过第三方招标代理机构，进行公开招标，符合要求的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报名，在合格供应商达到3家以上的情况下，进行最终的招投标，并确认中标单位。公司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项目投标方案以及商务报价文件，并根据需要进行现场讲标。最后客户根据综合评判选择最合适的公司中标。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招投标获得的订单共有40家，招标模式均为公开招标，其中一家标的来源为客户介绍，其余均为自主开发获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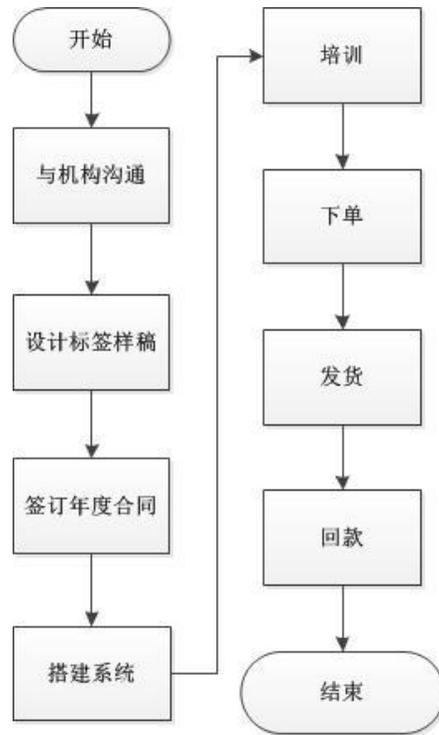
来自于招投标项目的收入比重如下表所示：

分类名称	2016年	2015年
销售收入（万元）	3,369.37	1,963.70
招投标项目产生的收入（万元）	695.59	302.48
招投标项目产生收入的比重（%）	20.64%	15.40%

来自于招投标项目的合同金额比重如下：

分类名称	2016年	2015年
合同总金额（万元）	3577.76	2114.96
招投标合同金额（万元）	1299.98	500.33
招投标合同金额比重（万元）	36.34%	23.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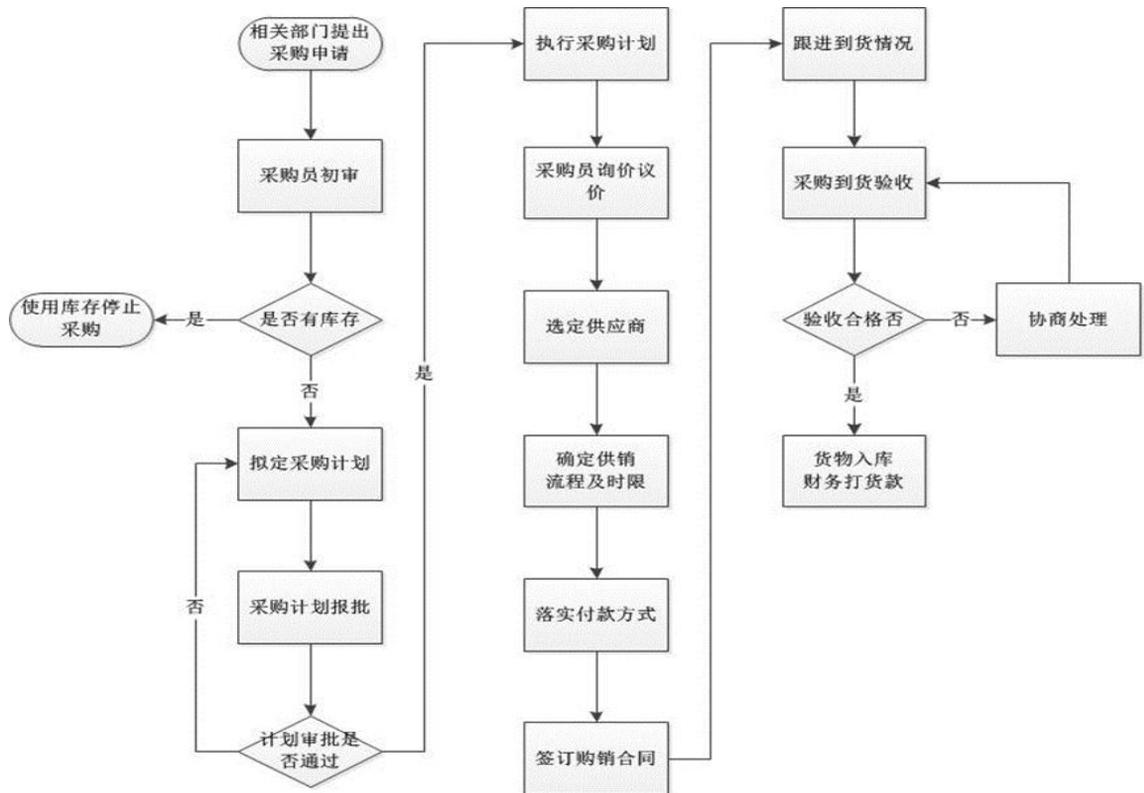
（3）有机认证销售流程



销售人员首先与机构初步沟通，了解客户需求、机构规模、认证范围等，给机构提供设计标签样稿，机构确认标签样式和规格后，签订年度合同，建立合作关系。研发部搭建标签系统并远程给机构开展标签系统培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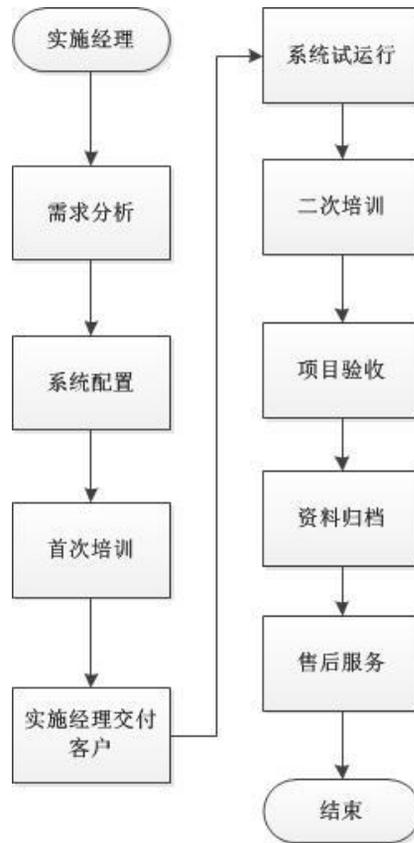
机构下单后，采购部跟踪订单提交给外协，外协完成订单后发货，仓库接到货后整理并发送给企业/机构；定期生成对账单，通过我公司财务、机构确认后，进行开票、回款。

3、采购流程



相关部门提出采购申请，采购员进行初审，首先确认公司是否有库存，有库存就使用库存；如果没有库存，拟订采购计划，计划通过审批后，采购员执行采购计划，然后通过询价议价后选定供应商，确定供销流程和时限，并落实付款方式，签订购销合同；最后，采购员跟踪订单到货情况，对货物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财务打货款。

4、项目实施流程



相关部门提出采购申请，采购员进行初审，首先确认公司是否有库存，有库存就使用库存；如果没有库存，拟订采购计划，计划通过审批后，采购员执行采购计划，然后通过询价议价后选定供应商，确定供销流程和时限，并落实付款方式，签订购销合同；最后，采购员跟踪订单到货情况，对货物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财务打货款。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公司主要产品所使用的技术

公司核心技术源于自主研发取得，所有权属于公司，公司拥有的主要核心技术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	产品所使用核心技术	技术介绍
1	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与监管平台服务	基于 XML 的分布式数据传输技术	采集基于 XML 的分布式数据传输技术，实现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与监管平台和农产品质量检测设备的对接，实现将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数据实时、快速的上传至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与监管平台。
		基于 SAS 的数据统计分析技术	利用 SAS 数据统计分析技术，对农资经营企业和农业生产企业的综合诚信信息按企业基本概况指标、生产指标、追溯指标、品牌指标、监督检查等监管指标及资信指标，进行企业综合诚信评价，促进企业诚信经营，并引导消费者消费。
		移动采集技术	采用移动数据采集技术，实现在田间地头实时进行数据采集，增加数据采集的实时性、有效性。同时，确保数据采集的真实性。
		多级监管技术	构建多级多层次的区域农产品质量安全协同监管机制，对不同农产品生产过程中的安全漏洞，进行有层次针对性的质量监管，保障农产品溯源信息的真实性。
		基于 MVC 的 Web 开发技术	基于 MVC 的 Web 开发技术是一种当前流行的 WEB 框架设计方法，通过 MVC 提供其他业务功能的基础框架，是整个系统的技术基础。
2	有机产品认证与监管平台服务	基于有机证书的标签分配与使用算法	采用有机证书的标签分配与使用算法，对有机产品认证数量进行数据分析，并根据分析结果，系统自动分配标签数量，实现对有机产品标识的可控使用分配，防止有机认证企业对有机产品标识的违规使用。
		数据库痕迹化技术	采用数据库痕迹化技术，对用户的操作过程进行痕迹化处理，有效防止用户对数据的随意修改，保证数据的真实性。
		语音点阵技术	利用语音点阵技术，实现将数据以语音的形式，隐藏至防伪防窜货标签，提高数据的隐蔽性，提高产品防伪强度。
3	数码防伪防窜货系统服务	商品身份认证技术	采用商品身份认证技术，利用产品身份码，对商品进行身份证式管理，将物流信息、产品基本信息、产品积分信息、产品活动信息等数据关联至产品身份码，实现通过产品身份码进行产品信息追踪。
		防伪加密技术	采用防伪加密技术，实现对产品身份码和防伪码的双重加密，提高产品防伪等级，有效解决

			对产品防伪标识的假冒。
4	会员营销管理系统服务	微信平台开发接口技术	采用微信平台开发接口技术，实现会员营销管理系统与微信平台的对接，实现用户通过微信端登录会员营销管理系统。
		数据采集分析技术	对系统采集数据进行分析处理，根据区域、年龄、性别等维度对会员消费习惯及行为等数据进行统计分析。
5	在线自动提货系统服务	三层混合加密技术	通过提货卡卡号，密码以及验证码的方式来进行数据验证，确保安全性。
		移动兑换技术	结合移动互联网技术，实现通过智能手机直接扫描二维码进行兑换操作。
		多层经销管理技术	多层经销管理技术用于自动适应各种经营规模的客户，包括单店经营、分销经营、连锁经营、微商经营等多种层级模式。
		基于 B/S 模式的软件体系结构	利用 B/S 模式的广泛性来构架软件体系架构，不用安装任何专门的软件，客户端零安装、零维护，操作简单便捷，系统的扩展也更为容易。
		基于物联网技术的智能化管控	将“人”的智能性，与“机”的实时采集、实时监测，与“网”的即时跨地域通讯优势充分结合互补，实现综合智能化管控。
6	县域电商综合服务系统集成	基于 XML 的分布式数据传输技术	采集基于 XML 的分布式数据传输技术，实现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与监管平台和农产品质量检测设备的对接，实现将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数据实时、快速的上传至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与监管平台。
		“视觉码”移动体验方式	天演维真是首家与以色列唯视丽公司合作，将视觉码应用到防伪追溯领域的企业，视觉码闭环式技术的应用和视觉效果呈现，在提高防伪性能的同时，大大丰富了消费者体验，增加了扫码率，提升了品牌识别度；
		移动采集技术	采用移动数据采集技术，实现在田间地头实时进行数据采集，增加数据采集的实时性、有效性。同时，确保数据采集的真实性。
		基于大数据的智能管理	通过对标准库的大数据分析，实现预警、召回机制；通过对大数据画像（即消费者行为分析）、信用评价等的大数据分析，实现决策指挥，产销对接，通过数据的互通互联，实现智能管理。

（二）公司的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所拥有的无形资产主要有注册商标、软件著作权和域名。公司无形资产的情况分项说明如下：

1、注册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3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形	类别	注册号	权利人	有效期
1	EVOTRUE	9	14828613	天演有限	2015.9.14-2025.9.13
2	EVOTRUE	42	14828614	天演有限	2015.9.14-2025.9.13
3	圣德瑞拉 CINDERELLA	22	13032453	天演有限	2014.12.28-2024.12.27

注：以上商标权利人均均为天演有限，公司正在办理产权变更手续。

2、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软件著作权共**50**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发证日期	获得方式
1	天演维真数字魔方防伪系统软件 V1.0	2006SR07091	2006.06.02	自主研发
2	天演维真 OA 智能办公自动化系统 V1.0	2008SR35807	2008.12.19	自主研发
3	天演维真物流防伪防窜货软件 V1.0	2008SR35810	2008.12.19	自主研发
4	执行客户关系管理系统【简称:ExeCRM】 V1.0	2008SR35813	2008.12.19	自主研发
5	仓储物流管理系统【简称:ExeWMS】 V1.0	2008SR35812	2008.12.19	自主研发
6	执行企业资源计划系统【简称:ExeERP】 V1.0	2008SR35809	2008.12.19	自主研发
7	天演 J2EE 快速开发平台软件 V1.0	2008SR35811	2008.12.19	自主研发
8	天演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系统 V1.0	2010SR065567	2010.12.04	自主研发
9	天演维真果业种植质量安全追溯与监管平台软件 V1.0	2012SR097319	2012.10.16	自主研发
10	天演维真生猪养殖质量安全追溯与监管平台 V1.0	2012SR097216	2012.10.16	自主研发
11	天演维真蔬菜种植质量安全追溯与监管平台软件 V1.0	2012SR096902	2012.10.15	自主研发
12	天演维真水产品养殖质量安全追溯与监管平台软件 V1.0	2012SR096849	2012.10.15	自主研发
13	天演维真数字魔方数码防伪系统软件 V2.0	2013SR014989	2013.02.20	自主研发
14	天演维真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系统软件 V1.0	2012SR116851	2012.11.30	自主研发
15	天演现代物联网技术的产品防窜货系统软件 V1.0	2012SR072616	2012.08.09	自主研发
16	天演维真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与监管平台软件 V1.0	2012SR097346	2012.10.16	自主研发
17	天演维真农产品溯源信息采集系统软件 V1.0	2012SR117182	2012.12.01	自主研发
18	天演维真产品促销会员积分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2SR096845	2012.10.15	自主研发

19	天演维真有机产品防伪追溯码段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3SR032884	2013.04.11	自主研发
20	天演维真有机产品防伪追溯标签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3SR035636	2013.04.19	自主研发
21	天演维真农产品质量快速检测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3SR049998	2013.05.27	自主研发
22	天演维真农产品质量安全预警与决策系统软件 V1.0	2014SR093842	2014.07.09	自主研发
23	天演维真有机食品防伪追溯标签在线申请系统软件 V1.0	2014SR093836	2014.07.09	自主研发
24	天演维真会员积分营销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4SR216988	2014.12.31	自主研发
25	天演维真在线自动提货系统软件 V1.0	2014SR217702	2014.12.31	自主研发
26	天演维真有机认证在线受理系统软件 V1.0	2015SR003671	2015.01.08	自主研发
27	天演维真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预警系统软件 V1.0	2015SR017053	2015.01.29	自主研发
28	天演维真农资经营行政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5SR211933	2015.11.03	自主研发
29	天演维真微信会员积分营销系统软件 V1.0	2015SR211927	2015.11.03	自主研发
30	天演维真家禽屠宰追溯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5SR211903	2015.11.03	自主研发
31	天演维真畜牧屠宰追溯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5SR211899	2015.11.03	自主研发
32	天演维真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与监管平台软件 V3.0	2016SR053854	2016.03.15	自主研发
33	天演维真高毒农药监管与追溯系统软件 V1.0	2016SR167347	2016.07.05	自主研发
34	天演维真无公害农产品防伪标识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6SR172160	2016.07.08	自主研发
35	天演维真县域电商农产品质量保障综合服务云平台移动 APP 软件 V1.0	2016SR400813	2016.12.28	自主研发
36	天演维真县域电商农产品质量保障综合服务云平台软件 V1.0	2016SR400917	2016.12.28	自主研发
37	天演维真县域电商农产品质量保障数据分析平台软件 V1.0	2017SR007477	2017.01.09	自主研发
38	天演维真县域电商备案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6SR394067	2016.12.26	自主研发
39	天演维真食用菌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与监管平台软件 V1.0	2016SR394073	2016.12.26	自主研发
40	天演维真视频加工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与监管平台软件 V1.0	2016SR400922	2016.12.28	自主研发
41	天演维真农产品智慧监管平台软件 V1.0	2017SR007448	2017.01.09	自主研发
42	天演维真满天星平台营销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6SR168689	2016.07.06	自主研发

43	天演维真粮油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与监管平台软件 V1.0	2016SR400942	2016.12.28	自主研发
44	天演维真茶叶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与监管平台软件 V1.0	2017SR007382	2017.01.09	自主研发
45	天演维真标识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6SR400033	2016.12.28	自主研发
46	天演维真数码防伪防窜货系统软件 V3.0	2016SR188182	2016.07.21	自主研发
47	天演维真有机产品认证监管平台系统软件 V1.0	2016SR188936	2016.07.21	自主研发
48	天演维真礼品卡互联网营销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6SR189286	2016.07.21	自主研发
49	天演维真有机产品认证及防伪追溯监管平台软件 V1.0	2017SR026809	2017.01.26	自主研发
50	天演维真农产品电子商务质量保障智慧监管平台软件 V1.0	2017SR208806	2017.05.25	原始取得

3、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序号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时间
1	天演现代物联网技术的产品防窜货系统软件 V1.0	浙 DGY-2013-0307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3.03.12
2	天演维真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与监管平台软件 V1.0	浙 DGY-2013-0825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3.06.08
3	天演维真有机产品防伪溯源标签管理系统软件 V1.0	浙 DGY-2013-0826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3.06.08
4	天演维真数字魔方数码防伪系统软件 V2.0	浙 DGY-2013-0827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3.06.08
5	天演维真产品促销会员积分管理系统软件 V1.0	浙 DGY-2013-0828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3.06.08
6	天演维真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预警系统软件 V1.0	浙 DGY-2015-1023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5.07.30
7	天演维真在线自动提货系统软件 V1.0	浙 DGY-2015-1623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5.09.30

注：上述软件产品登记证书有效期均为5年。

4、域名

序号	域名/通用网址名称	权利人	域名类型	有效期限
1	ylsieway.cn	天演维真	国内顶级域名	2014.06.25-2017.06.25
2	evo315.cn	天演维真	国内顶级域名	2010.06.13-2021.06.13

3	sy315.cn	天演维真	国内顶级域名	2016.06.22-2021.06.22
4	org315.cn	天演维真	国内顶级域名	2016.06.22-2021.06.22
5	hf315.cn	天演维真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	2004.01.13-2021.01.13
6	ylsieway.com	天演维真	国际域名	2014.06.25-2017.06.25
7	evo315.com	天演维真	国际域名	2010.06.13-2021.06.13
8	tywz315.com	天演维真	国际域名	2004.07.06-2021.07.06
9	evotruer.com	天演维真	国际域名	2004.07.06-2019.07.06

5、专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存在以下7项正在申请的专利权、2项已获授权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
1	一种家禽标识扎带	实用新型	201621231264.9	2016.11.14
2	一种家禽脚环	实用新型	201621253880.4	2016.11.14
3	一种标签扎带	实用新型	201621245659.4	2016.11.14
4	标签（带防伪溯源信息查询应用）	外观设计	201630536098.2	2016.11.04
5	带农产品追溯应用软件界面的电脑	外观设计	201630519916.8	2016.10.31
6	一种农业物联网追溯系统	发明	201710114338.3	2017.02.28
7	一种农业物联网追溯系统	实用新型	201720185496.3	2017.02.28
8	基于移动终端的养殖溯源系统	发明	201710384852.9	2017.05.26
9	基于移动终端的屠宰溯源系统	发明	201710384853.3	2017.05.26

注：序号4、5的专利已获授权，其余均为正在申请的专利。

（三）业务许可和资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许可和资质，不存在超越许可范围经营的情况。公司拥有的业务许可和资质认证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颁发日期	有效期限
1	ISO9001	CQM-33-2015-0207-0001	方圆标志认证标志集团	2016.2.15	2018.9.15
2	软件企业	浙-RQ-2016-0044	浙江省软	2016.5.20	-

			件行业协会		
3	高新技术企业	GR201633000022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国家税务局 浙江省地方税务局	2016.11.21	三年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所取得的荣誉及资格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部门	授予时间
1	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证书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2010.10
2	杭州市企业高新技术研究开发中心证书	杭州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2014.12
3	科学技术成果登记证书	浙江省科技厅	2016.7.
4	浙江省软件行业协会会员资格证书	浙江省软件行业协会	2013.5.
5	浙江省成长性科技型百强企业	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	2016.11

（四）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五）主要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原值（万元）	净值（万元）	成新率	实际使用情况
办公设备	299,073.78	73,895.52	24.71%	正常
机器设备	193,487.18	54,444.46	28.14%	正常
运输设备	1,292,884.88	133,572.70	10.33%	正常
电子设备	1,167,758.82	605,330.08	51.84%	正常
合计	2,953,204.66	867,242.76	29.37%	-

2、房屋建筑物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名下未登记房屋所有权；公司于2015年5月13日与杭州万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房屋买卖合同，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四）4、房屋买卖合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租赁使用3处房屋，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四）5、租赁合同”。

3、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主要设备情况

序号	资产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资产原值	折旧期限	累计折旧	成新率
1	小型普通客车	江淮牌 HFC6500A3C7BE3	1	116,935.51	4	111,088.73	5.00%
2	小型越野客车	途锐牌 WVGAB97P	1	788,130.00	5	723,764.60	8.17%
3	小型普通客车	别克牌 SGM6529ATA	1	214,000.00	5	203,300.00	5.00%
4	轿车	雅阁牌 HG7240A	1	173,741.88	5	104,534.58	39.83%
5	电脑	兼容机	55	239,527.93	5	75,037.23	68.67%
6	电脑	ACER	2	10,922.22	5	5,707.02	47.75%
7	电脑	HP-M1216NFH MFP	3	8,715.38	5	1,656.00	81.00%
8	电脑	THINKPAD E450	3	20,598.29	5	1,304.52	93.67%
9	服务器	dell	10	353,453.55	5	84,616.05	76.06%
10	智能办公设备	新开普	1	17,435.89	5	11,042.80	36.67%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上述资产均未设置抵押，亦不存在其他限制权利行使的情形。

（六）公司研发情况

为了保持和促进技术创新，公司专门成立了研发中心，公司副总经理李振兴直接领导和参与公司技术研发工作，公司研发中心承担具体研发任务和研发项目。

公司目前已经制定并形成了完善的科研管理制度体系，包括《科技成果转化奖励办法》、《研发投入核算管理制度》、《引进与培养战略人才管理办法》、《研发人员绩效考核及激励制度》从而使得公司科研项目研发、人才引进、科研人员绩效考核与激励等得到有效管理和保障。

公司2015年、2016年研发费用总额分别为1,964,293.27元、3,037,058.12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9.01%、10.00%。公司特别重视研发部门的建设，持续地投入研发力量。

未来2年内公司的研发计划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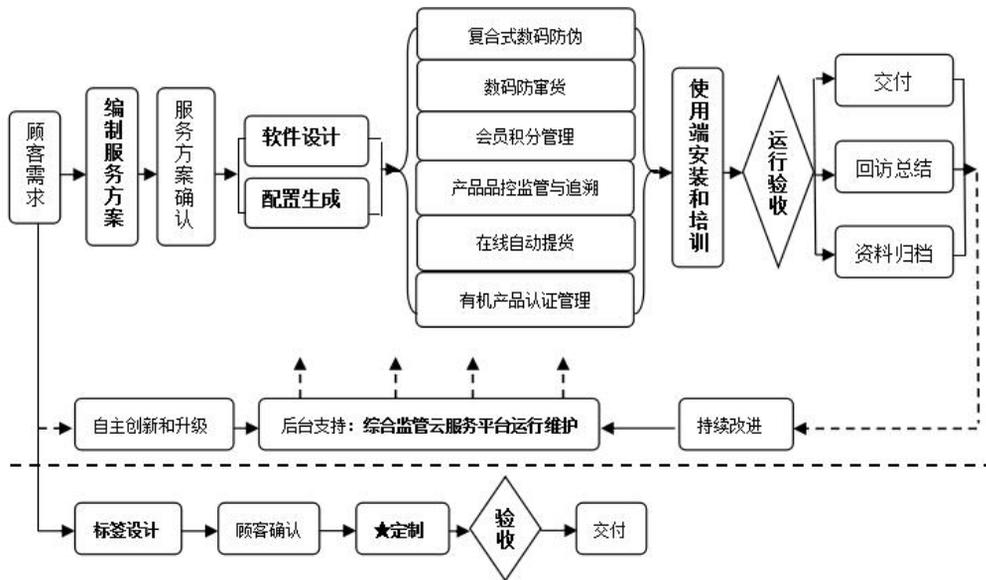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内容	总投入 (万元)	项目起止时间
1	畜禽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与监管平台 V4.0	针对畜牧和家禽类产品，结合移动互联网和物联网技术，提供畜禽类产品专业的从品种繁育，养殖，屠宰加工，销售物流等全生命周期的质量安全追溯与监管平台，大大提高畜禽产品的质量安全监管水平。	120	2016.07-2017.05
2	种植类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与监管平台 V4.0	针对农业种植行业，结合移动互联网技术和物联网技术，提供从农事操作到农事监管的质量安全追溯与监管平台。	120	2016.07-2017.05
3	基于语音二维码技术的农产品溯源信息查询系统	针对农产品溯源需求，结合移动互联网技术，通过语音二维码技术提供有更好体验的农产品溯源信息查询系统。	60	2016.10-2017.05
4	礼品卡自动提货营销管理系统 V2.0	针对礼品卡业务需求，结合移动互联网技术，开发营销管理系统。	90	2016.10-2017.08
5	基于烟花行业的营销监管系统	针对烟花行业，结合移动互联网和物联网技术，提供烟花产品从销售到监管的系统平台。	200	2017.3-2018.12
6	农业物联网智能检测系统	针对农业养殖、种植行业，结合移动互联网和物联网技术，提供物联网设备统一管理平台。	200	2017.5-2018.12

(七) 主要产品和服务质量控制

为便于工作的开展，充分发挥出标准的引领与导向作用，公司已取得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核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00216Q11029R0M)，认证天演维真管理体系符合GB/T 19001-2008/ISO 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要求》，该认证覆盖的产品及其过程包括：综合监管云服务（复合式数码防伪、数码防窜货、会员积分管理、产品品控监管与追溯、在线自动提货、有机产品认证管理）的提供；防伪标签的设计、开发和销售。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质量控制管理流程，建立了有效的质量管理机制，进行全面管理。例如对公司综合监管云服务和防伪标签的提供进行了识别和梳理，确定了各

过程以及他们之间的相互关系，具体控制流程如下：



公司研发的产品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中所列产品，无需认证方可出厂、销售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但为加强公司产品的可靠性、促进公司产品质量和服务的提升，公司严格执行质量技术验收程序，确保公司产品和服务符合质量技术要求。

（八）公司的安全和环保情况

1、安全情况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2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公司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的企业，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根据杭州市下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17年2月24日出具的《安全生产情况证明》，报告期内公司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2、环保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防伪溯源体系、质量安全追溯和监管体系、认证体系建设的系统集成和软件产品开发、销售及服务，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4754-2011)，公司属于“I65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大类下的“I6520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根据股转

系统制定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号），公司所处管理型行业属于“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行业代码“16520”），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物联网技术与服务”（行业代码“17101111”）。

依据环保部办公厅函“环办函[2008]373号”《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中规定的重污染行业，重污染行业主要为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等13类行业，公司不在上述重污染行业之列，不属于重污染型企业。

根据《浙江省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条：在本省行政区域内的下列污染物排放企业、事业单位（以下统称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1）排放主要大气污染物且经依法核定排放量的；
- （2）排放工业废水、医疗污水的；
- （3）排放规模化畜禽养殖污水的；
- （4）向环境排放餐饮污水的；
- （5）运营城乡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
- （6）其他应当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排污单位。

公司无上述排污行为，无需取得排污许可证。根据杭州市环保局下城分局出具的《环境守法证明》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2014年2月至2017年2月三年内无重大污染事故和环境纠纷事件发生，无严重环境违法行为，亦未受到该局处罚。

（九）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共有员工109人，员工数量、专业结构、年龄分布、受教育程度等与公司业务相匹配，具体情况如下：

划分依据	专业结构	人数	占比
专业结构	行政管理人员	24	22.02%
	财务人员	3	2.75%

	技术人员	37	33.94%
	销售人员	45	41.28%
	合计	109	100.00%
年龄	25 岁以下	22	20.18%
	26-30 岁	30	27.52%
	31-40 岁	43	39.45%
	41 岁以上	14	12.84%
	合计	109	100.00%
受教育程度	高中、中专及以下	14	12.84%
	大学	50	45.87%
	专科	44	40.37%
	硕士及以上	1	0.92%
	合计	109	100.00%

2、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 2 名核心技术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李振兴：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三）高级管理人员”。

马鹏：男，汉族，1989 年 8 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0 年 4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职于天演有限，担任技术经理；2017 年 1 月至今，任职于公司，担任技术经理。

3、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核心技术团队较为稳定。

4、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持有公司股份。

5、社保缴纳情况

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公司的社保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		
	员工总数	签订劳动合同人	缴纳社会保险人

		数	数
养老保险	112	112	89
工伤保险	112	112	89
失业保险	112	112	89
医疗保险	112	112	89
生育保险	112	112	89

报告期内公司缴纳部分的社保金额如下：

时间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 1-4 月
缴纳金额(元)	369,107.81	496,176.53	261,515.48

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原因为：其中 4 人自愿放弃缴纳，18 人为试用期员工正在办理社保缴纳程序，1 名员工系退休返聘与公司签署《返聘协议书》。

自愿放弃缴纳社保的员工在上述《申请书》中均已明确其知悉公司负有为员工缴纳社保的法定义务。

公司核心员工为李振兴、马鹏，均已在公司缴纳社保。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郑新立出具承诺：“如若公司因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前存在未能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事由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被要求补缴相关款项，造成公司任何经济损失的，本人同意全额承担公司因此需缴纳的全部费用，保证公司不受任何损失，不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杭州市下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分别于 2017 年 2 月 20 日、2017 年 2 月 23 日出具证明：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日，公司已为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无欠款记录，无重大劳动和社会保障不良记录，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受行政处罚的情况，亦无住房公积金行政处罚记录。

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新立作出承诺：“如若公司因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前存在未能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事由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被要求补缴相关款项，造成公司任何经济损失的，本人同意全额承

担公司因此需缴纳的全部费用，保证公司不受任何损失，不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6. 公司的劳动用工情况

除 1 名员工系退休返聘与公司签署《返聘协议书》外，公司员工均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且均为全日制员工。

(1) 报告期内的劳务派遣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委托江西省思润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提供劳务派遣服务。

江西省思润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提供了《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该企业具有从事劳务派遣业务的必要资质。

劳务派遣系为满足广西省农业厅农业专用管理软件及其系统采购项目的安装人力需要，派遣员工的工作内容为提供农残检测仪安装、查询机安装、现场勘查、信息协助录入，技术含量较低且具有高度可替代性，其岗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临时性、辅助性、替代性要求。

《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规定：“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江西省思润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共派遣员工 23 人。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65 人。该劳务派遣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超过了其用工总量 10%。

《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二十条规定：“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和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按照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规定执行。”

《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本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五千元到一万元的标准处以罚款，对劳务派遣单位，吊销其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用工单位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单位与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017年2月20日，杭州市下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2月20日止，公司无任何重大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不良记录，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行政处罚的情况。公司未因违反劳务派遣相关规定受到处罚。

广西省农业厅农业专用管理软件及其系统采购项目于2015年12月完成设备安装验收后，公司即不再使用劳务派遣员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亦不存在劳务派遣员工。

同时，公司出具承诺函，承诺公司今后发生劳务派遣行为时，严格依照《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和《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的劳务派遣事项不存在被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或处以其他行政处罚的风险，不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合法合规情况构成实质影响。

(2) 公司的其他用工形式

公司与董万红等8名自然人签署有《劳务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劳务内容	提供劳务时间	劳务费
1	卫生保洁	公司下班后	1000 元/月
2	数码防伪标签贴标及装袋、防伪扣扣合	公司指定时间	2000 元/月
3	数码防伪标签贴标及装袋、防伪扣扣合	公司指定时间	3250 元/月
4	数码防伪标签贴标及装袋、防伪扣扣合	公司指定时间	3000 元/月
5	数码防伪标签贴标及装袋、防伪扣扣合	公司指定时间	3250 元/月
6	数码防伪标签贴标及装袋、防伪扣扣合	公司指定时间	2000 元/月
7	数据库运维	不定时	5000 元/月
8	农产品技术顾问	不定时	3000 元/月

上述自然人在平等自愿基础上与公司签署《劳务合同》并形成合作关系，其主要从事可替代、工作时间零散的辅助性工作，不受公司劳动管理，无须遵守公司各项劳动规章制度且可在其他单位兼职。

公司与上述自然人之间为适用《合同法》的合同关系，不属于适用《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的劳务派遣、非全日制用工等劳动关系，该等自然人亦不属于公司员工，公司无需为其缴纳社会保险。”

四、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1、按产品和服务类别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增加额	增长率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收入	33,693,712.33	100.00	19,636,960.74	100.00	14,056,751.59	71.58
防伪溯源体系服务	13,112,110.23	38.92	6,237,886.54	31.77	6,874,223.69	110.20
质量安全监管体系建设	14,549,893.61	43.18	7,222,663.47	36.78	7,327,230.14	101.45
认证体系服务	6,031,708.49	17.90	6,176,410.73	31.45	-144,702.24	-2.34
其他业务收入						
营业收入合计	33,693,712.33	100.00	19,636,960.74	100.00	14,056,751.59	71.58

2、按区域划分列示如下：

单位：元

业务区域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华东地区	12,861,627.17	38.17	7,004,199.08	35.67
华北地区	6,158,896.39	18.28	4,509,375.58	22.96
华南地区	4,563,947.17	13.55	3,564,152.15	18.15
西南地区	3,877,061.07	11.51	1,915,419.36	9.75
华中地区	3,340,632.67	9.91	1,464,413.26	7.46

东北地区	1,522,001.76	4.52	955,921.09	4.87
西北地区	1,369,546.10	4.06	223,480.22	1.14
总计	33,693,712.33	100.00	19,636,960.74	100.00

(二)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1、公司产品的的主要消费群体

报告期内，公司的客户主要包括有机认证机构、政府部门及工农业企业为主。

2、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情况

2016年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所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比
北京中绿华夏有机食品认证中心	3,076,186.89	9.13%
绥德县工业商贸局	950,800.00	2.82%
四川阳光绿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943,396.21	2.80%
南雄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930,188.68	2.76%
南丰县蜜桔产业局	865,000.00	2.57%
合计	6,765,571.78	20.08%

2015年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所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比
北京中绿华夏有机食品认证中心	2,943,817.34	14.99%
杭州市综合交通信息中心	1,081,440.00	5.51%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厅	889,145.30	4.53%
金堂县农村发展局	678,579.26	3.46%
杭州万泰认证有限公司	617,197.80	3.14%
合计	6,210,179.70	31.63%

2015年、2016年，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合计销售额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重分别为31.63%、20.08%，报告期内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占当期销售的比重均不超过50%，不存在销售占比过大的单个客户，因此不存在对客户重大依赖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上述客户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1、公司主要原材料供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购为防伪标签印刷和项目所需硬件、软件设施，主要供应商稳定，需求量最大的防伪标签由多家供应商供货以保证来源，确保公司在采购方面不会受控于单个供应商，也有利于公司掌握原材料价格和质量的主动权。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如下：

（1）报告期内营业成本按产品和服务类别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14,490,382.13	100.00	8,786,838.12	100.00
防伪溯源体系服务	7,768,992.36	53.61	3,726,731.83	42.41
质量安全监管体系建设	4,746,895.02	32.76	2,754,213.20	31.35
认证体系服务	1,974,494.75	13.63	2,305,893.09	26.24
其他业务成本				
营业成本合计	14,490,382.13	100.00	8,786,838.12	100.00

（2）按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10,595,160.97	73.12	6,999,286.42	79.65
直接人工	1,857,553.92	12.82	881,804.10	10.04
制造费用	2,037,667.24	14.06	905,747.60	10.31
营业成本合计	14,490,382.13	100.00	8,786,838.12	100.00

2、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情况

2016年公司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及所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采购内容
上海伊诺尔防伪技术有限公司	2,829,915.92	25.96	数码防伪标签

司			
衢州市珊联伟业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158,724.06	19.80	数码防伪标签
浙江华高印业有限公司	972,282.56	8.92	数码防伪标签
温州先科印业有限公司	536,447.86	4.92	数码防伪标签
北京万朝科技有限公司	515,094.34	4.72	企业数据安全管理系统
合计	7,012,464.74	64.32	-

2015年公司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及所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采购内容
上海伊诺尔防伪技术有限公司	1,960,246.15	27.54	数码防伪标签
江西省思润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500,000.00	7.02	劳务派遣
北京数字空间科技有限公司	444,444.44	6.24	交通规划软件 TransCAD、支撑性软件
温州先科印业有限公司	427,350.43	6.01	数码防伪标签
浙江华高印业有限公司	341,880.34	4.80	数码防伪标签
合计	3,673,921.36	51.61	

2015年、2016年，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的合计采购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51.61%、64.32%。公司未存在向单一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50%的情形，未对单一供应商形成重大依赖。

2016年度，公司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委托衢州市珊联伟业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注：衢州市珊联伟业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江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新立之妹夫）生产数码防伪标签（具体为禽类吊牌鸡脚环及螃蟹戒指环），发生金额2,158,724.06元，占比19.80%，公司向关联方采购行为的必要性和公允性，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说明”之“（二）关联交易情况”之“1、经常性关联交易”。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上述供应商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3. 外协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外协厂商清单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外协工序
1	上海伊诺尔防伪技术有限公司	数码防伪标签印刷
2	衢州市珊联伟业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数码防伪标签印刷 (具体为禽类吊牌鸡脚环及螃蟹戒指环)
3	温州华高印业有限公司	数码防伪标签印刷
4	温州先科印业有限公司	数码防伪标签印刷

衢州市珊联伟业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江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新立之妹夫，除此之外，以上外协厂商与公司及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2) 与外协厂商的定价机制

公司与外协厂商有关加工费的定价参考市场价格协议确定。

(3) 外协产品成本的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外协加工费用情况如下表：

期间	外协加工成本(元)	主营业务成本(元)	外协加工成本占比
2015	4,767,757.79	8,786,838.12	54.26%
2016	8,073,235.07	14,490,382.13	55.71%
合计	12,840,992.86	23,277,220.25	55.17%

由上表可知，公司2015年和2016年外协加工成本占公司主营业务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54.26%、55.71%，占比虽较高，但由于防伪标签的印刷制作不具有核心技术或垄断性，国内这些企业竞争充分，议价能力不强，能够满足公司的需要，不会对外协供应商产生依赖。

(4) 外协产品的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22258-2008 防伪标识通用技术条件》实施供应商资格审查。公司在选择某一外协厂商作为公司的供应商之前，向外协厂商明确公司要求的外协质量、工艺、加工过程等细节，采购部门在确定合格外协厂商之前会要求对方提供样本，用于检测其加工能力是否符合公司要求；同时要求对方提供营业执照，并进行现场人员设备场地等方面的勘察，经确认无误后，公司将该外协厂商向军代表室履行备案手续，备案完成后，公司方可将外协厂商加入公司

的《合格供方名录》。公司向客户供应产品时，公司制定并严格按照《有机标签检查方法》、《防伪到货及发货流程》来严格控制外协厂商的质量控制。

(5) 外协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重要性

公司的外协主要系防伪标签的委外印刷。①外协工序均为非核心技术工序。公司确定编码及标签形状、材质等技术指标后，由外协厂商负责印刷防伪标签，印刷完成后公司再将标签与具体系统相链接。防伪标签的印刷制作不具有核心技术，公司为降低成本、提高利润，将低技术附加值的防伪标签印刷制作工作交由外协厂商制作。②外协厂商具有可替代性。由于防伪标签的印刷制作不具有核心技术或垄断性，国内这些企业竞争充分，议价能力不强，能够满足公司的需要，不会对外协供应商产生依赖。

(6) 公司的服务外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过程中存在接受外协服务的情形，具体如下：

序号	外协厂商名称	合作项目	合作期限	委托开发内容	成果	知识产权归属	收益分配方式
1	湖南海丘科技有限公司	高毒农药监管与追溯系统	2015.7-2015.12	高毒农药定点经营门店追溯管理系统(该系统中的部分功能模块)	软件著作权；天演维真高毒农药监管与追溯系统软件 V1.0	天演维真	权利取得后的使用和利益分配方式：全部归天演维真

(四) 公司的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均正常履行，并且不存在纠纷情况。

1、重大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的采购合同（指报告期内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的合同）如下：

序	合同对象	合同内容	合同期限	签订日	实际发生额	履行情
---	------	------	------	-----	-------	-----

号				期	(万元)	况
1	上海伊诺尔 防伪技术有 限公司	数码防伪 标签	2014.07.01-2017.07 .01	2014.07. 01	2015年 196.02 2016年 282.99	正在履 行
2	温州先科印 业有限公司	数码防伪 标签	2014.01.01-2016.12 .31	2014.01. 01	2015年 42.73 2016年 53.64	履行完 毕
3	北京数字空 间科技有限 公司、上海 川昱信息科 技有限公司	交通规划 软件 TransCAD、 支撑性软 件	2015.11.20-2019.12 .31	2015.11. 20	2015年 44.44	正在履 行
4	浙江华高印 业有限公司	数码防伪 标签	2015.03.20-2017.12 .31	2015.03. 20	2015年 34.19 2016年 97.23	正在履 行
5	衢州市珊联 伟业包装材 料有限公司	数码防伪 标签	2016.01.01-2017.12 .31	2016.01. 04	2016年 215.87	正在履 行
6	北京万朝科 技有限公司	企业数据 安全管理 软件	2016.01.06-2016.09 .30	2016.01. 06	2016年 51.51	履行完 毕
7	江西省思润 人力资源有 限公司	劳务派遣 协议	2015.10-2016.10	2015.10	2015年 50.00	履行完 毕

2、重大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签订合同主要以框架性协议为主，公司重大的销售合同（指报告期内向前五名客户销售的合同）如下（以下金额均为不含税）：

序号	合同对象	合同内容	实际销售 额(万元)	合同期限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北京中绿华 夏有机食品 认证中心	有机产品 防伪追溯 标志	294.38	2015.01.01-2015.12. 31	2015.01.01	履行完 毕
2	北京中绿华 夏有机食品 认证中心	有机产品 防伪追溯 标志	307.61	2016.03.15-2016.12. 31	2016.03.15	履行完 毕
3	杭州万泰认 证有限公司	有机产品 防伪追溯 标志	2015年实 际执行 61.71	-	2012.03.26	履行完 毕
4	金堂县农村 发展局	金堂县农 发局智慧 监管监控 中心软件 平台建设	17.85	2015.06-2015.11	2015.06.10	履行完 毕
5	金堂县农村 发展局	金堂县农 产品质量	50.00	2015.03.11-2015.05. 10	2015.03.11	履行完 毕

		安全追溯与监管平台升级改造				
6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厅	农业专用管理软件及其系统研发	88.91	2015.07.22-2015.11.30	2015.07.22	履行完毕
7	杭州市综合交通信息中心	杭州市公共交通模型体系建设(一期)软硬件	108.14	2015.11.06-2015.12.26	2015.11.06	履行完毕
8	南丰县蜜桔产业局	南丰蜜桔质量追溯体系建设项目开发	86.50	2016.10.25-2016.11.24	2016.10.25	履行完毕
9	南雄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电商产品品牌管理与质量追溯体系建设项目	93.01	2016.08.16-2016.09.15	2016.08.16	履行完毕
10	四川阳光绿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理县电商农产品质量保障系统软件	94.34	2016.10.10-2016.12.10	2016.10.14	履行完毕
11	绥德县工业商贸局	电商农产品品牌溯源与质量保障体系采购项目	95.08	2016.11.25-2017.01.25	2016.11.25	履行完毕

注：上述序号“3”与杭州万泰认证有限公司签订的合同为框架合同，但合同中未注明合同期限，经公司说明：如果双方均没有通知对方终止合同，合同将自动延续。

3、重大借款合同

序号	贷款人	贷款金额(万元)	贷款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工支行	100.00	2015.11.25-2016.05.19	无	已履行完毕
2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工支行	50.00	2015.10.26-2016.05.19	无	已履行完毕
3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工支行	100.00	2015.05.27-2015.11.26	无	已履行完毕
4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	30.00	2016.06.21-2017.06.20	无	正在履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工支行				行
5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杭州之江支行	56.30	2016.07.12-2026.07.12	抵押+保 证	正在履 行
6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杭州之江支行	35.50	2016.07.12-2026.07.12	抵押+保 证	正在履 行
7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杭州之江支行	35.50	2016.07.12-2026.07.12	抵押+保 证	正在履 行
8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杭州之江支行	35.50	2016.07.12-2026.07.12	抵押+保 证	正在履 行
9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杭州之江支行	62.40	2016.07.12-2026.07.12	抵押+保 证	正在履 行
1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杭州之江支行	35.50	2016.07.12-2026.07.12	抵押+保 证	正在履 行

4、房屋买卖合同

序号	出卖人	房屋坐落	价款 (m ² /元)	面积 (m ²)	总价(元)	使用权限	合同 编号	取得 方式
1	万泽实 业	杭州市下 城区华盛 达时代中 心4幢 811室	11,040.52	102.09	1,127,126.69	2009.8.26-20 49.8.25	2015 预 12938 44	出 让
2	万泽实 业	杭州市下 城区华盛 达时代中 心4幢 813室	10,842.45	65.63	711,589.99	2009.8.26-20 49.8.25	2015 预 12938 50	出 让
3	万泽实 业	杭州市下 城区华盛 达时代中 心4幢 814室	10,842.45	65.63	711,589.99	2009.8.26-20 49.8.25	2015 预 12938 51	出 让
4	万泽实 业	杭州市下 城区华盛 达时代中 心4幢 815室	10,842.45	65.63	711,589.99	2009.8.26-20 49.8.25	2015 预 12938 52	出 让
5	万泽实 业	杭州市下 城区华盛 达时代中 心4幢 816室	11,357.34	109.95	1,248,739.53	2009.8.26-20 49.8.25	2015 预 12938 65	出 让
6	万泽实 业	杭州市下 城区华盛 达时代中 心4幢	10,842.45	65.63	711,589.99	2009.8.26-20 49.8.25	2015 预 12938 46	出 让

		812 室						
合计总价				5,222,226.18				

注：（1）上述房屋已于2016年9月1日交付公司，正在办理产权证书。

（2）上述房屋已抵押给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小企业房产按揭贷款抵押借款合同，贷款金额为所购房产总价款的49.95%。

5、租赁合同

序号	出租方	坐落	建筑面积(m ²)	租金	租赁期限
1	浙江省百货有限公司	杭州市下城区沈家路159号1幢5楼	1005.3	第一期2016年3月-8月，共238,507元，每半年收取一期，年租金总计约477,015.00元，前三年不变，第四年起每年递增5%	2016.3.1-2021.2.28
2	梁甘露	南宁市青秀区东葛路9号联发·臻品8号楼2单元302号	107.98	35.19元/平米/月，每月租金3,800元，合同期满前缴纳保证金7,600元	2016.5.1-2017.4.30
3	范德	长沙市望城坡街道喜地大厦2811号	54.75	2500元/月	2016.6.15-2018.4.4
4	周灿峰	长沙市望城坡街道喜地大厦2812号	54.76	2700元/月	2016.3.5-2018.4.4
5	周浪锋	长沙市望城坡街道喜地大厦2813号	54.15	2700元/月	2016.3.5-2018.4.4
6	广西天海互联产品二维码有限公司	南宁市青秀区汇春路2号希尔顿·阳光2层商场A16号商铺	67.00	11,055元/季度	2017.4.5-2018.4.4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是一家集质量安全追溯与监管、防伪溯源及认证管理体系建设为一体的综合信息技术服务商，是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软件认证企业、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公司拥有20人的技术研发专家团队、49项软件著作权、1项已获授权专利、6项正在申请专利。公司有完善的售后技术服务支持和较强的防伪溯源、质量安全保障和认证体系建设技术和相应的研发能力，专业为农业及工业企业、政府部门、第三

方认证机构及各类农产品行业协会提供完整的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与监管、防伪溯源、认证体系建设、供应链管控、大数据应用等方面的解决方案、系统实施和运维服务。公司通过直销方式开拓客户，通过向客户提供防伪溯源服务、农产品追溯与质量保障服务、认证管理体系服务获取利润和现金流。

报告期内，公司的商业模式没有发生变化。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公司所属行业为I65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本公司所处行业属于“I65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大类下的“I6520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行业代码“I6520”），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物联网技术与服务”（行业代码“17101111”）。公司具体从事防伪溯源体系、质量安全追溯和监管体系、认证体系建设的系统集成和软件产品开发、销售及服务。

（一）行业概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防伪溯源体系、质量安全追溯和监管体系、认证体系建设的系统集成和软件产品开发、销售及服务。行业主要涉及溯源监管和物联网两个领域。

1、溯源监管领域

随着国民经济发展和消费结构升级，人们对商品质量问题愈加关注，对高品质商品的需求日益强烈。由于整体市场监管体制以及诚信体系不健全，我国假冒伪劣商品问题突出，极大地损害了消费者的利益，给企业和国家带来了巨大的经济损失。尤其是在农产品和食品安全领域，“民以食为天，食以安为先”，食品安全事故涉及国家的民生问题。

政府监管制度持续加强，行业迎来发展机遇。随着新《食品安全法》的出台，以及国务院95号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重要产品追溯体系建设的意见》的发布，2016年，溯源监管行业迎来了政策驱动增长的窗口期。

国务院办公厅部署加快推进全国重要产品追溯体系建设，提出要在食用农产品、

食品、药品、农业生产资料、特种设备、危险品等对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公共安全有重大影响的产品领域，加快推进其追溯体系建设。还强调，政府需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可追溯产品，探索通过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建立追溯体系云服务平台，为广大中小微企业提供信息化追溯管理云服务。在政策和资金的双轮驱动下，某些重要产品领域或将会出现百亿市场需求，为处于供给侧的相关行业龙头企业带来利好。以我国农产品溯源为例，由于起步晚，产品已溯源比例非常低，主要农产品覆盖率不足1%，潜在待开发市场规模巨大。

可溯源体系的一个重要意义在于可以使消费者能够通过追溯平台，获得之前无法了解的商品属性等信息。溯源系统与供应链管理相结合，还可以给生产商、物流企业、产业协会和政府部门带来协同优势，主要表现为：

① 生产商能够根据检验报告及时发现问题，获取生产记录数据进行生产成本分析，修正管理策略，降低营销成本；

② 消费者提升了消费体验，降低了购物风险，增强了对品牌商品的信任度；

③ 产业协会通过查明问题商品，能够及时区分责任、明确问题环节，降低产业整体面临的系统性风险影响；

④ 政府部门利用系统提供的商品大数据，可以营造公平的市场环境，及时高效地制定相关决策，危机应对机制也有了具体抓手，监管措施做到有的放矢。

总体来看，构建以溯源码为追溯信息载体，以商品为追溯信息主体，以互联网云平台为追溯信息存储库的溯源监管体系，不仅有助于政府和企业对商品进行监督控制、维护消费者权益，也有利于企业提高产品的信息化管理水平和竞争力。

2、物联网领域

物联网这一概念兴起于上世纪 90 年代，主要指商品或设备通过电子标签进行识别和信息反馈的技术。近年来随着移动互联网迅速发展，物联网所涵盖的产业环节也越来越多，涵盖芯片、元器件、设备制造、软件、系统集成、具体行业应用等多个产业链环节。

工信部定义物联网是通信网和互联网的拓展应用和网络延伸，它利用感知技术与智能装置对物理世界进行感知识别，通过网络传输互联，进行计算、处理和知识

挖掘，实现人与物、物与物信息交互和无缝链接，达到对物理世界实时控制、精确管理和科学决策目的。它具有普通对象设备化、自助终端互联化和普适服务智能化三个重要特征。

国际电信联盟(ITU)发布的 ITU 互联网报告，对物联网做如下定义：通过二维码识读设备、射频识别(RFID)装置、红外感应器、全球定位系统和激光扫描器等信息传感设备，按约定的协议，把任何物品与互联网相连接，进行信息交换和通信，以实现智能化识别、定位、跟踪、监控和管理的一种网络。



(二) 行业监管体系以及相关政策法规

1、行业监管体系

商务部承担牵头协调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的责任，拟订规范市场运行、流通秩序的政策，推动商务领域信用建设，指导商业信用销售，建立市场诚信公共服务平台，按有关规定对特殊流通行业进行监督管理。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会同农业部负责建立食品安全全程追溯协作机制。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负责制定食品药品安全科技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动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体系、电子监管追溯体系和信息化建设。农业部负责建立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推动食用农产品从生产到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环节可追溯。

中国防伪行业协会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家一级社会团体，是由全国从事防

伪技术及防伪技术产品研制、开发、生产、应用的企事业单位、大专院校、科研院所和国内著名的防伪技术专家自愿组成的全国性组织。业务主管部门为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主要职责有：协助政府部门研究制定我国防伪行业发展战略、发展规划、法规、政策，开展对防伪行业的监督管理工作；经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授权，对防伪技术进行技术评审，发放防伪技术产品生产许可证等有关工作；承担防伪技术产品使用备案注册，开展防伪技术核查等。

物联网行业的主管部门为工业和信息化部，该部门主要职责为政策制定和行业发展战略研究，并监督、检查其执行情况，指导整个行业的协同有序发展。物联网在各个行业的应用还受到其他各行业主管部门的管理。

2、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及主要政策

自2006年6月国务院发布《中国射频识别（RFID）技术政策白皮书》后，各个部门多次发文支持和鼓励物联网行业的发展。

名称	颁布部门	颁布时间	主要内容
《中国射频识别（RFID）技术政策白皮书》	国务院	2006.06	RFID 技术发展现状与趋势，中国发展 RFID 技术战略，中国 RFID 技术发展和优先应用领域，推进产业化战略和宏观环境建设等方面
《物联网“十二五”发展规划》	工信部	2011.11	物联网发展的国内外现状与发展趋势，物联网产业链，未来发展的目标与路径
《物联网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财政部	2011.04	明确规定了专项资金的目的、资金来源及性质、宏观管理要求、资金管理原则、支持范围与方式、专项资金的申请与审核，以及监督检查等
《关于推进物联网有序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	2013.02	至 2015 年，我国要实现物联网在经济社会重要领域的规范示范应用
《物联网发展专项行动计划》	国家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	2013.09	到 2015 年，充分发挥物联网发展部际联席会议制度作用，健全完善物联网统筹协调工作机制，初步实现部门、行业、区域、军地之间的物联网发展相互协调、以及物联网应用推广、技术研发、标准制定、产业链构建、基础设施建设、信息安全保障、频谱资源分配等相互协调发展的局面，基本形成的各环节协调发展、协同推进、相互支撑的发展效应。
《关于加强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农业部、食药监总局	2014.10	农业部门要按加快建立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在“菜篮子”产品主产区推动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开展质量追溯试

督管理工作的意见》			点, 优先将食用农产品纳入追溯试点范围。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要在有序推进食品安全追溯体系建设的同时, 做好与农业部门建设的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的有机衔接, 逐步实现食用农产品生产、收购、销售、消费全链条可追溯。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全国人大	2015.04	国家建立食品安全全程追溯制度: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照本法的规定, 建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 保证食品可追溯。国家鼓励食品生产经营者采用信息化手段采集、留存生产经营信息, 建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农业行政等有关部门建立食品安全全程追溯协作机制。
《关于大力发展电子商务加快培育经济新动力的意见》	国务院	2015.05	在政府资源开放、网络安全保障、投融资支持、基础设施和诚信体系建设等方面加大服务力度。最大限度减少对电子商务市场的行政干预, 拓宽电子商务创新发展领域, 加强信用体系建设。
《关于加快推进重要产品追溯体系建设的意见》	国务院	2016.01	发展追溯服务产业。通过建设重要产品追溯体系, 促进质量安全综合治理, 要将食用农产品、食品、药品、农业生产资料、特种设备、危险品、稀土产品等作为重点, 政府采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可追溯产品。支持有关机构建设第三方追溯平台, 采用市场化方式吸引企业加盟, 打造追溯体系建设的众创空间。探索通过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 (PPP) 模式建立追溯体系云服务平台, 为广大中小微企业提供信息化追溯管理云服务。
《关于落实发展新理念加快农业现代化实现全面小康目标的若干意见》	国务院	2016.01	强化现代农业科技创新推广体系建设: 大力推进“互联网+”现代农业, 应用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移动互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 推动农业全产业链改造升级; 实施食品安全战略: 建立全程可追溯、互联共享的信息平台, 加强标准体系建设。
《农业电子商务试点方案》	农业部	2016.01	农业电子商务是“互联网+”现代农业的重要内容, 是转变农业发展方式的重要手段, 是精准扶贫的重要载体, 加快发展以农产品、农业生产资料、休闲农业等为主要内容的农业电子商务, 加强鲜活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及监管体系、农资电商服务体系、农资电商监管体系建设。
《“十三五”国家信息化规划的通知》	国务院	2016.12	发展智慧农业。推进智能传感器、卫星导航、遥感、空间地理信息等技术应用, 增强对农业生产环境的精准监测能力。组织实施农业物联网区域试验, 开展农作物大田种植、设施农业、畜牧水产规模养殖等领域物联网技术应用试点。

(三) 公司所处市场规模

1、溯源行业的市场规模

我国的整体防伪溯源市场需求大、发展速度快。从供应端来看, 已有 2,000 余

家企业和科研单位从事防伪技术、防伪材料及相关产品的研发和生产，行业整体年销售收入过百亿元。但受技术门槛和服务能力所限，大多数企业的经营模式仍不够成熟，行业尚未有垄断寡头形成。目前，国内溯源体系实施还处于起步探索阶段，急需开展的基础工作包括：制定和完善相关法规、国家标准，加强追溯的基础性研究和共有技术开发工作。溯源体系要逐步建立，可以选择一部分条件比较成熟的区域或产业链进行试点，根据企业实施的经验总结，逐步推广到其他领域。

2、物联网行业规模

根据中国经济信息社发布的《2015-2016年中国物联网发展年度报告》，我国物联网产业2015年市场规模已达到7000亿元，“十二五”期间年复合增长率约为25%。公众网络机器到机器(M2M)连接数突破1亿，占全球总量31%，成为全球最大市场。我国当前已初步形成环渤海、长三角、珠三角以及中西部地区等四大区域集聚发展的总体空间格局，产业发展初具基础，但行业整体集中度偏低。

（四）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宏观经济波动及政策风险

防伪溯源监管服务行业尚处于初级阶段，整体实力还不够强大。在软件和技术服务业中，本细分行业内的企业数量较少且规模普遍偏小，行业客户群以政府部门及工农业企业为主。政府部门在预算申请及使用上受上级财政机关财政预算编制政策影响较大，而工农业企业受短期营业收入和利润波动影响较大。若国家整体经济出现较大波动，处于下行阶段或政策支持力度发生变化导致相应财政投入下降，将有可能影响到行业现有及潜在客户的溯源监管投入，使市场需求下降，对行业内企业整体保持业绩平稳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2、技术人员缺乏和流失的风险

作为高科技企业，拥有稳定、高素质的人才队伍对公司的发展壮大至关重要。随着行业竞争格局的不断演化，对人才的争夺必将日趋激烈，公司通过多年的人力资源开发和人才梯队建设，当前已拥有一批专业素质高、实际开发经验丰富、创新能力强的技术开发人才。但是，随着行业竞争格局的变化，业内公司对人才的争夺也日趋激烈，如果公司未来不能在发展前景、薪酬、福利、股权激励等方面持续提

供具有竞争力的待遇和奖励机制，可能会造成人才队伍的不稳定，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及长远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上下游行业及其对本行业的影响

上游行业主要是包装印刷、防伪材料、集成电路、电子计算机硬件产品等，国内这些行业竞争充分，议价能力不强，能够满足本行业的需要。

下游行业主要是政府部门、供销社、化妆品、农产品、食品等民生行业，对防伪溯源及大数据应用的需求普遍较大，而且购买产品后的持续升级需求也将带来收入增长。

（六）行业的主要壁垒

1、项目经验壁垒

客户在项目招标过程中较为严格，通常要求供应商在本行业中具有丰富的项目经验，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者说明过往的经营业绩、参与过的项目情况等相关证明材料。该行业需要对终端客户的个性化需求制定综合解决方案，包括前端设计、中端项目实施及后续运维服务，新进入者很难在短时间内具备这种综合服务能力。因此，投标过程中的项目经验构成新进入者的经验壁垒。

2、技术人才壁垒

防伪溯源及质量安全保障行业涉及多学科、多领域技术，技术集成度高、解决方案的专业性高，具有较高的技术门槛。而且产品防伪溯源业务大多数是高度定制的，客户需求个性化差异大，企业能否根据客户需求将技术功能、系统设备、集成与服务转化为智能化综合解决方案，是决定其参与市场竞争能否获得成功的重要因素。因此，企业是否拥有掌握本行业以及企业需求的技术人才，是限制其进入产品防伪追溯行业以及发展的主要壁垒。

3、品牌壁垒

本行业是一个比较注重品质和品牌的行业。产品的品质和品牌是企业的竞争能力、产品创新能力、后续服务能力等综合实力的体现。先进入者经过长期、良好的应用和服务，能够积累起丰富的成功案例，从而树立起良好的市场品牌形象。要获得市场的认可需要企业长期建设、经营和积累，新进入者难以在短期内培养出品牌

知名度。

（七）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政策支持

近年来，政府持续加大对软件及信息技术行业的支持力度，推动软件及信息技术在农业、制造业等下游行业的推广应用及协同。国家将软件及信息技术行业列为优先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随着“十三五”规划的计划实施，产业发展的环境将更加良好。国务院出台的《“十三五”国家信息化规划》，将进一步推动移动互联网、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三网融合等新一代信息技术融合发展，推动软件信息技术在农业领域的应用，开展实施“互联网+现代农业”行动计划，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着力发展精准农业、智慧农业，提高农业生产智能化、经营网络化、管理数据化、服务在线化水平，着力提高农业信息化水平。

（2）物联网、互联网、云技术等新技术的发展

我国现阶段软件及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加快推动了移动互联网、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新技术的升级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和通信技术加快融合，云计算、物联网、移动互联网等蓬勃发展，为发展中国家实现追赶和超越带来更多机会，也为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行业带来了更为广阔的创新发展空间。计算机运算和存储能力等硬件设备制造技术的不断提高，为信息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的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随着应用软件和互联网技术的发展、技术的进步，企业信息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的工作效率和服务能力得到了很大的提高，创造了更高的附加值。同时，每次信息技术的重大升级，往往会带来新的应用需求，为专业信息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创造持续发展的商业机会。

（3）农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监管体系建设的加快推进

2013年度中央一号文件《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农业进一步增强农村发展活力的若干意见》发布，国家致力于推进现代农业、农业信息化和提升食品安全水平，要求落实从生产到消费全过程监管，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和食品安全追溯体系，加强农产品品牌化建设。2016年中央一号文件《关于落实发展新理

念加快农业现代化实现全面小康目标的若干意见》明确培育一批农产品精深加工领军企业和国内外知名品牌，加快健全农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监管体系，建立全程可追溯、互联共享的信息平台，加强标准体系建设，健全风险监测评估和检验检测体系。农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监管体系的加快推进极大促进了行业的快速发展。

（4）电子商务的快速发展

近年来我国电子商务的快速发展有效推动了农产品的电商交易规模，其中农产品“三品一标”产品占整个电商的比例超过80%，生鲜农产品电商将实现“三品一标”化，占农产品交易额比例超过60%，农产品电商规范化发展要求、农产品电商质量安全要求及农产品电商“三品一标”趋势，都是成为促进行业发展的重要动力。

2、不利因素

（1）行业标准差异

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防伪追溯体系，其目的就是要实现生产、加工、储运和销售等整个食品链上的信息共享、有效传递，通过客观的记录生产关键过程，才能清晰地界定责任，较好地解决农产品质量安全信息不对称的问题，保证农产品质量安全。目前，不同地区、不同部门、不同市场都在积极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保障和防伪追溯工作，建立并实施了不同的防伪追溯查询系统，在一定区域实现了农产品的防伪追溯管理。但各系统之间互不兼容的问题非常严重，不利于消费者查询，也不利于政府部门的实时监管，造成了资源的严重浪费。整体而言，呈现出碎片化状态，形成了一个信息孤岛。

（2）复合型人才的缺乏

随着软件及信息技术在下游行业的应用不断深入，各行业信息化水平不断提高，对软件信息应用的复合型人才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信息化项目实施要求项目人员非常熟悉相关软硬件产品和技术，具备较强的综合服务和管理能力，能够有效的组织、部署和实施项目工作；另一方面，要求专业技术人员除熟练掌握主流厂商软硬件产品的特点和集成技术外，还需具备根据客户的系统现状、业务流程和维护服务模式提供解决问题的能力。目前能够具备娴熟技术，同时能够提供契合企业需求的信息系统解决方案的高素质复合型人才最为缺乏，这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软件与信息技术行业的发展和提升。

（八）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市场竞争格局

以全国范围内来看，产品防伪追溯体系呈现出“东快西缓”的发展格局。从厂商角度分析，主要的供应商集中在北京、上海和浙江等地区。农产品防伪追溯市场目前还属于新兴市场，尚处于上升期，各厂商基本都立足于本地，积极向其他地域进军。上海农业信息有限公司、山东科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农信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信诺方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等公司分别都有各自集中据点，具有一定的影响力。公司已经参与了200余个区域政府、160余个地理标志产品、20余家有机认证机构、5000余家有机企业、10000余家品牌企业的防伪追溯项目，在产品防伪与追溯领域占据一定的地位。

2、公司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公司目前主要竞争对手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情况说明
1	浙江甲骨文超级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2005年1月，注册资本1000万元；公司是一家基于移动互联网应用的商品身份信息追溯技术服务商，主要为客户提供一站式防伪溯源监管服务和O2O大数据应用服务。主营业务为防伪溯源系统集成和软件产品的开发、销售及服务。
2	上海绿度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2011年3月，注册资本600万元；公司是基于农业物联网和农产品质量追溯技术向客户提供全面解决方案和运维服务。在农业物联网方面有较强的技术优势，能够满足不同客户对项目的不同要求。

3、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是国内知名的农产品品控与追溯整体方案供应商。公司先后参与了中国有机产品防伪追溯体系标准起草，中国优质农产品开发服务协会“优质农产品诚信体系”建设，浙江省食品、药品“智慧监管”项目建设。是钓鱼台国宾馆指定“钓鱼台”品牌质量追溯体系建设服务单位，大部分国内外有机食品认证机构、有机产品防伪追溯体系建设的合作伙伴。公司已经成为农产品质量追溯和安全保障监管领域的领先公司。

4、公司的竞争优势和劣势

（1）竞争优势

①团队优势

公司通过13年的发展，建立了一支围绕农林牧渔质量追溯和安全保障监管领域的专家队伍，对信息软件在农产品质量追溯和安全保障领域的开发与应用具有深刻的认识和理解，能够为客户提供涵盖农林牧渔行业的全方位质量安全保障和防伪追溯的服务。

②品牌及行业影响力优势

公司经过13年的经营发展，已经成为国内领先的农产品品控与追溯整体方案服务商，在行业内有较强的影响力和品牌声誉。公司先后参与了中国有机食品防伪追溯体系标准的起草，中国优质农产品开发服务协会“优质农产品诚信体系”建设，浙江省食品、药品“智慧监管”项目建设，是钓鱼台国宾馆指定“钓鱼台”品牌质量追溯体系建设服务单位，同时也是20余家国内外有机食品认证机构，有机产品防伪追溯体系建设唯一合作伙伴。

③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拥有一支20人的研发团队，建立了开放性创新创业平台和杭州市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并与南京农业大学有机农业与有机食品研究所、浙江工业大学等建立了产学研合作关系。目前已经自主研发成功并获得软件著作权49项，已获授权专利1项、正在申请专利6项。

④项目实施经验优势

公司先后承接了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农业部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外交部钓鱼台宾馆管理局、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厅等多项国家级、省级项目，在项目实施与运营上积累了宝贵的实践经验。

⑥客户积累优势

公司经过13年的发展，积累了大量稳定的客户。公司已经为超过1万家公司，200余个地方政府、20余家有机认证机构和5000余家有机企业提供质量安全追溯和安全保障服务。客户的积累为公司的持续发展和产品应用提供了支持。

（2）竞争劣势

①营销网络建设不完善

公司当前规模有限，尚未形成全国性的品牌与营销网络布局，营销网络建设有待向全国范围延伸。公司目前服务网点较缺乏，可能造成项目服务的反应速度较慢。

②技术人才瓶颈

农产品防伪追溯项目对产品技术的要求越来越高，对于软件供应商来说，要求产品的功能越来越全，产品技术升级也随着市场的要求越来越快，而成熟的产品又需要大量的经验，才能保证产品的质量稳定可靠。因此企业必须拥有软件产品应用的人才。合适的技术人才需要较长时间的研发实践和应用经验的长期积累，企业需要在人才储备和培育方面进行战略性投资。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期间，由于股东人数较少等原因，未设董事会、监事会，仅设一名执行董事和一名监事，公司治理结构上较为简单，内部治理制度的执行方面也不尽完善。虽然公司早期存在诸如部分三会会议记录内容不规范的事项，但在重大事项如历次股权转让、增资、重大经营事项决策等，均履行了相关的决策程序，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2017年1月6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

公司建立了与生产经营及规模相适应的组织机构，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制，制定了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比较科学地划分了每个部门的责任权限，形成了互相制衡的机制。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依法规范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情形。

二、关于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召开三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规范运行情况良好。

总体来说，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基本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义务。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管理层逐步增强了“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并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公司董事会对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一）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在《公司章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中对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了专门规定。董事会秘书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参加公司所有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及时知晓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及有关信息资料，并向投资者披露，同时应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应当在公告中作出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

（二）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明确了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产生纠纷时的解决机制，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

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 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对于公司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针对关联交易，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于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审批权限进行了规定，关联股东和董事应在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关联事项时回避。

(四) 财务管理、风险控制机制

公司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公司资产管理制度》、《项目实施质量管控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涵盖了公司财务管理、销售管理、内部审计等生产经营过程和各个具体环节，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的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内部控制制度有效的保证了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能够防止、发现、纠正错误，保证了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讨论后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股份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最近两年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公司报告期内根据适用的税种、税率按时申报纳税，不存在欠税、偷税和其他税务处罚记录。公司成都分公司于2016年11月11日因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受到行政处罚1500元。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公司成都分公司未受到该局的其它行政处罚。公司成都分公司系因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受到行政处罚，情节轻微、处罚金额较小，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五、公司的分开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坚持按照法律法规规范运作，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方面均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的分开情况

公司资产独立完整，具备完整的采购、生产、经营及售后服务部门，拥有独立于股东的生产系统、辅助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办公用房、机器设备、运输工具、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等资产。公司没有以其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对所有资产具有完全的支配权。

（二）人员的分开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系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产生，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选举产生，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形。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不存在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及领薪的情况。公司的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离。

（三）财务的分开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符合《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会计法规的规定。公司银行账户独立，不存在与股东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进行纳税申报及履行纳税义务。

（四）机构的分开情况

公司建立了适合自身经营需要的组织机构，不存在职能部门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同的情况。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五）业务的分开情况

公司在业务上与股东和其他关联方相分离。公司拥有独立的业务经营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拥有独立的技术研发支持体系、客户服务体系与市场营销体系，不存在与股东之间的竞争关系或业务上依赖股东的情况。

六、同业竞争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新立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1	杭州文哲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杭州美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	杭州农本品牌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	杭州澳耕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文哲投资

公司名称	杭州文哲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3MA27YFDP0C
成立日期	2016年8月16日
住所	杭州市下城区沈家路159号1幢409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郑新立
营业期限	2016年08月16日至长期
法定经营范围	服务：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文哲投资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与公司不存在相似或相同经营范围，因此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2、美农科技

公司名称	杭州美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341820752G
成立日期	2015年5月21日
住所	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浙江亿丰家居建材城1幢3楼301-20室
法定代表人	夏明汉
注册资本	500万元
营业期限	2015年5月21日至2045年5月20日

持股情况	郑新立认缴出资 245 万元，持股比例为 49%
法定经营范围	销售：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水果、中药材、花卉、水产，初级食用农产品；服务：电子商务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网络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经济信息咨询（除证券、期货），旅游咨询（不得从事旅行社业务），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餐饮管理，投资管理，公共活动组织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国内广告，承办会展、物业管理；货物、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美农科技的主营业务为农产品电子商务销售，与公司不存在相似或相同经营范围，因此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3、农本咨询

公司名称	杭州农本品牌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类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63281271015
成立日期	2015 年 4 月 3 日
住所	杭州市下城区石桥路 279 号 21 幢 107 室
法定代表人	程定军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营业期限	2015 年 4 月 3 日至 2035 年 4 月 2 日
持股情况	郑新立认缴出资额 5 万，持股比例 5.00%
法定经营范围	服务：品牌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文化创意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文化艺术活动策划（除演出及演出中介），承办会展，市场调查，成年人的非文化教育培训（涉及前置审批项目除外）。

农本咨询的主营业务为农业区域公用品牌管理，与公司不存在相似或相同经营范围，因此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4、澳耕投资

澳耕投资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三、公司的股东情况”之

“（三）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股5%以上股东情况”。

澳耕投资的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与公司不存在相似或相同经营范围，因此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5、蒲公英农业

2012年8月至2016年5月期间，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新立持有蒲公英农业20%股权，公司副总经理李振兴持有蒲公英农业20%股权，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郑新萍持有蒲公英农业9%股权，蒲公英农业为天演维真报告期内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

因各股东对公司经营方向存在分歧，2016年5月17日，郑新立、李振兴、郑新萍分别与庞旻旻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郑新立将其所持蒲公英农业的20万的出资额（占注册资本20%）作价20万转让给庞旻旻；约定李振兴将其所持蒲公英农业的20万的出资额（占注册资本20%）作价20万转让给庞旻旻；约定郑新萍将其所持蒲公英农业的9万的出资额（占注册资本9%）作价9万转让给庞旻旻。同日，蒲公英农业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转让。2016年5月20日，杭州市下城区工商局核准本次股权转让。

综上，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新立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二）公司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为澳耕投资、丰豪创投。除公司外，澳耕投资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亦不存在以其他直接或间接方式对其他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情形。丰豪创投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1	杭州三相科技有限公司
2	杭州妞诺科技有限公司
3	杭州仁豪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三相科技

公司名称	杭州三相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83418109414
开业日期	2015年4月30日
住所	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1180号7幢3层301室
法定代表人	郝鹤
注册资本	555.56万元
营业期限	2015年4月30日至2035年4月29日
持股比例	丰豪创投认缴出资55.56万元，持股比例为10.00%
法定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工业自动化软件、工业控制设备、机械设备、光机电设备、电机设备、电子产品；批发、零售：工业自动化软件、工业控制设备、机械设备、光机电设备、电机设备、电子产品。

三相科技的主营业务为电机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与公司不存在相似或相同经营范围，因此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2、妞诺科技

公司名称	杭州妞诺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或私营性质企业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8322876902Y
开业日期	2014年12月11日
住所	杭州市滨江区建业路511号华业大厦26层2601室
法定代表人	戴坤懿
注册资本	653.5948万元
营业期限	2014年12月11日至2034年12月10日
持股比例	丰豪创投持有10%
法定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计算机软

	硬件、计算机网络技术、电子产品、机械设备、医疗技术、医疗器械、生物技术、通讯设备；承接：计算机网络工程；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期货、证券）（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机械设备。
--	--

妞诺科技的主营业务为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与公司不存在相似或相同经营范围，因此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3、杭州仁豪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杭州仁豪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8MA27YXDN32
成立日期/核准日期	2016年10月25日/2016年12月13日
住所	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滨安路1180号2幢2层2128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钟云彬
合伙期限	2016年10月25日至2046年10月24日
经营范围	服务：创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丰豪创投系仁豪创投普通合伙人，仁豪创投已备案为私募基金，丰豪创投系仁豪创投唯一私募基金管理人，钟云彬系仁豪创投执行事务合伙人。

仁豪创投的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与公司不存在相似或相同经营范围，因此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综上，公司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三）公司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珊联伟业实际控制人江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新立之妹夫，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衢州市珊联伟业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	-----------------

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802MA28F0CP0E
开业日期	2015年10月23日
住所	衢州市西安路96-7号
法定代表人	江伟
注册资本	100万元
营业期限	2015年10月23日至长期
持股比例	江伟持股100%
法定经营范围	包装材料、塑料制品销售

珊联伟业的主营业务为信息安全软件的包装材料、塑料制品销售，与公司不存在相似或相同经营范围，因此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四）其他关联方的同业竞争情况

诚名科技为公司副总经理李振兴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股的企业，它的经营范围中存在“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果蔬仓储管理信息系统集成”。但其从事的业务为基于互联网技术的车辆调度软件平台开发和服务，与天演维真的主营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

诚名科技于2017年4月14日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声明及承诺》，承诺：

“本企业不拥有、管理、控制、投资、从事其他任何与浙江天演维真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或项目，亦不参与拥有、管理、控制、投资其他任何与浙江天演维真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或项目，亦不谋求通过与任何第三人合资、合作、联营或采取租赁经营、承包经营、委托管理等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浙江天演维真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

本企业如违反前述承诺，将立即停止与浙江天演维真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构成竞争之业务，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同时对因本企业未履行前述承诺而给浙江天演维真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造成一切损失和后果承担赔偿责任。”

（五）为避免同业竞争做出的承诺

为了避免同业竞争，保障公司利益，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郑新立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本人拥有浙江天演维真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期间，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和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不拥有、管理、控制、投资、从事其他任何与浙江天演维真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或项目，亦不参与拥有、管理、控制、投资其他任何与浙江天演维真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或项目，亦不谋求通过与任何第三人合资、合作、联营或采取租赁经营、承包经营、委托管理等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浙江天演维真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

本人持有浙江天演维真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期间及自浙江天演维真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离职后三年内若违反上述承诺的，将立即停止与浙江天演维真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构成竞争之业务，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同时对因本人未履行本承诺函所作的承诺而给浙江天演维真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造成一切损失和后果承担赔偿责任。”

天演维真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人担任浙江天演维真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和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不拥有、管理、控制、投资、从事其他任何与浙江天演维真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或项目，亦不参与拥有、管理、控制、投资其他任何与浙江天演维真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或项目，亦不谋求通过与任何第三人合资、合作、联营或采取租赁经营、承包经营、委托管理等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浙江天演维真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

本人持有浙江天演维真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期间及自浙江天演维真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离职后三年内若违反上述承诺的，将立即停止与浙江天演维真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构成竞争之业务，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同时对因本人/本企业未履行本承诺函所作的承诺而给浙江天演维真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七、公司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一) 公司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况

(1) 2015年度：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累计拆出金额	累计收回金额	期末余额	拆借起始日	资金占用费	款项性质
郑新立	1,902,500.00	1,902,500.00		2004/6/9-2015/12/30	否	借款
张丽华	1,331,750.00	1,331,750.00		2004/6/9-2015/12/30	否	借款
郑新萍	570,750.00	570,750.00		2004/6/9-2015/12/30	否	借款
合计	3,805,000.00	3,805,000.00				

(2) 2016年度：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累计拆出金额	累计收回金额	期末余额	拆借起始日	资金占用费	款项性质
郑新萍	2,000,000.00	2,000,000.00		2016/1/4-2016/5/25	否	借款
江伟	1,500,000.00	1,500,000.00		2016/2/22-2016/3/3	否	借款
蒲公英	470,000.00	470,000.00		2016/1/14-2016/10/27	否	借款
合计	3,970,000.00	3,970,000.00				

郑新立、张丽华、郑新萍 2015 年 12 月 30 日所归还的款项系解决公司历史遗留问题，经各股东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出具《关于豁免资金占用费的声明》同意，豁免该笔借款的利息或其他形式的资金占用费。

郑新萍、蒲公英农业、江伟向公司拆借资金时存在公司治理不规范情形，因资金拆借时间较短，双方未签订书面协议，亦未约定资金占用费。

报告期后至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占用公司资金。

2017 年 3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

司 2015、2016 年度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法性的议案》，对报告期内的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予以确认。

为规范关联交易行为，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避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经 2017 年 1 月 6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修订了《公司章程》并制订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办法》等内部控制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程序、关联方资金占用的防范措施及责任追究等作出了具体规定。

（二）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况，具体持股情况如下表：

股东姓名	直接持股数量 (股)	直接持股比例 (%)	在公司担任职务	间接持股情况
郑新立	10,360,000	74.00	董事长兼总经理	通过澳耕投资可控制公司 20%的股权
郑新萍	-	-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
钟云彬	-	-	董事	通过丰豪创投可控制公司 6%的股权

除上述持股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均不存在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郑新立与郑新萍系兄妹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形

1、签订的《劳动合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除钟云彬外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劳动合同》均得到了有效的执行。

2、重要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以及规范和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个人的诚信状况出具了承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还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相关要求对挂牌申报文件出具了相应声明、承诺。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承诺均得到了有效的执行。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姓名	在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任职
郑新立	董事长兼 总经理	美农网络	2016年10月之前在其担任 总经理
		农本咨询	2017年2月之前在其担任 监事
		澳耕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文哲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钟云彬	董事	三相科技	董事
		妞诺科技	董事
		丰豪创投	执行事务合伙人
		仁豪创投	执行事务合伙人
		格讯科技	监事
任滨	董事、副总 经理	中盛科技	监事

经工商查询所得，工商因无法通过其所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与中盛科技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任滨不属于中盛科技法定代表人或高级管理人员，中盛科技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不影响其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披露兼职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未披露的兼职。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除持有公司股份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表：

序号	姓名	在公司任职情况	对外投资情况
1.	郑新立	董事长兼总经理	详见本节“六、同业竞争”之“（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2.	钟云彬	董事	详见本节“六、同业竞争”之“（二）公司与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3.	郑新萍	董事、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为澳耕投资的有限合伙人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披露的对外投资情况外，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无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1、董事变动情况

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间，有限公司阶段未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由郑新立担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2017年1月6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设立董事会，

选举郑新立、郑新萍、钟云彬、任滨、陈浩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

2、监事变动情况

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间，有限公司阶段未设监事会，由郑新萍担任有限公司监事。

2017年1月6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监事会，选举朱其海、李丹丹为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张燕锋组成第一届监事会。

3、高管变动情况

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间，有限公司阶段，由郑新立担任总经理。

2017年1月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聘任郑新立为总经理，聘任郑新萍为财务负责人兼任董事会秘书，聘任任滨、陈浩、李振兴为副总经理。

第四节 公司财务

（如无特别说明，本节财务数据均引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

一、审计意见类型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一）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6年度、2015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实施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大信审字[2017]第17-00003号”的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二）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1、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1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参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2、持续经营

本公司自报告期末起至少12个月内无持续经营能力风险。本公司管理层对持续经营能力评估后认为不存在可能导致持续经营能力发生重大疑惑的事项。

二、报告期内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773,877.37	7,212,614.7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4,736,256.49	5,543,038.03
预付款项		195,096.00
应收利息	37,500.00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89,945.00	508,520.00
存货	795,588.40	122,777.7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37,655.31	
流动资产合计	27,070,822.57	13,582,046.5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67,242.76	700,598.43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4,507.71	2,760.0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87,702.2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6,694.92	65,243.52
其他非流动资产	5,098,188.47	2,615,218.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6,354,336.13	3,383,820.00
资产总计	33,425,158.70	16,965,866.5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0,000.00	1,5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444,611.27	3,397,370.07
预收款项	1,007,209.63	489,928.13
应付职工薪酬	760,331.30	291,025.25
应交税费	875,065.82	568,063.89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78,622.82	372,087.7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465,840.84	6,618,475.0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542,345.53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42,345.53	
负债合计	9,008,186.37	6,618,475.06
股东（所有者）权益：		
股本（实收资本）	14,000,000.00	5,000,000.00
资本公积	5,449,898.42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06,958.09	534,739.15
未分配利润	4,460,115.82	4,812,652.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东（所有者）权益合计	24,416,972.33	10,347,391.47
负债和股东（所有者）权益总计	33,425,158.70	16,965,866.53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3,693,712.33	19,636,960.74
减：营业成本	14,490,382.13	8,786,838.12
营业税金及附加	137,116.66	83,324.82
销售费用	6,266,644.94	2,994,386.40
管理费用	6,983,738.59	4,980,519.41
财务费用	63,511.26	46,650.42
资产减值损失	876,342.63	68,726.5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875,976.12	2,676,515.07
加：营业外收入	975,373.66	1,162,650.5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32,961.29	3,520.1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818,388.49	3,835,645.47
减：所得税费用	748,807.63	440,488.4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069,580.86	3,395,157.02
五、其他综合收益(其他综合亏损以“-”号填列)		
六、综合收益总额(综合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069,580.86	3,395,157.0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6	0.68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6	0.68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925,287.71	20,190,211.39
收到的税费返还	486,437.32	304,363.6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35,715.95	4,671,304.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247,440.98	25,165,879.7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429,696.39	11,594,153.1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837,413.07	4,368,951.7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04,871.16	903,966.3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831,882.09	3,048,903.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903,862.71	19,915,975.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56,421.73	5,249,904.5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011,514.78	2,633,081.25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11,514.78	2,633,081.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11,514.78	-2,633,081.2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907,000.00	2,5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907,000.00	2,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64,654.47	1,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3,146.37	52,477.1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77,800.84	1,052,477.1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29,199.16	1,447,522.8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61,262.65	4,064,346.1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212,614.72	3,148,268.5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773,877.37	7,212,614.72

2016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度							
	股本（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534,739.15	4,812,652.32	10,347,391.4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5,000,000.00					534,739.15	4,812,652.32	10,347,391.4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9,000,000.00	5,449,898.42				-27,781.06	-352,536.50	14,069,580.86
（一）综合收益总额							5,069,580.86	5,069,580.8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19,149.00	8,680,851.00						9,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319,149.00	8,680,851.00						9,0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三）利润分配						506,958.09	-506,958.09	
1、提取盈余公积						506,958.09	-506,958.09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8,680,851.00	-3,230,952.58				-534,739.15	-4,915,159.27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8,680,851.00	-8,680,851.00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注）		5,449,898.42				-534,739.15	-4,915,159.27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四、本期期末余额	14,000,000.00	5,449,898.42				506,958.09	4,460,115.82	24,416,972.33

注：2016年度，公司进行股份制改革。根据大信会所出具的“大信验字[2017]第17-00001号”《验资报告》，2016年10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19,449,898.42元扣除本次折合股本的14,000,000.00元后的余额5,449,898.42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195,223.45	1,757,011.00	6,952,234.4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					195,223.45	1,757,011.00	6,952,234.4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339,515.70	3,055,641.32	3,395,157.02
（一）综合收益总额							3,395,157.02	3,395,157.0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三）利润分配						339,515.70	-339,515.70	
1、提取盈余公积						339,515.70	-339,515.70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534,739.15	4,812,652.32	10,347,391.47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利润的影响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6年度、201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其他项目均按历史成本计量。如果资产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所取得的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的，按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体现为商誉价值。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将全部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结构化主体。

（2）统一母子公司的会计政策、统一母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日及会计期间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3）合并财务报表抵销事项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已抵销了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视为企业集团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4）合并取得子公司会计处理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时控制时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期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7、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合营安排的分类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单独主体，是指具有单独可辨认的财务架构的主体，包括单独的法人主体和不具备法人主体资格但法律认可的主体。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相关事实和情况变化导致合营方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

的义务发生变化的，合营方对合营安排的分类进行重新评估。

（2）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

共同经营参与方应当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或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或负债；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如果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参照共同经营参与方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3）合营企业的会计处理

合营企业参与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应当根据其对该合营企业的影响程度进行会计处理。

8、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及确认

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为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除应收款项以外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等。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及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持有目的为短期内出售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金融工具的计量

本公司金融工具初始确认按公允价值计量。后续计量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计量；持有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其他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计量；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或者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本公司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后续计量中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本公司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

如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4）金融资产负债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项金融资产。金融资产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和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5）金融资产减值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

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提减值准备。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当有客观证据表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股东权益。

9、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和其他应收款。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本公司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1)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余额占应收款项总额 10%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押金/质保金	信用风险较低
账龄分析	相应账龄的应收款项具体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单项金额重大，但经单独测试后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以账龄为类似信用风险特征，账龄划分为若干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押金/质保金	不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分析	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	--------------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00	5.00
1—2年（含2年）	10.00	10.00
2—3年（含3年）	20.00	20.00
3—4年（含4年）	50.00	50.00
4—5年（含5年）	70.00	7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账龄3年以上的应收款项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

10、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主要为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平台建设项目采购所需硬件、软件设施以及采购为提供追溯监管平台的系统开发服务，并提供与项目软硬件集成相关技术，最终将系统软件平台技术服务内容提交给客户的同时配套使用的二维码标签。包括库存商品、在建项目两大类。在建项目核算内容主要归集从第三方采购已运送至客户的硬、软件或二维码标签的采购商品成本、服务成本及可归集到项目的已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取先进先出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3)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盘存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11、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应当划分为持有待售：一是企业已经就处置该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二是企业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三是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12、长期股权投资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确认为初始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确认为初始成本；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根据准则相关规定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投资方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投资方都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是指对某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是指当持有被投资单位20%以上至50%的表决权资本时，具有重大影响。或虽不足20%，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具有重大影响：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被投资单位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13、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办公设备	5	5%	19.00
机器设备	5	5%	19.00
电子设备	3-5	5%	19.00-31.67
运输设备	4-5	5%	19.00-23.75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初始计价为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后续计价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及减值准备。

14、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分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两种。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

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15、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 资本化金额计算方法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借入专门借款，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占用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为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实际利率法是根据借款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折价或溢价或利息费用的方法。其中实际利率是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1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方法分别为：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

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2）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为：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17、研究开发支出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研究开发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转为无形资产。

18、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形成时发生的实际成本入账。

长期待摊费用在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

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在确定时将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19、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0、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

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时，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应当按照有关设定提存计划的规定进行处理；除此外，根据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21、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2、收入

（1）一般原则

①销售商品收入：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②提供劳务收入：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公司于

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成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③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收入。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是面向政府、农产品生产企业、行业第三方机构等相关领域的客户提供质量安全追溯和监管体系、防伪溯源体系、认证体系建设的系统集成和软件产品开发、销售及服务。

①质量安全监管体系建设，公司将所有硬件、软件全部移交给客户需要安装调试的，安装完毕项目经试运行完成或是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

②防伪溯源体系服务，公司利用自主研发的数码防伪平台、产品溯源系统，为企业及行业产品协会或行业协会提供产品质量追溯服务，公司依据合同约定为客户提供相关服务，完成服务经客户认可确认收入。同时，提供追溯标签制作服务，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已将产品交付给客户，经客户检验合格确认收入。

③认证体系服务，公司利用自主研发的有机产品认证与管理系统等软件，为认证机构提供有机产品认证申请、受理、监管、有机码分配等服务，公司依据合同约定为客户提供相关服务，完成服务经客户认可确认收入。同时，提供认证标签制作服务，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已将产品交付给客户，经客户检验合格确认收入；提供有机码制作服务，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已将系统生成的有机码上传至有机认证追溯与监管平台时确认收入。

23、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可供使

用时起，按照相关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4、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 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25、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作为长期应付款列示。

(三)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1、主要会计政策变更

根据财政部2016年12月3日发布的《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2016年5月1日至本规定施行之间发生的交易由于本规定而影响资产、负债等金额的，应按本规定调整。

项目	调整前核算内容	调整后核算内容	备注
税金及附加（原科目“营业税金及附加”）	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营业税	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印花税、营业税	不影响当期利润

2、主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主要会计估计变更。

3、关于会计差错更正

本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四、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公司收入确认具体方法及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构成及比例

1、公司收入确认具体方法

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是面向政府、农产品生产企业、行业第三方机构等相关领域的客户提供质量安全追溯和监管体系、防伪溯源体系、认证体系建设的系统集成和软件产品开发、销售及服务。

（1）质量安全监管体系建设，公司将所有硬件、软件全部移交给客户。需要安装调试的，安装完毕项目经试运行完成或是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

（2）防伪溯源体系服务，公司利用自主研发的数码防伪平台、产品溯源系统，为企业及行业产品协会或行业协会提供产品质量追溯服务，公司依据合同约定为客户提供相关服务，完成服务经客户认可后确认收入。同时，提供追溯标签制作服务，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已将产品交付给客户，经客户检验合格后确认收入。

（3）认证体系服务，公司利用自主研发的有机产品认证与管理系统等软件，为认证机构提供有机产品认证申请、受理、监管、有机码分配等服务，公司依据合同约定为客户提供相关服务，完成服务经客户认可确认收入。同时，提供认证标签制作服务，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已将产品交付给客户，经客户检验合格确认收入；提

供有机码制作服务，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已将系统生成的有机码上传至有机认证追溯与监管系统平台时确认收入。

2、报告期内各期营业收入、利润及其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增长额	增长率 (%)
营业收入	33,693,712.33	19,636,960.74	14,056,751.59	71.58
营业成本	14,490,382.13	8,786,838.12	5,703,544.01	64.91
营业毛利	19,203,330.20	10,850,122.62	8,353,207.58	76.99
营业利润	4,875,976.12	2,676,515.07	2,199,461.05	82.18
利润总额	5,818,388.49	3,835,645.47	1,982,743.02	51.69
净利润	5,069,580.86	3,395,157.02	1,674,423.84	49.32

(1) 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长，2016年度营业收入33,693,712.33元，较2015年度大幅增加14,056,751.59元，增长率71.58%，主要原因系：

①消费者的需求

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和水平的提高,人们的饮食观念发生了变化,对食品品质的要求越来越高,消费选择从数量型向质量型转变。特别是近年来一系列食品安全问题的出现,绿色食品、无公害天然食品、有机食品等受到越来越多的关注和接受。

②国家政策支持

2015年10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明确了国家建立食品安全全程追溯制度,国家鼓励食品生产经营者采用信息化手段采集、留存生产经营信息,建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针对农村电商物流成本高、人才缺乏、公共服务缺失等突出短板,商务部推出“电子商务进农村示范县”200余个,每一示范县将获得2000万元财政资金定向用于物流体系、县级电商服务中心、乡村一级电商服务终端站、品牌和质量保障体系建设及电商培训等项目;各地方政府部门也陆续出台了家禽统一屠宰等政策,防伪、追溯监管业务的需求日益旺盛。

③公司人才队伍建设

着眼于市场利好,公司进一步加强了研发、营销等队伍建设。在研发层面,公司多年来一直重视防伪溯源软件系统的开发,报告期内,公司加大了技术研发人员

的投入及新产品的开发力度，公司研发能力不断增强，软件产品功能逐渐完善，软件产品的销售规模也在逐步提升。

在行业快速发展的市场环境下，公司对销售渠道的持续投入，是其营业收入快速增长的重要原因。公司利用自身的技术优势及市场知名度，加大了县域农特产品防伪溯源市场的开拓力度。报告期内公司增设了10多人的市场部，专门进行市场开拓；防伪溯源销售团队、质量安全追溯与监管团队也各增加了10余人。营销团队规模的扩大，公司挖掘客户能力显著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客户遍及国家七大区域。

结合上述原因，公司2016年度新增绥德县工业商贸局、南雄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南丰县蜜桔产业局、四川阳光绿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等50万以上客户，增加营业收入6,024,810.79元。

(2) 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及净利润

2016年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及净利润较2015年分别增加了82.18%、51.69%、49.32%，主要原因系营业收入的大幅增加带来了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及净利润的同步增加。营业利润增长率较利润总额及净利润增长率高，一方面系公司营销团队的扩张，2016年营销人员较2015年增加20人，销售人员工资增长了135.89%；另一方面系公司本期政府补助较2015年度减少20.45%。

3、报告期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均为100%，主营业务突出。

(1)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按产品和服务类别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增加额	增长率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收入	33,693,712.33	100.00	19,636,960.74	100.00	14,056,751.59	71.58
防伪溯源体系服务	13,112,110.23	38.92	6,237,886.54	31.77	6,874,223.69	110.20
质量安全监管体系建设	14,549,893.61	43.18	7,222,663.47	36.78	7,327,230.14	101.45
认证体系服务	6,031,708.49	17.90	6,176,410.73	31.45	-144,702.24	-2.34
其他业务收入						
营业收入合计	33,693,712.33	100.00	19,636,960.74	100.00	14,056,751.59	71.58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大幅增长71.58%，其中，防伪溯源体系服务增长110.20%，质量安全监管体系建设增长了101.45%，认证体系服务下降了2.34%。

1) 防伪溯源体系服务收入客户以农业企业为主，是公司较为传统业务板块，研发、生产、销售流程业已成熟，此类客户订单金额较小但数量较大。2016年度防伪溯源体系服务销售收入增长110.20%，主要系原有客户重复性订单较多。

2) 质量安全监管体系建设收入客户以各级政府农业部门为主，2016年度此版块较2015年度增加7,327,230.14元，增长率101.45%，主要系本期为绥德县工业商贸局、南丰县蜜桔产业局、南雄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福建省长汀县农业局等单位提供的软件开发及服务所致。

3) 2016年度，认证体系服务收入同比下降2.34%，主要原因系：①一方面，全国认证机构数量仅20余家，公司已获得其中2/3左右的客户，增长余地较小；②公司原销售给认证体系服务客户的载体以有机标签为主，随着客户需求的变化，现在以有机码为主，虽然销售数量增加，但有机码的单价远低于有机标签。

(2)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按区域划分列示如下：

单位：元

业务区域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华东地区	12,861,627.17	38.17	7,004,199.08	35.67
华北地区	6,158,896.39	18.28	4,509,375.58	22.96
华南地区	4,563,947.17	13.55	3,564,152.15	18.15
西南地区	3,877,061.07	11.51	1,915,419.36	9.75
华中地区	3,340,632.67	9.91	1,464,413.26	7.46
东北地区	1,522,001.76	4.52	955,921.09	4.87
西北地区	1,369,546.10	4.06	223,480.22	1.14
总计	33,693,712.33	100.00	19,636,960.7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依托产品竞争能力及营销网络，立足华东地区，客户遍及全国七大区域。

4、营业成本的构成及变动分析

(1) 报告期内营业成本按产品和服务类别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成本	14,490,382.13	100.00	8,786,838.12	100.00
防伪溯源体系服务	7,768,992.36	53.61	3,726,731.83	42.41
质量安全监管体系建设	4,746,895.02	32.76	2,754,213.20	31.35
认证体系服务	1,974,494.75	13.63	2,305,893.09	26.24
其他业务成本				
营业成本合计	14,490,382.13	100.00	8,786,838.12	100.00

(2) 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直接材料	10,595,160.97	73.12	6,999,286.42	79.65
直接人工	1,857,553.92	12.82	881,804.10	10.04
制造费用	2,037,667.24	14.06	905,747.60	10.31
营业成本合计	14,490,382.13	100.00	8,786,838.12	100.00

从成本构成分析，公司直接材料占比最大。直接材料主要包括公司委托生产的各类标签和直接采购的系统构成硬件设备；直接人工系根据工资结算表归集至各项目的人工成本；制造费用主要为公司发生的与项目直接相关的差旅费、运输费、软件开发服务费等。

报告期内，直接材料占比下降6.53%，直接人工占比小幅上涨2.78%，制造费用占比上涨3.75%，一方面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向全国的扩张，项目差旅费、住宿费等增加较多；另一方面系公司为满足客户技术需求，2016年度支付北京万朝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启创卓越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技术服务费100余万元所致。

(3) 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营业成本按照项目类别分别进行归集。公司存货科目下设“在建项目”明细，直接材料按项目进行采购，通过“在建项目-直接材料”进行归集；直接人工成本按照各期项目及实施人员、研发人员用工工时或分派任务表计算分摊计入各项目，通过“在建项目-直接人工”进行归集；制造费用包括直接为项目直接发生的各项费用，如差

旅费、运输费、咨询服务费等，通过“在建项目-制造费用”进行归集。在建项目根据收入确认情况同步结转计入成本。

5、报告期内毛利率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产品和服务毛利率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期间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毛利	毛利率(%)
2016 年度	防伪溯源体系服务	13,112,110.23	7,768,992.36	5,343,117.87	40.75
	质量安全监管体系建设	14,549,893.61	4,746,895.02	9,802,998.59	67.38
	认证体系服务	6,031,708.49	1,974,494.75	4,057,213.74	67.26
	合计	33,693,712.33	14,490,382.13	19,203,330.20	56.99
2015 年度	防伪溯源体系服务	6,237,886.54	3,726,731.83	2,511,154.71	40.26
	质量安全监管体系建设	7,222,663.47	2,754,213.20	4,468,450.27	61.87
	认证体系服务	6,176,410.73	2,305,893.09	3,870,517.64	62.67
	合计	19,636,960.74	8,786,838.12	10,850,122.62	55.25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均在55%以上，维持较高的水平。主要是由于公司所从事的行业尚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公司拥有一定的技术优势，且市场竞争不够充分。

防伪溯源体系服务收入2015年度和2016年毛利率分别为40.26%、40.75%，报告期内毛利率较平稳。相比质量安全监管体系建设和认证体系服务，防伪溯源体系服务收入毛利率相对较低。防伪溯源体系服务直接面向各企业，系公司较为传统业务板块，研发、生产、销售流程业已成熟。相对于其他板块业务而言，防伪溯源体系服务市场准入门槛较低，竞争也更为激烈，毛利率相对平稳和固定。

质量安全监管体系建设收入2015年度和2016年毛利率分别为61.87%、67.38%。该板块的业务客户主要为各政府农业部门。公司基本以项目性质进行销售，需根据各项目的独特需求进行单独的研发、生产、销售。公司依托研发和营销优势，掌握较大的议价能力，毛利率相对较高。2016年度毛利率较2015年度毛利率增加5.51%，一方面系随着销售收入的增长，单位产品耗用的人工等成本递减；另一方面系2016年度，公司为绥德县工业商贸局、南丰县蜜桔产业局等部门量身打造的电商农产品

品牌溯源与质量保障体系、南丰蜜桔质量追溯体系等项目带来的技术服务费收入毛利率较高所致。

认证体系服务收入2015年度和2016年毛利率分别为62.67%、67.26%。认证体系服务板块，公司直接面向各认证机构。类似于质量安全监管体系建设板块，公司需要根据不同客户的不同需求，提供定制个性化产品，故毛利率较高。2016年度毛利率较2015年度毛利率增加4.59%，主要系2016年度认证客户需求的载体以有机码为主，公司人员在系统中直接生成有机码提供给客户，无需委托加工生产标签码，虽然销售单价降低，但成本降低幅度更大。

6、同行业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2015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挂牌公司的分析如下：

年度	公司	毛利率 (%)
2015 年度	甲骨文 (NEEQ:839043)	63.92
	绿度股份 (NEEQ:834357)	52.95
	可比公司平均	58.44
	本公司	55.25

根据对比，公司综合毛利率与可比公司平均毛利率较为接近，较甲骨文低8.67%，主要系甲骨文公司软件产品毛利率100%。甲骨文公司软件产品均为产品型软件，交付安装完成即可确认收入，相关支出为研发人员薪酬，列入管理费用核算。

(二) 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1、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增长率 (%)
销售费用	6,266,644.94	2,994,386.40	109.28
管理费用	6,983,738.59	4,980,519.41	40.22
财务费用	63,511.26	46,650.42	36.14
期间费用合计	13,313,894.79	8,021,556.23	65.98
营业收入	33,693,712.33	19,636,960.74	71.58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18.60	15.25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20.73	25.36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0.19	0.24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39.51	40.85	

2016年度，期间费用总额为13,313,894.79元，较2015年度增加5,292,338.56元，增长率65.98%，期间费用的增长率略低于营业收入增长率，具体如下：

(1) 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核算销售人员职工薪酬、差旅费、运输费等项目。公司销售费用明细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增长额	增长率 (%)
职工薪酬	2,748,901.84	1,165,312.56	1,583,589.28	135.89
差旅费	1,604,923.23	758,166.68	846,756.55	111.68
运输费	576,275.68	381,277.08	194,998.60	51.14
业务招待费	430,606.61	152,375.00	278,231.61	182.60
办公费	404,385.18	160,802.49	243,582.69	151.48
业务宣传费	190,800.01	91,429.78	99,370.23	108.68
招标费用	180,077.42	34,980.68	145,096.74	414.79
会务费	88,092.11	35,867.37	52,224.74	145.61
租赁费	42,582.86		42,582.86	
咨询费		214,174.76	-214,174.76	-100.00
合计	6,266,644.94	2,994,386.40	3,272,258.54	109.28

公司2016年销售费用较2015年大幅增加3,272,258.54元，增长率为109.28%，高于营业收入71.58%的增长幅度，主要系：

1) 随着行业的快速发展，公司加大市场开拓力度，销售人员数量急剧增长，从2015年度的25人增加至2016年度的45人，直接导致销售人员职工薪酬增长135.89%。人员的增加加之公司业务陆续遍及中国各大区，导致差旅费增长111.68%；

2) 2016年度运输费用发生额576,275.68元，较2015年度增加194,998.60元，增长率为51.14%，低于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原因主要系公司2015年度家禽及水产用脚扣标识运费由公司自行承担，2016年度，公司将此项脚扣的生产、标签粘贴以及发货业务均委托予珊联伟业，故公司运输费的增长幅度低于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

3) 公司2016年度业务招待费发生430,606.61元，同比增长182.60%，主要系公司

业务人员增加、市场开拓发生的费用；

4)公司2016年度办公费404,385.18元,较上期大幅增长151.48%,主要系公司2016年度销售人员数量较2015年度大幅增加,为此发生的电脑等办公用品采购增加;

5)随着公司业务的拓展,公司2016年度招标代理服务费、标书制作费等大幅增长414.79%;

6)租赁费大幅增加系2016年度公司新设广西分公司发生的办公用房租赁费。

(2) 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核算管理人员职工薪酬、研究开发费等项目。公司管理费用明细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增长额	增长率(%)
职工薪酬	1,291,059.92	929,911.02	361,148.90	38.84
研究与开发费用	3,037,058.12	1,964,293.27	1,072,764.85	54.61
办公费	689,694.24	370,764.17	318,930.07	86.02
租赁费	461,192.17	214,475.80	246,716.37	115.03
咨询费	421,019.78	437,671.35	-16,651.57	-3.80
差旅费	363,582.90	446,890.09	-83,307.19	-18.64
折旧费	334,055.41	300,236.04	33,819.37	11.26
车辆费用	87,503.19	20,004.75	67,498.44	337.41
邮电通讯费	76,927.19	94,893.83	-17,966.64	-18.93
物业管理费	62,517.05	9,492.94	53,024.11	558.56
煤水电暖费	57,107.67	33,552.43	23,555.24	70.20
业务招待费	29,883.60	19,034.80	10,848.80	56.99
修理费	27,715.00	84,267.64	-56,552.64	-67.11
无形资产摊销	4,262.63	3,863.93	398.70	10.32
税金	6,251.26	23,068.75	-16,817.49	-72.90
其他	33,908.46	28,098.60	5,809.86	20.68
合计	6,983,738.59	4,980,519.41	2,003,219.18	40.22

2016年度,公司发生管理费用6,983,738.59元,较2015年度增长2,003,219.18元,增长率40.22%。管理费用的增长幅度低于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管理费用的增长主要原因包括:

1) 2016年度, 伴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急剧扩大, 公司管理人员数量也有所增长, 相应职工薪酬同比增加38.84%;

2) 公司2016年度租赁费461,192.17元, 较上期增长115.03%, 主要系公司2016年度新租用浙江百货有限公司房产作为办公场所所致;

3) 为满足客户日益提高的需求, 公司特别重视研发部门的建设, 持续地投入研发力量, 2016年度研发费用较2015年度增长1,072,764.85元, 增长率54.61%。报告期内研发费用按项目列示如下:

2015年度研发费用明细表

单位: 元

项目	材料费用	职工薪酬	折旧与摊销	其他费用	合计
畜牧屠宰追溯管理系统		40,844.70	1,157.97		42,002.67
农资经营行政监管系统		80,049.25	2,567.22		82,616.47
微信会员积分营销系统		23,447.66	1,157.97		24,605.63
家禽屠宰追溯管理系统	10,372.65	426,614.04	4,607.44		441,594.13
无公害农产品防伪标识管理系统	12,194.88	467,621.92	4,607.40		484,424.20
礼品卡互联网营销管理系统	42,862.39	159,253.43	3,796.82		205,912.64
满天星平台营销管理系统	34,376.93	213,246.28	3,449.43		251,072.64
高毒农药监管与追溯系统	59,653.25	122,050.10	3,035.20	135,922.33	320,660.88
基于大数据分析的有机产品认证管理监管平台	4273.50	102,499.76	4,630.75		111,404.01
合计	163,733.60	1,635,627.14	29,010.20	135,922.33	1,964,293.27

2016年度研发费用明细表

单位: 元

项目	材料费用	职工薪酬	折旧与摊销	其他费用	合计
无公害农产品防伪标识管理系统		53,531.76	1,632.85		55,164.61
礼品卡互联网营销管理系统		91,525.17	2,247.77		93,772.94
满天星平台营销管理系统		47,894.78	1,265.89		49,160.67
高毒农药监管与追溯系统		43,559.92	1,632.90		45,192.82
农产品上行电商质量保障大数据中心建设	29,970.08	1,200,023.81	5,296.47	801.89	1,236,092.25
农产品电商智慧监管系统	27,488.15	347,155.79	2,247.77	168.00	377,059.71

畜禽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与监管平台 4.0	1,025.59	411,786.60	3,048.66		415,860.85
种植类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与监管平台 4.0	5,128.21	390,033.62	3,048.67		398,210.50
基于语音二维码技术的农产品溯源信息查询系统	19,555.56	156,187.41	706.64		176,449.61
礼品卡自动提货营销管理系统	30,576.18	133,990.38	706.66	24,820.94	190,094.16
合计	113,743.77	2,875,689.24	21,834.28	25,790.83	3,037,058.12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增长额	增长率 (%)
研发费用	3,037,058.12	1,964,293.27	1,072,764.85	54.61
营业收入	33,693,712.33	19,636,960.74	14,056,751.59	71.58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9.01	10.00%		

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均在9%以上，随着营业收入的大幅度增加，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略有下降。

公司的研发活动主要为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软件开发，研发支出主要为研发人员的工资。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对于企业自行进行的研究开发项目，应当区分研究阶段与开发阶段两个部分分别进行核算。研究阶段是指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研，开发阶段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企业内部研究和开发无形资产，其在研究阶段的支出全部费用化，计入当期损益（管理费用），开发阶段的支出符合条件的资本化，不符合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管理费用）。如果确实无法区分研究阶段的支出和开发阶段的支出，应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费用化，计入当期损益。

在开发阶段，判断可以将有关支出资本化计入无形资产成本的条件包括：（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的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公司的研发活动主要为软件开发，软件开发通常包括问题的定义及规划、需求分析、软件设计、程序编码、软件测试、验收登记等流程。每一阶段并不是独立存在的，往往穿插或反复进行，且研发成果最终是否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鉴于这样的实际，公司会计政策将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时点定为取得软件著作权证书之日，并保持其一惯性。我们认为公司的该会计政策规定符合企业实际，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根据公司会计政策，公司2016年研发支出3,037,058.12元，均发生在研究阶段，故予以费用化，计入当期损益（管理费用）。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支出、银行手续费及利息收入，相关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增长额	增长率（%）
利息支出	113,146.37	52,477.15	60,669.22	115.61
减：利息收入	55,114.71	8,544.70	46,570.01	545.02
银行手续费	5,479.60	2,717.97	2,761.63	101.61
合计	63,511.26	46,650.42	16,860.84	36.14

报告期内，公司利息支出和利息收入均大幅增加。利息支出核算银行长短期贷款利息。本期公司新增260.70万元的长期贷款，导致利息支出同比增长115.61%。利息收入剧增545.02%，主要系公司本期新增500万元的七天通知存款，增加利息收入3.75万元。

（三）报告期内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投资收益。

（四）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438,075.00	857,76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900.05	-2,993.2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455,975.05	854,766.78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68,396.26	128,215.02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87,578.79	726,551.76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税后）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387,578.79	726,551.76

1、营业外收入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政府补助	924,512.32	1,162,123.62
其他	50,861.34	526.88
合计	975,373.66	1,162,650.50

2、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文件号	说明
软件产品退税	486,437.32	304,363.62	财税【2011】100 号 杭国税下发[2013]56 号	与收益相关
国家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650,000.00	浙财企【2014】214 号	与收益相关
工业统筹资金信息软件和电子商务项目资助及奖励资金		86,400.00	杭财企[2014]1245 号	与收益相关
社会发展科研攻关项目补助经费		100,000.00	杭科农【2014】157 号 杭财教会【2014】157 号	与收益相关
知识产权补助		1,200.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补助	10,000.00	6,000.00	下科字【2015】29 号、下科字【2016】32 号	与收益相关
以民引外财政资助资金		13,250.00	杭商务投促[2015]282 号	与收益相关
科技局创新券补助	2,275.00	91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资）金配套经费	240,000.00		杭科计[2013]214 号 杭财教会[2013]57 号	与收益相关
科技局租房补助	182,500.00		杭州市下城区科技局证明	与收益相关
科技局软著补助	3,3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924,512.32	1,162,123.62		

软件产品退税系公司销售自行开发软件产品所取得的增值税超税负返还，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计入经常性损益；其他项目的政府补助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3、营业外支出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赞助支出	2,000.00	
罚款支出	3,300.00	3,450.00
税收滞纳金	235.52	70.10
其他	27,425.77	
合计	32,961.29	3,520.10

(1) 罚款支出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车辆违章罚款	3,300.00	3,450.00
合计	3,300.00	3,450.00

(2) 2016年度，“营业外支出-其他”金额27,425.77元，系公司多缴纳的员工社保个人部分未向员工收回。

(五) 主要税项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1、主要税项

报告期内，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销售货物17%；提供服务6%；技术开发 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2、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1）企业所得税

公司于2013年8月12日取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333000272）；于2016年11月21日取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63300002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减按15%的税率计缴。

（2）增值税

①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的规定，享受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②根据《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

五、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一）货币资金

1、货币资金按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现金	1,654.91	1,042.04
银行存款	10,765,372.46	7,211,572.68
其他货币资金	6,850.00	
合计	10,773,877.37	7,212,614.72

2、货币资金2016年12月31日余额较2015年12月31日余额增加49.38%，主要系2016年度公司收到丰豪创投900万元投资款所致。

3、2016年12月31日其他货币资金余额系公司开立的支付宝账户余额。

为加强公司的资金监督和控制，杜绝公司的现金交易行为，同时也为解决公司部分中小农业客户“单笔金额小，交易笔数多，对公支付较困难”的问题，2016年10月，公司开通了企业支付宝账户。公司对支付宝账户建立了管理制度：

①公司支付宝账户由财务指定专人进行管理，其发生额及余额计入其他货币资

金科目进行核算。

②公司支付宝所绑定的银行账户均为同一名称下的企业银行账户，严禁使用任何个人或其他公司银行账户。

③需由支付宝付款的一切支出，均需由相关人员书面申请，并报相关领导签字后方可付款。

4、截至2016年12月31日，货币资金余额中无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5、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现金收付情况

(1) 现金收款：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现金收款	9,000.00	627,527.00
占比(%)	0.03	3.10

2015年度大额现金收入系公司向客户催收货款，为避免坏账的发生，业务员将收到的浙江淳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四川省西部风鱼饵渔具有限公司等客户的款项以现金缴存的方式存入公司银行账户。

(2) 现金付款：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现金付款	785,625.15	1,033,672.01
占比(%)	4.25	7.87

报告期内，公司大额现金支出主要系支付房租费、物流运费、小工工资等。

为减少现金支付，公司制定了如下措施：

①健全和落实单位内部现金管理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现金管理暂行条例》、《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制定了切合单位实际的现金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办理现金业务的权限范围和相应责任，形成现金管理有章可循，会计出纳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制约的内部控制工作机制。

②鼓励与客户及供应商采取银行转账方式进行结算，形成坚持银行转账支付为单位首选财务结算方式的理念，避免大量使用现金形成管理上的诸多问题。

③加大现金管理法规的宣传力度，增强财务人员的业务素质和自律意识。

④开通公司支付宝账户，解决部分地理位置偏僻的中小农企业银行转账不便的问题。

（二）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按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合计		

2、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42,000.00	102,000.00
合计	142,000.00	102,000.00

3、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质押的应收票据，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应收票据。

（三）应收款项

1、应收账款

（1）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总资产比重如下：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14,736,256.49	5,543,038.03
流动资产	27,070,822.57	13,582,046.53
总资产	33,425,158.70	16,965,866.53
应收账款/流动资产	54.44%	40.81%
应收账款/总资产	44.09%	32.67%

2016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账面价值14,736,256.49元，较2015年12月31日大幅增加9,193,218.46元，增长率为165.85%。主要原因系：

客户对象：

按照公司的业务板块，防伪溯源体系服务收入客户以农业企业为主，质量安全监管体系建设收入客户以各级政府农业部门为主，认证体系服务收入客户为各认证机构。

业务特点：

公司提供的均系定制化产品，采取以销定产经营模式。客户与公司签订合同或协议，通过下达实际订单方式向公司提出采购需求，公司依订单进行生产和销售。

信用政策：

公司对不同的客户采用不同的信用政策：对品质和能力较好的客户给予180天左右的信用期，对于其他客户实行款到发货的政策。

结算方式：

公司与客户之间的结算主要通过银行转账和银行承兑汇票两种方式。

收入变动与应收账款：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增加额	增长率 (%)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5,781,880.94	5,967,694.85	9,814,186.09	164.46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045,624.45	424,656.82	620,967.63	146.23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14,736,256.49	5,543,038.03	9,193,218.46	165.85
营业收入	33,693,712.33	19,636,960.74	14,056,751.59	71.58
应收账款周转率	3.06	3.47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119.28	105.19		

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增长的合理性：

①营业收入的增长

2016年度营业收入33,693,712.33元，较2015年度增加14,056,751.59元，增长71.58%。特别是2016年11-12月，公司营业收入14,174,408.92元，大部分款项2016年度尚未收回。2016年11-12月销售主要集中在质量安全追溯和监管业务板块，此板块业务面对的主要客户对象为政府农业部门（商务局、农业局等），由于政府与项目有关的指导性政策文件基本在3-4月相继出台，此类项目具体落地集中在下半年，而公司项目建设周期一般在2-3个月左右，加上政府的预算集中于年末，导致此版块项目60%左右集中在11月-12月完成项目验收确认。

②公司一般给予客户180天左右的信用期，因销售集中于11-12月，截至2016年12月31日，信用期尚未结束，客户提前付款情况较少。截至2017年5月18日，公司期后已收款7,820,277.98元，主要如下：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期后收款
绥德县工业商贸局	非关联方	950,800.00	855,000.00
四川阳光绿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0,000.00	500,000.00
福建省长汀县农业局	非关联方	450,000.00	300,000.00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8,000.00	258,000.00
台前县电子商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非关联方	178,800.00	178,800.00
其他	非关联方	13,244,280.94	5,728,477.98
合计		15,781,880.94	7,820,277.98

(2) 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781,880.94	98.35	1,045,624.45	6.63	14,736,256.4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65,000.00	1.65	265,000.00	100.00	
合计	16,046,880.94	100.00	1,310,624.45	8.17	14,736,256.49

续上表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967,694.85	100.00	424,656.82	7.12	5,543,038.0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5,967,694.85	100.00	424,656.82	7.12	5,543,038.03

(3) 组合中,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 元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3,809,352.94	690,467.65	5
1-2年	1,159,168.00	115,916.80	10
2-3年	713,900.00	142,780.00	20
3-4年			50
4-5年	10,000.00	7,000.00	70
5年以上	89,460.00	89,460.00	100
合计	15,781,880.94	1,045,624.45	

续上表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102,533.26	255,126.66	5
1-2年	760,701.59	76,070.16	10
2-3年			20
3-4年	10,000.00	5,000.00	50
4-5年	20,000.00	14,000.00	70
5年以上	74,460.00	74,460.00	100
合计	5,967,694.85	424,656.82	

(4) 组合中,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龄	计提原因
广西晶晶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5,000.00	265,000.00	1-2年	经营异常,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265,000.00	265,000.00		

(5) 重要的1年以上账龄部分列示如下: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未收回原因
南宁绿之河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8,000.00	1-2年	配套资金尚未到位
北海市海城区绿鑫农民专业合作社	非关联方	143,900.00	1-2年	配套资金尚未到位
河池市大坡蔬菜专业合作社	非关联方	130,500.00	1-2年	期后已收回
梧州市夏郢镇思委绿丰水稻农民专业合作社	非关联方	112,000.00	1-2年	配套资金尚未到位
广西浪伏茶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4,800.00	2-3年	配套资金尚未到位
广西南宁北部湾现代农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0.00	2-3年	配套资金尚未到位
广西南山白毛茶茶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0,000.00	2-3年	配套资金尚未到位
广西顺来茶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2,000.00	2-3年	配套资金尚未到位
合计		1,241,200.00		

公司已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

(6)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期后收款
绥德县工业商贸局	非关联方	950,800.00	1年以内	5.93	855,000.00
南丰县蜜桔产业局	非关联方	865,000.00	1年以内	5.39	
四川阳光绿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0,000.00	1年以内	4.36	500,000.00
遂昌县应村乡人民政府	非关联方	580,000.00	1年以内	3.61	
海南亿通兄弟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7,200.00	1年以内	3.47	
合计		3,653,000.00		22.76	1,355,000.00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广西晶晶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5,000.00	1年以内	4.44
广西浪伏茶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000.00	1年以内	4.30
		244,800.00	1-2年	

富川富兴果蔬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30,000.00	1年以内	3.85
利添生物科技发展（合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8,500.00	1年以内	3.66
南宁绿之河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8,000.00	1年以内	3.65
合计		1,188,300.00		19.90

(7)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应收持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和其他关联方款项。

2、预付账款

(1) 预付账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75,096.00	89.75
1-2年			20,000.00	10.25
合计			195,096.00	100.00

(2) 截至2015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前5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年限
浙江华高印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7,336.00	1年以内
合肥中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500.00	1年以内
杭州学尊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	1-2年
杭州创众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200.00	1年以内
河南迪逻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00.00	1年以内
合计		186,036.00	

(3)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对持本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的预付款项。

3、应收利息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七天通知存款	37,500.00	
合计	37,500.00	

4、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90,620.00	100.00	675.00	0.14	489,945.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490,620.00	100.00	675.00	0.14	489,945.00

续上表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18,820.00	100.00	10,300.00	1.99	508,52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518,820.00	100.00	10,300.00	1.99	508,520.00

(2)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3,500.00	675.00	5
合计	13,500.00	675.00	

续上表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06,000.00	10,300.00	5
合计	206,000.00	10,300.00	

(3) 采用其他组合方法计提坏账准备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 元

组合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押金/保证金	477,120.00		
合计	477,120.00		

续上表

单位: 元

组合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押金/保证金	312,820.00		
合计	312,820.00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列示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金	436,820.00	288,320.00
押金	40,300.00	24,500.00
备用金	13,500.00	6,000.00
借款		200,000.00
合计	490,620.00	518,820.00

(5)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中应收金额前五名：

单位：元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吴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非关联方	80,000.00	1年以内	保证金	16.31
杭州市市级机关单位会计结算中心	非关联方	67,590.00	1至2年	保证金	13.78
金堂县财政局	非关联方	50,000.00	1至2年	保证金	10.19
泸定县农牧和科技局	非关联方	31,300.00	1年以内	保证金	6.38
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非关联方	30,000.00	1年以内	保证金	6.11
合计		258,890.00			52.77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中应收金额前五名：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王本富	非关联方	200,000.00	1年以内	借款	38.55
杭州市市级机关单位会计结算中心	非关联方	67,590.00	1年以内	保证金	13.03
金堂县财政局	非关联方	50,000.00	1年以内	保证金	9.64
双流县农村发展局	非关联方	15,600.00	1年以内	保证金	6.86
		20,000.00	1-2年		
杭州市下城区东新街道沈家经济合作社	非关联方	2,000.00	1年以内	押金	4.24
		20,000.00	1-2年		
合计		375,190.00			72.32

(6)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无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的其他应收款。

(四) 存货

1、存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	-------------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在建项目	686,529.52		686,529.52
库存商品	109,058.88		109,058.88
合计	795,588.40		795,588.40

续上表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在建项目			
库存商品	122,777.78		122,777.78
合计	122,777.78		122,777.78

公司在建项目核算内容：归集从第三方采购已运送至客户的硬、软件或二维码标签的采购商品成本、服务成本及可归集到项目的已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2016年12月31日，公司在建项目686,529.52元，主要系2016年度，公司宁县商务局、赤壁市商务局等单位签订的项目尚未完工验收。

2、截止2016年12月31日，存货未发生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截止2016年12月31日，存货余额中无用于抵押、担保或其他所有权受限的情况。

（五）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待抵扣进项税额	107,606.22	
待摊销房租	130,049.09	
合计	237,655.31	

（六）固定资产及折旧

1、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办公设备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5年12月31日	294,116.52	193,487.18	1,292,884.88	650,182.06	2,430,670.64
2. 本期增加金额	4,957.26			517,576.76	522,534.02
(1) 购置	4,957.26			517,576.76	522,534.02
(2) 在建工程转入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2016年12月31日	299,073.78	193,487.18	1,292,884.88	1,167,758.82	2,953,204.66
二、累计折旧					
1. 2015年12月31日	177,206.72	104,940.16	976,556.86	471,368.47	1,730,072.21
2. 本期增加金额	47,971.54	34,102.56	182,755.32	91,060.27	355,889.69
(1) 计提	47,971.54	34,102.56	182,755.32	91,060.27	355,889.69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2016年12月31日	225,178.26	139,042.72	1,159,312.18	562,428.74	2,085,961.90
三、减值准备					
1. 2015年12月31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2016年12月31日					
四、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73,895.52	54,444.46	133,572.70	605,330.08	867,242.76

续上表

项目	办公设备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5年1月1日	294,116.52	193,487.18	1,292,884.88	632,318.81	2,412,807.39
2. 本期增加金额				17,863.25	17,863.25
(1) 购置				17,863.25	17,863.25

(2) 在建工程转入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2015年12月31日	294,116.52	193,487.18	1,292,884.88	650,182.06	2,430,670.64
二、累计折旧					
1. 2015年1月1日	130,799.00	70,837.60	793,801.54	408,147.78	1,403,585.92
2.本期增加金额	46,407.72	34,102.56	182,755.32	63,220.69	326,486.29
(1) 计提	46,407.72	34,102.56	182,755.32	63,220.69	326,486.29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2015年12月31日	177,206.72	104,940.16	976,556.86	471,368.47	1,730,072.21
三、减值准备					
1. 2015年1月1日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2015年12月31日					
四、2015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16,909.80	88,547.02	316,328.02	178,813.59	700,598.43

2、2016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原值较2015年12月31日增加522,534.02元，主要系公司2016年度新增机房服务器3台166,666.68元以及为新员工购买的电脑。

3、公司固定资产均为生产经营必备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

4、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情况，无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情况，无固定资产抵押情况。

(七)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及累计摊销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5年12月31日	13,247.86	13,247.86
2. 本期增加金额	6,010.29	6,010.29
(1) 购置	6,010.29	6,010.29
(2) 内部研发		
3. 本期减少金额	13,247.86	13,247.86
(1) 处置	13,247.86	13,247.86
4. 2016年12月31日	6,010.29	6,010.29
二、累计摊销		
1. 2015年12月31日	10,487.81	10,487.81
2. 本期增加金额	4,262.63	4,262.63
(1) 计提	4,262.63	4,262.63
3. 本期减少金额	13,247.86	13,247.86
(1) 处置	13,247.86	13,247.86
4. 2016年12月31日	1,502.58	1,502.58
三、减值准备		
1. 2015年12月31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2016年12月31日		
四、2016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4,507.71	4,507.71

续上表

项目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5年1月1日	13,247.86	13,247.86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内部研发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3,247.86	13,247.86
二、累计摊销		
1. 2015 年 1 月 1 日	3,863.93	3,863.93
2.本期增加金额	6,623.88	6,623.88
(1) 计提	6,623.88	6,623.88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0,487.81	10,487.81
三、减值准备		
1. 2015 年 1 月 1 日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四、201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2,760.05	2,760.05

2、公司账面无形资产均系办公用软件。

3、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无形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无形资产无抵押情况，不存在减值迹象。

(八) 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其他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装修费		194,174.76	6,472.49		187,702.27
合计		194,174.76	6,472.49		187,702.27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系2016年度新租用办公楼的装修费支出及其摊销。

（九）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均系坏账准备引起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资产减值准备	196,694.92	1,311,299.45	65,243.52	434,956.82
合计	196,694.92	1,311,299.45	65,243.52	434,956.82

（十）其他非流动资产

1、其他非流动资产为公司购买的办公楼，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已支付全部价款，但尚未取得权证，也未装修投入使用，不符合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购房款	5,098,188.47	2,615,218.00
合计	5,098,188.47	2,615,218.00

2、根据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之江分行签订的《小企业房产按揭贷款抵押借款合同》，公司已经将该房产抵押给对方，作为偿还按揭贷款的担保。

（十一）资产减值准备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424,656.82	885,967.63			1,310,624.45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0,300.00		9,625.00		675.00
合计	434,956.82	885,967.63	9,625.00		1,311,299.45

续上表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65,730.32	58,926.50			424,656.82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500.00	9,800.00			10,300.00
合计	366,230.32	68,726.50			434,956.82

截至2016年12月31日，除上述资产减值外，公司无其他资产发生减值情况。

六、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负债结构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300,000.00	3.33	1,500,000.00	22.67
应付账款	3,444,611.27	38.24	3,397,370.07	51.33
预收款项	1,007,209.63	11.18	489,928.13	7.40
应付职工薪酬	760,331.30	8.44	291,025.25	4.40
应交税费	875,065.82	9.72	568,063.89	8.58
其他应付款	78,622.82	0.87	372,087.72	5.62
长期借款	2,542,345.53	28.22		
合计	9,008,186.37	100.00	6,618,475.06	100.00

(一) 短期借款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300,000.00	1,500,000.00
合计	300,000.00	1,500,000.00

报告期各期末，短期借款明细如下：

1、2016年12月31日

单位：元

贷款单位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借款性质	是否逾期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工支行	300,000.00	2016/6/22 至 2017/6/20	信用借款	否
合计	300,000.00			

2、2015年12月31日

单位：元

贷款单位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借款性质	是否逾期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工支行	500,000.00	2015/10/26 至 2016/5/19	信用借款	否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工支行	1,000,000.00	2015/11/25 至 2016/5/19	信用借款	否
合计	1,500,000.00			

(二) 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余额及账龄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3,324,926.27	2,990,760.07
1-2年	103,515.00	
2-3年		
3年以上	16,170.00	406,610.00
合计	3,444,611.27	3,397,370.07

报告期内，应付账款各期末余额变动比例较小。公司对供应商的付款基本按照合同约定执行，符合公司的信用政策和成本控制的需要。2015年期末3年以上应付账款主要系公司以前年度房租款315,795.00元，公司已于2016年度结清款项。

2、截至2016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有所有应付账款的比例(%)
上海伊诺尔防伪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01,673.48	1年以内	37.79

四川阳光净土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2,200.00	1年以内	15.16
衢州市珊联伟业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关联方	489,792.00	1年以内	14.22
温州豪格防伪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2,240.25	1年以内	8.19
温州市星光印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4,584.00	1年以内	5.36
合计		2,780,489.73		80.72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有应付账款的比例(%)
江西省思润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0	1年以内	14.72
上海伊诺尔防伪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4,671.85	1年以内	14.27
杭州市下城区石桥街道永丰经济合作社	非关联方	315,795.00	3年以上	9.30
浙江宇吉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2,972.98	1年以内	8.03
温州赞港印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0,000.00	1年以内	7.36
合计		1,823,439.83		53.68

3、报告期内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及其他关联方欠款情况。

（三）预收账款

1、预收款项余额及账龄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949,009.63	94.22	335,928.13	68.57
1-2年	58,200.00	5.78	127,000.00	25.92
2-3年			27,000.00	5.51
合计	1,007,209.63	100.00	489,928.13	100.00

2、截至2016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有预收账款的比例(%)
河北禾易福农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0,000.00	1年以内	24.82
左权县经济和商务粮食局	非关联方	192,900.00	1年以内	19.15
钓鱼台食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0,000.00	1年以内	11.91
齐河县物流管理办公室	非关联方	70,000.00	1年以内	6.95
贵州民生溯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500.00	1年以内	4.91
合计		682,400.00		67.74

截至2015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有预收账款的比例(%)
多比(北京)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	1年以内	15.72
		47,000.00	1-2年	
新疆泓荣信息化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00.00	1年以内	15.23
		70,000.00	1-2年	
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000.00	1年以内	9.19
齐河县物流管理办公室	非关联方	40,000.00	1年以内	8.16
浙江蓝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000.00	1年以内	5.31
合计		262,600.00		53.61

3、报告期内无预收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四) 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265,666.78	8,023,679.17	7,556,820.66	732,525.29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5,358.47	293,815.27	291,367.73	27,806.01

合计	291,025.25	8,317,494.44	7,848,188.39	760,331.30
----	------------	--------------	--------------	------------

续上表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161,236.51	4,285,647.75	4,181,217.48	265,666.78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3,243.84	202,760.64	200,646.01	25,358.47
合计	184,480.35	4,488,408.39	4,381,863.49	291,025.25

2、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44,265.87	7,147,885.85	6,723,902.15	668,249.57
职工福利费		387,611.90	387,611.90	
社会保险费	21,400.91	222,439.92	216,090.66	27,750.17
其中：医疗保险费	18,787.04	195,698.97	189,345.21	25,140.80
工伤保险费	653.49	4,402.55	4,621.21	434.83
生育保险费	1,960.38	22,338.40	22,124.24	2,174.54
住房公积金		252,147.55	215,622.00	36,525.5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3,593.95	13,593.95	
合计	265,666.78	8,023,679.17	7,556,820.66	732,525.29

续上表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42,460.76	3,853,887.80	3,752,082.69	244,265.87
职工福利费		173,882.34	173,882.34	
社会保险费	18,775.75	171,428.49	168,803.33	21,400.91
其中：医疗保险费	16,482.52	150,490.62	148,186.10	18,787.04
工伤保险费	573.35	5,234.44	5,154.30	653.49
生育保险费	1719.88	15,703.43	15,462.93	1,960.38
住房公积金		76,842.00	76,842.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9,607.12	9,607.12	

合计	161,236.51	4,285,647.75	4,181,217.48	265,666.78
----	------------	--------------	--------------	------------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费	22,871.23	208,525.65	205,765.41	25,631.47
失业保险费	2,487.24	85,289.62	85,602.32	2,174.54
合计	25,358.47	293,815.27	291,367.73	27,806.01

续上表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费	20,065.69	183,206.00	180,400.46	22,871.23
失业保险费	3,178.15	19,554.64	20,245.55	2,487.24
合计	23,243.84	202,760.64	200,646.01	25,358.47

2016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职工薪酬760,331.30元，较2015年12月31日增加469,306.05元，增长率为161.26%，主要原因系公司人数的增加，2015年度平均职工人数为57人，2016年度平均职工人数为人93人。

（五）应交税费

1、应交税费列示：

单位：元

税费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26,566.33
企业所得税	819,326.32	412,613.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18,367.18	6,127.80
个人所得税	24,252.90	13,477.58
教育费附加	7,871.66	2,626.20
地方教育费附加	5,247.76	1,750.80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4,901.55
合计	875,065.82	568,063.89

2、报告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合理，不存在欠缴大额税费的情况。

3、2016年12月31日应交增值税期末无余额，系公司将待抵扣的进项税额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

4、2016年12月31日公司无应付地方水利建设基金，系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关于暂停向企事业单位和个体经营者征收地方水利建设基金的通知》（浙财综〔2016〕43号）的规定，自2016年11月1日（费款所属期）起，暂停向企事业单位和个体经营者征收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六）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余额及账龄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62,975.62	372,087.72
1-2年	15,647.20	
合计	78,622.82	372,087.72

2、其他应付款按款项性质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费用报销	39,597.20	367,270.80
押金	35,000.00	
备用金	2,400.00	1,000.00
代收代缴	1,625.62	3,816.92
合计	78,622.82	372,087.72

3、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款项性质
任滨	关联方	16,890.00	1年以内	费用报销
吴波	非关联方	15,647.20	1-2年	费用报销
安徽广牧禽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00	1年以内	押金

贵州民生溯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	1 年以内	押金
裴顿食品（安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	1 年以内	押金
合计		67,537.20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项目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款项性质
郑新立	实际控制人	333,579.32	1 年以内	费用报销
刘宽	非关联方	18,044.28	1 年以内	费用报销
吴波	非关联方	15,647.20	1 年以内	费用报销
门诊统筹	非关联方	2,440.98	1 年以内	代收代缴
失业保险	非关联方	1,375.94	1 年以内	代收代缴
合计		371,087.72	-	-

4、其他应付款余额中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款项详见本节“九、（三）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七）长期借款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借款	2,542,345.53	
合计	2,542,345.53	

长期借款系 2016 年度公司购买办公楼按揭贷款，列示如下：

贷款行	贷款本金	贷款期限	年利率	已偿还金额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之江支行	2,607,000.00	2016/8/25-2026/8/25	5.635%	64,654.47
合计	2,607,000.00			64,654.47

续上表

贷款余额	贷款方式	抵押物	保证人	保证金额
2,542,345.53	抵押+保证	杭州市下城市华盛达时代中心 4 幢 811、812、813、814、815、816 室	郑新立	5,000,000.00
			郑苏霞	5,000,000.00
			杭州万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00

2,542,345.53				15,000,000.00
--------------	--	--	--	---------------

七、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一) 股本

单位：元

股东名称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郑新立	2,500,000.00	50.00	7,860,000.00		10,360,000.00	74.00
张丽华	1,750,000.00	35.00		1,750,000.00		
郑新萍	750,000.00	15.00		750,000.00		
澳耕投资			2,800,000.00		2,800,000.00	20.00
丰豪创投			840,000.00		840,000.00	6.00
合计	5,000,000.00	100.00	11,500,000.00	2,500,000.00	14,000,000.00	100.00

续上表

股东名称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郑新立	2,500,000.00	50.00			2,500,000.00	50.00
张丽华	1,750,000.00	35.00			1,750,000.00	35.00
郑新萍	750,000.00	15.00			750,000.00	15.00
合计	5,000,000.00	100.00			5,000,000.00	100.00

(二) 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14,130,749.42	8,680,851.00	5,449,898.42
合计		14,130,749.42	8,680,851.00	5,449,898.42

1、资本公积增加说明

- (1) 2016年度，丰豪创投增资900万元，增加资本公积8,680,851.00元；
- (2) 2016年度，公司进行股份制改革，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转至资本公积5,449,898.42元。

2、资本公积减少说明

2016年度，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减少资本公积 8,680,851.00 元。

(三) 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534,739.15	506,958.09	534,739.15	506,958.09
合计	534,739.15	506,958.09	534,739.15	506,958.09

续上表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195,223.45	339,515.70		534,739.15
合计	195,223.45	339,515.70		534,739.15

1、报告期内，盈余公积增加数系按净利润的10%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

2、报告期内，盈余公积减少数系公司进行股份制改革，盈余公积534,739.15元转至资本公积。

(四) 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年初余额	4,812,652.32	1,757,011.00
本年增加额	5,069,580.86	3,395,157.02
其中：本年净利润转入	5,069,580.86	3,395,157.02
其他调整因素		
本年减少额	5,422,117.36	339,515.70
其中：本期提取盈余公积数	506,958.09	339,515.70
本期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本期分配现金股利数		
转增资本		
其他减少	4,915,159.27	
本期期末余额	4,460,115.82	4,812,652.32

1、报告期内，未分配利润增加均系当期净利润转入。

2、2016年度未分配利润其他减少系公司进行股份制改革，股本无变化，未分配利润4,915,159.27元转至资本公积。

八、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公司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最近两年挂牌公司主要会计数据”。

（一）盈利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毛利率（%）	56.99	55.25
净利率（%）	15.05	17.29
净资产收益率（%）	29.17	37.97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26.94	29.8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6	0.68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元/股）	0.70	0.53

1、毛利率、净利率

有关毛利率的分析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公司收入确认具体方法及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构成及比例”之所述。

2016年度，毛利率同比增加1.74%，而净利率下降2.24%，一方面系公司营销团队的扩张，2016年营销人员较2015年增加41人，销售人员工资增长了135.89%；另一方面系公司本期政府补助较2015年度减少20.45%。

2、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

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呈下降的态势，主要系2016年度公司增资扩股，净资产大幅增长所致。报告期内，2016年度基本每股收益增加0.08元主要系2016年度净利润同比增长49.32%，而公司于2016年10月19日扩股至1,400.00万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增加0.17元，一方面系2016年度净利润的增长，另一方面系公司本期政府补助较2015年度减少20.45%，扣除的非经常性损益较少。

3、公司与同行业挂牌公司的盈利能力情况比较如下：

财务指标	2015 年度	2015 年度可比公司		
	本公司	甲骨文	绿度股份	平均
毛利率 (%)	55.25	63.92	52.95	58.44
净资产收益率 (%)	37.97	28.82	36.98	32.90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68	0.34	0.58	0.46

公司毛利率接近可比公司平均数，但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优于可比公司，一方面系公司期间费用率低于可比公司，另一方面系公司政府补助高于可比公司。

(二) 偿债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	26.95	39.01
流动比率(倍)	4.19	2.05
速动比率 (倍)	4.03	2.00

1、长期偿债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2016年末、2015年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26.95%、39.01%，资产负债率下降12.06%。原因主要系：（1）公司2016年度营业规模迅速扩张，应收账款较上期增加165.85%；（2）公司2016年度收到丰豪创投投入资金900万元；（3）因公司现金流充足，公司短期借款较上期减少120万元。公司资产负债率处于比较低的水平，财务风险较低。

2、短期偿债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2016年末流动比率较2015年末大幅上升，主要原因系公司流动负债变动较小，而流动资产同比增加99.31%。流动资产的大幅增加主要系由于货币资金和应收账款的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2016年末速动比率较2015年末大幅上升，主要原因系公司流动负债变动较小，而速动资产同比增加96.30%。速动资产的大幅增加主要系由于货币资金和应收账款的增加所致。

货币资金和应收账款的增加主要原因同长期偿债能力的分析。

3、公司与同行业挂牌公司的偿债能力情况比较如下：

财务指标	2015 年度	2015 年度可比公司		
	本公司	甲骨文	绿度股份	平均
资产负债率（%）	39.01	46.16	13.08	29.62
流动比率(倍)	2.05	1.92	7.25	4.59
速动比率（倍）	2.00	1.32	6.24	3.78

公司与甲骨文偿债能力较为接近，绿度股份资产负债率较低、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高的原因系绿度股份无银行借款所致。

（三）营运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06	3.47
存货周转率（次）	31.56	74.47

1、应收账款周转率

公司2016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较2015年度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公司2016年度营业收入同比增加71.58%，而应收账款余额同比增加168.90%所致。应收账款的增加原因系2016年11-12月，公司营业收入14,174,408.92元，大部分款项2016年末尚未收回。

2、存货周转率

公司存货周转率下降42.91次，主要系由于存货在建项目的增加。2016年度，公司新增赤壁市商务局电商产品品控与溯源体系建设项目及宁县商务局农产品溯源体系建设等项目于2016年期末尚未结束。

3、公司与同行业挂牌公司的营运能力情况比较如下：

财务指标	2015 年度	2015 年度可比公司		
	本公司	甲骨文	绿度股份	平均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47	8.10	2.13	5.12
存货周转率（次）	74.47	31.22	14.09	22.66

与可比公司相比，公司存货周转率较高，系公司2015年度项目基本于当期完成，期末存货较小。

（四）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56,421.73	5,249,904.5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11,514.78	-2,633,081.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29,199.16	1,447,522.8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61,262.65	4,064,346.14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主要项目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925,287.71	20,190,211.39
收到的税费返还	486,437.32	304,363.6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35,715.95	4,671,304.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247,440.98	25,165,879.7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429,696.39	11,594,153.1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837,413.07	4,368,951.7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04,871.16	903,966.3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831,882.09	3,048,903.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903,862.71	19,915,975.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56,421.73	5,249,904.54

2016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3,656,421.73元，较2015年度同比减少8,906,326.27元，一方面系2016年11-12月的营业收入14,174,408.92元，其中大部分尚未收到款项，导致应收账款增加9,193,218.46元；另一方面系公司本期付现的期间费用较上期增加3,293,875.26元。

报告期内，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具体情况如下：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政府补助	438,075.00	857,760.00
往来款项及其他	4,397,640.95	3,813,544.70
合计	4,835,715.95	4,671,304.70

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是政府补助收入、收回往来款及利息收入，大额往来款项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郑新萍	2,000,000.00	
蒲公英	470,000.00	
江伟	1,500,000.00	
郑新立		1,902,500.00
张丽华		1,331,750.00
郑新萍		570,750.00
合计	3,970,000.00	3,805,000.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付现的期间费用	5,861,882.09	2,568,006.83
往来款及其他	3,970,000.00	480,897.01
合计	9,831,882.09	3,048,903.84

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是付现费用、支付的往来款及营业外支出，大额往来款项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郑新萍	2,000,000.00	
蒲公英	470,000.00	240,000.00
江伟	1,500,000.00	

合计	3,970,000.00	240,000.00
----	---------------------	-------------------

(2)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匹配关系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56,421.73	5,249,904.54
净利润	5,069,580.86	3,395,157.02
差异	-8,726,002.59	1,854,747.52

2016年度，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异较大，主要系：

- 1) 公司本期计提坏账准备导致资产减值损失876,342.63元，净利润减少但无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 2) 公司本期采购存货支付的现金流量增加，期末存货795,588.40元，较上期增加了672,810.62元，因项目尚未结束，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但尚未影响净利润；
- 3) 公司本期应收账款期末余额16,046,880.94元，较上期增加10,079,186.09元，影响净利润10,079,186.09元，但尚无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将净利润调整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过程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069,580.86	3,395,157.02
加：资产减值准备	876,342.63	68,726.50
固定资产折旧	355,889.69	326,486.29
无形资产摊销	4,262.63	6,623.8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472.4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13,146.37	52,477.1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1,451.40	-10,308.9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72,810.62	-9,581.2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000,996.32	2,333,387.4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23,141.94	-913,063.62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56,421.73	5,249,904.54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0,773,877.37	7,212,614.7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7,212,614.72	3,148,268.5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61,262.65	4,064,346.14

综上，净利润经过一系列调整得出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现金流量表主表一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是匹配的。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2016年度、2015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011,514.78元和-2,633,081.25元。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主要为购买办公楼发生的支出，其中2015年度预付购房款2,615,218.00元，2016年支付购房款尾款2,607,000.00元。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2015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447,522.85元，均系短期银行借款收支及偿付的利息所致；2016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0,229,199.16元，

主要系公司2016年度收到丰豪创投投资款900万元。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本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关联方情况如下：

1、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郑新立	实际控制人	79.90	94.00

2、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持股比例（%）
1	澳耕投资	股东	20.00
2	丰豪创投	股东	6.00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比例（%）
1	澳耕投资	实际控制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有限合伙企业	郑新立占 29.50%份额，为普通合伙人
2	文哲投资	实际控制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有限合伙企业	郑新立占 50%份额，为普通合伙人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郑新萍	董事、财务总监、董秘
钟云彬	董事、丰豪创投实际控制人
陈浩	董事、高管
任滨	董事、高管
李振兴	高管
朱其海	监事
张燕锋	职工监事
李丹丹	监事

(2) 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郑苏霞	实际控制人郑新立之配偶

5、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蒲公英	实际控制人原控制的公司
美农科技	实际控制人持股的公司
农本咨询	实际控制人持股的公司
三相科技	股东持股的公司
妞诺科技	股东持股的公司
仁豪创投	董事及股东持有份额的企业
华途信息	股东持股的公司
江伟	实际控制人妹夫
郑新梅	实际控制人妹妹
张丽华	原股东
珊联伟业	江伟控制的公司
橙联果业	实际控制人妹妹郑新萍原持股的公司
诚名网络	公司高管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中盛科技	高管参股的企业

除上述关联方外，关联自然人的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本公司关联自然人。

(二) 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单位：元

交易对象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2016年度	2015年度
珊联伟业	标签制作费	市场价	2,158,724.06	
合计			2,158,724.06	

必要性：公司向珊联伟业采购货物系正常的商业行为，公司防伪溯源板块中家

禽及水产客户的产品服务为系统软件应用结合实现载体（脚扣标识）的模式，所有的标识产品需根据溯源码规则按要求整理包装，珊联伟业拥有一整套生产加工流程，可以一次性解决脚扣和溯源标签的有机结合。从而为本公司节约时间及成本。因此存在交易的必要性。

公允性：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价格均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各方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原则签署交易框架协议，并保证相互提供的产品的价格不偏离第三方价格；交易价款根据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参照行业公认标准或合同约定执行。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担保情况

①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郑新立	5,000,000.00	2016/7/12	2026/7/12	否
郑苏霞	5,000,000.00	2016/7/12	2026/7/12	否
合计	10,000,000.00			

②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2）本公司接受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诚名网络	项目开发费	194,174.76	
合计		194,174.76	

3、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1）2015年度：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累计拆出金额	累计收回金额	期末余额	拆借起始日	资金占用费	款项性质
郑新立	1,902,500.00	1,902,500.00		2004/6/9-2015/12/30	否	借款
张丽华	1,331,750.00	1,331,750.00		2004/6/9-2015/12/30	否	借款
郑新萍	570,750.00	570,750.00		2004/6/9-2015/12/30	否	借款
合计	3,805,000.00	3,805,000.00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累计拆入金额	累计偿还金额	期末余额	拆借起始日	资金占用费	款项性质
蒲公英	240,000.00	240,000.00		2014/1/2-2015/11/19	否	借款
合计	240,000.00	240,000.00				

(2) 2016年度：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累计拆出金额	累计收回金额	期末余额	拆借起始日	资金占用费	款项性质
郑新萍	2,000,000.00	2,000,000.00		2016/1/4-2016/5/25	否	借款
江伟	1,500,000.00	1,500,000.00		2016/2/22-2016/3/3	否	借款
蒲公英	470,000.00	470,000.00		2016/1/14-2016/10/27	否	借款
合计	3,970,000.00	3,970,000.00				

(3) 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拆借均未约定资金占用费。

(4)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占用本公司资金的情形。

(5) 截至2016年5月20日，蒲公英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已解除。

4、关联方账户过账

公司在申请贷款时，银行要求贷款须经两个以上供应商账户中过账，报告期内，公司向银行申请的贷款通过关联方江伟、郑新梅账户进行了过账，明细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江伟		1,500,000.00
郑新梅		1,000,000.00

合计		2,500,000.00
----	--	--------------

5、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合计	905,030.00	744,028.00

6、报告期后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截止 2017/6/21
				金额（元）
杭州美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商品采购	农产品	市场价	107,534.70

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0 日召开了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审议通过了《关于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上述关联交易。

（三）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性质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备注
郑新立	费用报销款	7,060.00	333,579.32	其他应付款
任滨	费用报销款	16,890.00		其他应付款
珊联伟业	标签采购	489,792.00		应付账款

（四）关联方交易决策权限、程序

1、决策权限

《公司章程》第四十四条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审议事项做了如下规定：

关联交易事项包括：

（一）购买或出售资产；

- (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 (三) 提供财务资助；
- (四) 提供担保；
- (五) 租入或租出资产；
- (六)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 赠与或受赠资产；
- (八) 债权或债务重组；
- (九)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 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十二) 销售产品、商品；
- (十三) 提供或接受劳务；
- (十四) 委托或受托销售；
- (十五) 关联双方共同投资；
- (十六)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
- (十七) 有关法律法規规定属于关联交易的其他事项。

上述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中（一）、（二）、（三）、（五）、（七）、（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和（十五）为日常性关联交易，其他的关联交易为偶发性关联交易。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

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依据本章程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公司应当经过股东大会审议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

2、决策程序

《公司章程》第八十一条规定：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股东、监事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日前向董事会披露其与关联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三）关联股东可以参加审议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前，会议主持人应当向与会股东宣告关联股东不参与投票表决；

（四）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特别决议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若参与股东大会的股东均与审议的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全体股东无需回避。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五）关联交易的定价机制及必要性、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按市场价格结算，交易价格参照非关联的第三

方价格确定，定价公允、合规。

（六）减少和规范关联方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已于2017年3月13日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15、2016年度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法性的议案》，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预计公司2017年关联采购金额450万元。

公司已经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办法》，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中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保护公司与其他股东权益，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1、本人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浙江天演维真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浙江天演维真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本人及本人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2、本人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浙江天演维真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不会利用自身作为浙江天演维真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之地位，谋求与浙江天演维真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会谋求与浙江天演维真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等价有偿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浙江天演维真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浙江天演维真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交易，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浙江天演维真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如因本人未履行本承诺函所作的承诺而给浙江天演维真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造成一切损失和后果，本人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十、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公司于2017年1月6日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天演维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报告的议案》，公司已于2017年1月11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或有事项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十一、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委托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6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浙江天演维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浙江天演维真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净资产价值进行评估。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16年12月19日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16）沪第1375号”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如下表所示：

评估结果汇总表（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资产	2,593.26	2,657.56	64.30	2.48
负债	648.26	648.26		
净资产	1,945.00	2,009.30	64.30	3.31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政策

1、《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四条规定：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规定：

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一）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二）提取法定公积金百分之十；
- （三）提取任意公积金；
- （四）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不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二）最近两年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股利分配情况。

十三、公司主要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一）技术人员缺乏和流失的风险

作为高科技企业，拥有稳定、高素质的人才队伍对公司的发展壮大至关重要。随着行业竞争格局的不断演化，对人才的争夺必将日趋激烈，公司通过多年的人力

资源开发和人才梯队建设，当前已拥有一批专业素质高、实际开发经验丰富、创新能力强的技术开发人才。但是，随着行业竞争格局的变化，业内公司对人才的争夺也日趋激烈，如果公司未来不能在发展前景、薪酬、福利、股权激励等方面持续提供具有竞争力的待遇和奖励机制，可能会造成人才队伍的不稳定，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及长远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进一步完善薪酬和福利体系，通过建立有效的人才激励机制，稳定核心技术人员，积极培养后备人才，提高公司研发队伍的抗离职风险的能力，未来公司将在薪酬、股权激励等方面提供具有竞争力的奖励机制。

（二）技术与产品开发更新风险

公司作为防伪溯源体系、质量安全追溯和监管体系、认证体系建设的系统集成和软件产品的服务商，拥有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专利和丰富的产品线，在行业中具有较强的竞争力。但是，随着市场竞争者不断增多，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产品技术更新加速，新兴应用层出不穷，用户对产品的技术要求也不断提高。如果公司未来在技术创新和新产品研发等方面不能保持领先优势，将面临严峻的挑战。

应对措施：公司将加大对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费用投入、扩充研发人员，以应对市场需求和客户需求的变化。

（三）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新立直接持有天演维真74%股份，并通过澳耕投资可控制公司20%的股权，合计可控制公司94%的股份，对本公司具有绝对控制权。如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人事任免、经营决策等进行控制，将可能损害本公司及本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应对措施：公司一方面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相关行为进行约束，一方面将加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培训，提高公司规范运行的意识。

（四）应收账款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内，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5,543,038.03元、14,736,256.49元，占当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2.67%和44.09%。公

司应收账款净额较大,若公司客户资信状况、经营状况出现恶化,应收账款不能按照合同规定及时收回,将会导致坏账风险,面临现金流短缺的可能性。

应对措施:公司根据所在行业的竞争情况、企业承担风险的能力和客户的资信情况进行权衡,确定合理的信用政策、信用条件和信用额度;对各种不同时期形成的应收账款制定不同的催收政策,必要时采取司法手段。

(五) 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①高新技术企业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②销售软件产品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即征即退;③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未来,若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不具备继续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的条件,将对公司未来的收益情况产生一定的影响。

应对措施: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积极开拓新业务,扩大主营业务规模,通过科学的企业管理降低成本,积极应对未来税务政策变化可能对企业经营业绩产生的影响。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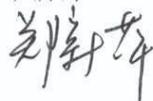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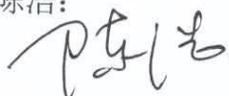
郑新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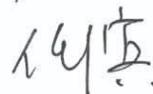
郑新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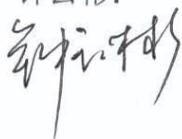
陈浩：



任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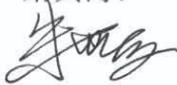


钟云彬：



全体监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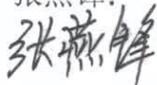
朱其海：



李丹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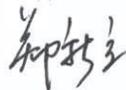


张燕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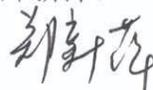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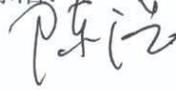
郑新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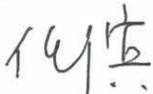
郑新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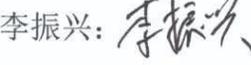
陈浩：



任滨：



李振兴：



浙江天演维真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7月13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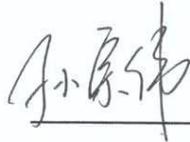


马聿贇

项目小组成员：



马聿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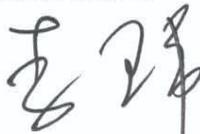


孙宗伟



李详挺

法定代表人：



李玮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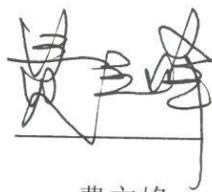


郑金都

经办律师：



蒋政村



费立峰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胡咏华：

签字注册会计师：

林蓉： 胡明禹：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年7月13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公司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梅惠民：



签字资产评估师：

徐红兵：



刘欢：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7年7月13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